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票代號: 2282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長報告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重大風險因素	58
可持續發展	80
企業管治報告	112
董事會報告	132
綜合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1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7
財務概要	296
詞彙	29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
James Freeman (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
孫哲 (於2021年5月27日退任)

審計委員會

Russell Francis Banham (主席)
孟生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
Jonathan S. Halkyard (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
孫哲 (於2021年5月27日退任)
James Freeman (於2021年6月29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黃林詩韻 (主席) (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
何超瓊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Daniel J. Taylor
劉志敏 (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
孫哲 (於2021年5月27日退任)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孟生 (主席) (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主席)
黃春猷
Russell Francis Banham
John M. McManus
黃林詩韻 (於2021年5月27日辭任主席並維持為成員)
Ayesha Khanna Molino
劉志敏 (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
孫哲 (於2021年5月27日退任)

公司秘書

Antonio Jose Menano

授權代表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Antonio Jose Menano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澳門法律：
DSL 律師事務所
澳門
南灣大馬路409號
中國法律大廈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澳門外港新填海區
孫逸仙大馬路—澳門美高梅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招商局大廈1402室

香港上市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開曼群島非上市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www.mgmchina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2282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8,223,054	4,384,081
其他收益	1,187,760	711,902
經營收益	9,410,814	5,095,983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87,176	(1,371,723)
經營虧損	(2,348,629)	(4,134,1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46,616)	(5,201,531)
每股虧損		
— 基本	(101.2 港仙)	(136.9 港仙)
— 攤薄	(101.2 港仙)	(136.9 港仙)



董事長報告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澳門未來的發展將集中於業務多元化及「旅遊+」。作為文化旅遊的領導者，美高梅中國致力於開發以澳門獨特文化、歷史及傳統為基礎的高端娛樂和體驗。

董事長報告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尊敬的股東：

2021年對澳門是充滿挑戰及成果的一年。儘管 COVID-19 疫情持續於全球各處肆虐，但澳門人堅毅不屈的精神，加上政府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果斷決策，助力復原社區。經濟方面，本地生產總值連續兩年下跌後出現增長跡象。澳門及中國內地當局審慎及高效實施邊境管制、旅遊政策及預防措施，成效卓著，使澳門成為一個可安全居住、工作及娛樂的地方。

隨著中國多個城市恢復免檢疫隔離旅遊以及逐步取消邊境管制，本年度訪澳旅客數目同比增長 31%。2021 年，澳門酒店平均入住率亦由 2020 年的 29% 上升至 50%。為進一步刺激訪澳旅客人數，吸引中國內地旅客訪澳，美高梅中國與澳門政府旅遊局合作，支持在上海、杭州、南京、四川及重慶進行的一系列五個「澳門周」推廣路展。路展吸引了近 200 萬名參觀者，在各類媒體渠道上亦錄得超過 50 億人次觀看。

董事長報告



儘管疫情持續影響澳門旅遊業，但本年度澳門博彩收益總額仍同比增長44%至超過840億港元。我們的創新業務策略及有效執行力使本集團經營收益飆升85%至94億港元。產品及服務方面亦有所改進，使本集團的每日博彩收益總額恢復至2019年第四季度疫情前水平的40%，較市場復甦水平高30%。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為1.87億港元，而2020年的經調整EBITDA為負14億港元，大幅轉虧為盈。

2021年，美獅美高梅推出了御獅別墅，完美彰顯美高梅中國的「原創+創新」精神。這些套房擴大了我們的優質設施及完善了房間組合，有助於我們迎合廣泛的顧客

喜好。御獅別墅因其卓越的室內設計而榮膺兩項國際大獎，分別為英國SBID國際設計大獎2021酒店臥室、套房設計類別大獎以及2021美國繆斯設計大獎室內設計（酒店及度假村）類別鉑金大獎。美高梅中國成為澳門首個獲得上述國際室內設計大獎的團隊。

我們致力為客人提供卓越服務，此為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美高梅中國一直以為每一位客人「成就璀璨時刻」而感到自豪，而憑藉以客為先的精神，澳門美高梅連續第六年獲得備受推崇的《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禪潺水療亦得到豪華水療行業的認可，榮奪福布斯五星評級及SpaChina大獎。



以上對產品的改進及對完善服務的關注，為我們的營運勢頭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的市場份額於 2021 年第四季度創下了 14% 的歷史新高，這一成就全賴我們團隊的努力及對專業表現的付出。

人力資本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因此我們相信關顧他們的福祉和發展能帶來雙贏局面。過去一年，我們將培訓開支增加了 27%，透過工作坊、研討會及網上平台為員工提供了約 590,000 小時的培訓時間。我們將繼續建立及投資強大的人才庫，以進一步發展澳門的旅遊業，而美高梅中國管理團隊近 92% 的成員為澳門本地居民。

我們作為澳門的企業公民，近 20 年來一直致力於積極支持本地社區。我們的義工團隊去年貢獻了逾 21,000 小時於社區服務，支持社會活動及幫助數以千計的居民。我們亦兌現與澳門中小企業合作的承諾，與本地企業的採購開支從 2020 年的 23% 增加至 30%。我們亦通過與澳門政府旅遊局的合作，觸及鄰近的大灣區社區。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澳門未來的發展將集中於業務多元化及「旅遊+」。作為文化旅遊的領導者，美高梅中國致力於開發以澳門獨特文化、歷史及傳統為基礎的高端娛

董事長報告

樂和體驗。去年，我們與廣州歌舞劇院在美高梅劇院呈獻屢獲殊榮的大型科技民族舞劇《醒獅美高梅》。

為了突顯我們具代表性的獅子標誌，我們與世界各地的中國藝術家合作籌備了一個名為《甦醒》的藝術特展，在澳門政府舉辦的《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 2021》中展出，成為我們獨家策展的「主席典藏」的首個公開展覽。這些活動成為了美高梅中國持續承諾在推動文化意識方面的體現。

除了在藝術及文化發展方面的努力外，美高梅中國亦支持一個近年越來越受年輕遊客青睞的體育旅遊領域。多年來，美高梅中國在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美高梅大灣區 GT 盃等多項體育盛事中贊助了多個世界知名的體育隊伍。藉著在不同地區為運動員提供運動競技平台，我們希望他們能展示多年來努力的成果，弘揚體育精神。這些體育賽事加強澳門與其他大灣區城市的融合，有助於實現澳門第二個五年計劃的主要目標。

我們對澳門的前景保持樂觀，在最近公佈的博彩法修訂草案中，澳門政府詳細列明了整體行政程序及時間表的關鍵要點，概述了未來重新招標程序的框架，此對保持博彩業的健康和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儘管博彩法法案有待澳門立法會討論及批准，但它會在新博彩批給進行公開招標前生效。澳門政府最近宣佈有意將目前批給和轉批給合同的期限延長至 2022 年年底，我們已於 3 月就此提交延長申請，並將繼續密切關注重新招標及延長的發展動向，以及澳門政府所提供的任何指引，我們將積極回應有關當局，並有信心滿足所有相關要求。

美高梅中國旨在協助澳門政府實現其多元化目標，並繼續投資有助澳門發展的創新項目及計劃，致力支持澳門發展成為世界級的旅遊休閒城市。

董事長

Bill Hornbuckle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64歲，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於2020年5月28日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於博彩業擁有40年經驗。彼自2009年11月16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一職。Hornbuckle先生自2019年3月1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裁，並自2020年3月22日起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代理首席執行官及總裁，亦成為董事會成員。彼於2020年7月29日獲委任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席執行官及總裁。Hornbuckle先生自2009年起至2012年曾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營銷總裁。自2005年4月起至2009年8月，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Mandalay Bay Resort & Casino總裁兼營運總裁。自1998年起至2001年，彼亦擔任MGM Grand Las Vegas總裁兼營運總裁。加入MGM Grand Las Vegas前，Hornbuckle先生擔任拉斯維加斯Caesars Palace的總裁兼營運總裁。Hornbuckle先生為CityCenter JV（與Dubai World的合營企業）董事會主席、T-Mobile Arena（與AEG的合營企業）董事會總裁及Las Vegas Stadium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亦任職於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Three Square Food Bank信託委員會、協助及促進兒童教育的Fulfillment Fund of Southern Nevada，並為內華達州拉斯維加斯Bank of George（一家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彼任職於該銀行的控股公司董事會）創始成員。在此之前，Hornbuckle先生任職於United Way of Southern Nevada、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基金及Andre Agassi Foundation董事會。自1999年起至2003年，Hornbuckle先生亦擔任拉斯維加斯會議及旅客局(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董事會成員。Hornbuckle先生畢業於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並取得酒店管理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何超瓊，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59歲，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5年6月1日起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董事總經理一職。彼亦為若干私人持股公司的董事，其中包括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Bright Elite Holdings Limited 及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何女士分別自2017年及1999年起擔任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集團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自2021年起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此外，彼為 Estoril-Sol, SGPS, SA (一間於葡萄牙上市的博彩公司) 的董事會主席。何女士還擔任澳門國際機場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在香港，彼為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會長及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在國內，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屬下全聯旅遊業商會執行會長及女企業家商會副會長。在澳門，彼於2022年1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彼為世界旅遊經濟研究中心會長以及世界旅遊經濟論壇副主席兼秘書長、澳門中華總商會董事會副會長以及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副會長。何女士亦自2021年11月起擔任世界華商組織聯盟的執行主席。在國際上，何女士亦為世界旅遊業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及蘇富比國際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10月獲委任為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旅遊大使。何女士於2013年11月獲華中師範大學政治傳播學院委任為榮譽教授。彼於2014年6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頒授香港演藝學院及香港大學榮譽院士。何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20年10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於2019年9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旅遊功績勳章。何女士畢業於美國 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並取得市場學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黃春猷，6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自2007年9月及2010年1月起分別擔任美高梅金殿超濠及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6月期間及2005年1月至2016年6月期間分別擔任超濠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超濠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此之前，黃先生曾於2000年至2007年間獲委任為信德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及營運總監。黃先生於1980年在英格蘭及威爾士取得特許會計師的資格。彼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Salford，並取得機械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John M. McManus，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2010年7月起亦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執行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兼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9年12月起至2010年7月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代理總法律顧問兼秘書，自2009年9月起至2009年12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副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及自2008年7月起至2009年9月擔任高級副總裁、助理總法律顧問兼助理秘書。McManus先生自2001年5月起至2008年7月擔任美高梅各營運附屬公司的顧問。McManus先生亦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McManus先生於范德堡大學(Vanderbilt University)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邁阿密大學(University of Miami)獲得法律博士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51歲，自2018年5月24日起為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6月22日起擔任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彼自2018年5月24日起至2019年11月1日為審計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為美高梅亞太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自2001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起擔任財務、顧問、戰略及發展多個職位。馮先生密切參與澳門美高梅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中國政府款待機構釣魚台國賓館合資成立的合營企業）的協商與發展工作。馮先生分別於2007年及2009年獲委任為國際營運部副總裁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高級副總裁。彼積極擔任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釣魚台美高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戰略策劃、發展及營運業務職位。馮先生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取得理科學士學位，並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的理科碩士學位。

Daniel J. Taylor，65歲，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5月28日起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07年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董事會成員，及自2016年4月起擔任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的董事會成員。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Light Efficient Design (TADD LLC旗下分部，為LED照明產品的製造商及分銷商（主要對象為加裝市場）)的董事會非執行主席。Taylor先生自2007年起至2019年為Tracinda的管理人員。Taylor先生自2005年4月起至2006年1月擔任Metro-Goldwyn-Mayer Inc. (「MGM Studios」) 總裁及自1998年6月起至2005年4月擔任MGM Studios的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自1985年起至1991年曾任MGM/UA Communications Co. (MGM Studios的前身公司)的副總裁 — 稅務。自1978年起至1985年，彼於Arthur Andersen & Co. 任職稅務經理，專門負責娛樂及博彩範疇的事務。彼自2005年10月起至2007年曾擔任Inforte Corp. 的董事。Taylor先生自2009年5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Delta Petroleum Corporation的董事會主席，及自2008年2月起至2012年8月擔任董事，且亦曾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Taylor先生畢業於中央密西根大學 (Central Michigan University)，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Ayesha Khanna Molino，41歲，自2020年8月6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2020年11月5日起為審計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Molino女士自2017年1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公共事務部的高級副總裁。Molino女士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帶來了豐富的政策經驗。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Molino女士曾擔任美國內華達州已退休聯邦參議員 Harry Reid 的政策顧問並於後期擔任首席法律顧問。於2011年10月至2016年12月為參議員 Harry Reid 效力前，Molino女士於2007年至2011年在參議員 Max Baucus 領導下的美國參議院財政委員會擔任國際貿易顧問，並曾於2005年至2007年在美國商務部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擔任律師。Molino女士自2017年7月起為福特劇院的受託人。Molino女士畢業於加州大學里弗賽德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獲得經濟、歷史及宗教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持有喬治華盛頓法學院 (The George Washington Law School) 的法律博士學位。彼亦為維吉尼亞州律師公會會員 (目前處於不活躍狀態)。

Jonathan S. Halkyard，57歲，自2021年6月29日起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自2021年1月起擔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在本地及國際投資組合的一切金融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會計、採購、庫務及稅務事宜。在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Halkyard先生曾擔任 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 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並曾於2013年9月至2019年12月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及首席執行官。在加入 Extended Stay America, Inc. 前，Halkyard先生曾擔任 NV Energy, Inc. 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先生曾於2005年7月至2012年5月在 Caesars Entertainment, Inc. 擔任多個營運及企業職位，包括副總裁、庫務主管、高級副總裁、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Halkyard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21年6月曾擔任 Dave & Buster's Entertainment, Inc. 的董事，並自2020年6月起為 Shift4 Payments, Inc. 的董事。Halkyard先生持有哈佛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柯爾蓋特大學 (Colgate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國際負責任博彩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Responsible Gaming) 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James Freeman，53歲，過往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彼任職至2021年6月29日向本公司提呈辭任為止，同時彼亦辭任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資本市場及策略部高級副總裁。彼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並於2019年6月27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於2019年8月1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1月1日重新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Freeman先生於2010年3月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彼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負責透過領導該公司債務及股權集資活動以調整其資產負債狀況。此外，Freeman先生協助策略規劃、市場分析及策略發展。Freeman先生亦從財務方面領導併購活動。Freeman先生監督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資本市場交易，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首次公開發售及CityCenter Holdings LLC（一間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Infinity World Development Corp各擁有50%股權的企業）的20億美元再融資。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前，Freeman先生擔任Fontainebleau Resorts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此前，Freeman先生於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擔任投資銀行負責人。期間，彼為博彩、酒店及休閒業客戶進行重大債務及股權交易。Freeman先生擁有多個領域的財務執行經驗，包括項目融資、收購融資、銀團貸款、高收益發售、可換股債券發售及首次公開發售。Freeman先生取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會計理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金融及商業經濟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55歲，自2011年3月1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11年3月16日起至2021年5月27日止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並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女士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林女士現居於香港，先前曾任倫敦蘇富比私人客戶顧問服務部主管，後於2004年獲委任為蘇富比亞洲區主席。林女士亦曾獲委任為蘇富比鑽石主席，該公司乃蘇富比與Diacore於2005年12月成立的一家零售合營企業。林女士於1990年取得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於London University的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取得亞洲藝術 — 中國、日本及韓國藝術課程研究生文憑。

Russell Francis Banham，68歲，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Banham先生亦為Eureka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兼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National Atomic Company Kazatomprom的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戰略規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健康安全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昆士蘭審計局與風險管理委員會(Audit and 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of the Queensland Audit Office)委員。Banham先生於2014年從Deloitte CIS莫斯科辦事處退任，彼自2011年起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此之前，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彼曾於Deloitte CIS位於哈薩克阿拉木圖的辦事處任職及於2002年至2007年期間在澳洲布里斯本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Banham先生於1974年在安達信任職，展開其核數師的職業生涯，並於澳洲悉尼辦事處工作至1984年，彼於1984年至1985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美國洛杉磯的辦事處任職及於1985年至2002年期間在安達信位於澳洲布里斯本的辦事處任職。於澳洲的職業生涯中，彼於博彩及酒店業擔任多名客戶的首席核數合夥人，並具備該等行業的相關經驗。於2016年，Banham先生完成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的公司董事課程，成為澳洲公司董事學會畢業生。彼於澳洲悉尼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畢業，取得會計學商學士學位，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孟生，64歲，自2019年12月9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2021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孟先生為上海交響樂團國際顧問理事會成員。彼自2021年4月1日起擔任金杜律師事務所上海辦公室的國際合夥人，並於香港註冊為「外地律師」。自2017年5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孟先生為上海的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併購合夥人，專門從事於中國的跨國併購、直接投資及合營企業。彼於有關中國能源、房地產及城市運輸業的項目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許多中國及跨國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孟先生為紐約州及法國的認可執業律師。彼於1996年8月加入香港的Freshfields之前，曾於1990年至1996年期間任職於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並在巴黎、紐約及香港執業。於加入年利達律師事務所前，孟先生曾自2012年10月起至2017年4月止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0年4月起至2012年9月止為Herbert Smith的合夥人，以及自1998年10月為盛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孟先生持有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及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orporation Directors的網絡安全監督CERT證書。孟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波爾多大學(Bordeaux University)公共法律碩士學位、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以及紐約大學比較法學碩士學位。

劉志敏，71歲，自2021年5月27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現為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彼於1996年3月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統籌該公司的股票經紀、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彼自2020年9月起獲委任為STT Communication Limited的獨立董事，同時亦獲委任為OUE Commercial REI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董事。劉先生一直擔任Constellar Holdings Pte. Ltd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2018年6月起一直擔任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2019年7月起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成員。彼自2016年5月起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持有前新加坡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哲，56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直至2021年5月27日為止。孫先生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18日起擔任該職位。彼現為哥倫比亞大學國際及公共事務學院助理高級研究學者及中國項目聯席主任。彼為北京清華大學中美關係中心的創辦院長。於此之前，彼曾於2000年至2007年期間擔任復旦大學美國研究中心教授及副院長。孫教授還曾在哥倫比亞大學東亞研究所及新澤西 Ramapo College 任教。孫教授為十八冊有關比較政治及中美關係書籍的作者及編輯。分別於1987年及1989年取得復旦大學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取得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此外，彼亦於1992年取得 Indiana State University 藝術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王志琪，54歲，本公司總裁兼首席營運官。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自2020年6月起擔任總裁兼首席營運官。彼目前負責監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及酒店營運、數字技術服務及保安營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綜合度假村營運及企業財務經驗，在日常營運及企業策略以及事務中擔任重要角色。王先生成功領導執行多項重要技術及業務流程創新。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彼秉持以卓越服務為先，在產品提升及品牌營銷方面不遺餘力，近年成功挽留客戶，市場份額亦有所提高。彼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於美國若干大型綜合度假村公司工作。王先生取得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Antonio Jose Menano，59歲，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法律事務執行副總裁暨法律總顧問。於2005年9月1日，Menano先生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起初擔任公司秘書及法律及行政事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之前，他曾擔任澳門民用航空局航空法、空運及國際關係部主任逾十年。負責協商航空服務協議、起草澳門特別行政區民用航空法律法規以及為民用航空局提供法律支援。同時，Menano先生亦曾擔任澳門航空有限公司的政府代表，且之前曾於澳門社會工作局工作。彼畢業於University of Coimbra，並取得法律專業學位。

余婉瑩，54歲，本公司人力資源執行副總裁。余女士負責領導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力資源職能及可持續發展舉措。余女士積極參與澳門酒店及人力資源行業的轉型工作長達二十年，此後於2009年7月加入本公司。余女士於澳門凱悅酒店開始其酒店事業生涯，繼而受聘為澳門假日酒店籌備階段的人力資源經理，離開後被新世界集團派往上海工作。回到澳門後，彼離開企業界，擔任澳門旅遊學院的講師一年。隨後彼轉行到澳門威斯汀度假酒店擔任人力資源總監，在喜達屋家族整合威斯汀品牌時負責組織改造。余女士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永利度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副總裁，作為開業團隊的一分子。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重返喜達屋酒店及度假村，為路氹的喜來登及瑞吉酒店項目成立開業團隊。余女士畢業於澳門東亞大學(現為澳門大學)，並取得人事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田焯，42歲，本公司博彩業務營運及市場策略高級副總裁。田先生於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在數據分析、博彩產品優化，以至忠誠度營銷方面擔任各類職務。田先生目前負責整體博彩業務(包括賭枱及角子機)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物業的策略營銷職能。加入本公司之前，田先生就職於拉斯維加斯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田先生取得拉斯維加斯(University of Nevada)工商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

Sean Christopher Lanni，37歲，本公司市場業務高級副總裁。Lanni先生自2016年7月起一直為本公司效力。彼負責領導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銷售工作。彼の職責是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制定及執行多項營銷策略。彼最初於2007年加入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時，參與了亞洲博彩及酒店工作。彼於2016年正式加入美高梅中國團隊前，曾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銷運營中擔任高級職位。Lanni先生持有聖塔克羅拉大學 (Santa Clara University) 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Iwan Dietschi，56歲，為我們酒店業務高級副總裁。Dietschi博士曾於麗思卡爾頓 (Ritz-Carlton) 及萬豪國際 (Marriott International) 任職26年，於2021年9月加入成為我們的一份子。彼負責領導及發展我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Dietschi博士是大中華區奢華品牌酒店區域地區副總裁。彼從事於奢華品牌酒店多年，曾於四大洲、14個國家工作，而過去18年留守在亞太地區 (主要在中國)。彼曾參與麗思卡爾頓及萬豪國際的20多家酒店開業。Dietschi博士畢業於著名學院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學院 (Ecole Hôtelière de Lausanne)，並於2012年獲得加州州立大學蒙特利灣分校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美国瓦爾登大學管理和技術學院 (College of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at Walden University (USA)) 獲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彼亦撰寫了一本名為《Mastering Hospitality》的書作，於2021年出版。

廖穎琦，44歲，為品牌策劃副總裁。廖女士自2017年7月加入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負責美高梅的品牌營銷策略，透過融合品牌活動、藝術文化及公共關係的概念並加入數碼宣傳及活動營銷，推廣美高梅的品牌理念，從而帶動整體銷量增長及多元文化旅遊。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廖女士曾擔任奧美 (香港) 集團的首席營運官。自2009年以來，她累積了豐富的知識經驗，為跨國客戶進行商業營運戰略轉型，曾服務的客戶包括金沙中國、置地公司、亞洲萬里通、華為及飛利浦等。在此之前，她為Conde Group的執行董事。廖女士在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開啟了她在澳門的職業生涯。記者新聞業背景隨後助益她在澳門自來水擔任公共關係與通訊部主任期間，處理持續存在的鹹潮社會問題。廖女士畢業於澳門大學，主修市場營銷，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博彩批給重新招標或延長的發展（包括澳門政府發佈的指引）。

本集團擬積極作出回應，我們深信能滿足澳門政府可能就延長現有博彩轉批給或對博彩批給進行重新招標而制定的相關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度假酒店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澳門美高梅是位於澳門半島獲《福布斯旅遊指南》五星評級之綜合度假酒店，是一件充滿創意和風格的藝術傑作。美獅美高梅的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設有博彩區以及約 1,400 間客房及套房、會議場地、零售商店、餐飲配套及其他非博彩設施，另有別墅「雍華府」為賓客提供極致的豪華體驗。御獅別墅為本年度美獅美高梅豪華住宿的最新房型，榮獲英國「SBID 國際設計大獎 2021」頒發「酒店臥室、套房設計」類別大獎，並榮獲「2021 美國謬思設計大獎」頒發「室內設計（酒店及度假村）」類別鉑金大獎。作為澳門首家榮獲此兩項表彰卓越設計獎項的酒店，推出御獅別墅昇華了我們的高級套房設施，我們的客房產品設施亦得以完善，從而為更廣泛的客戶類型提供合適住宿。

業務概覽

我們乃澳門兩間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領先發展商、擁有者和運營商之一。我們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提供優質的博彩、酒店及娛樂體驗以吸引及留住客戶。我們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持有獲澳門政府許可於澳門經營娛樂場或博彩區的六份博彩批給／轉批給之一。

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RIH（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

家公司。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55.95% 的權益），而何超瓊女士及其控股公司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 22.49% 的權益）。我們受益於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互補專業知識。

近期發展

COVID-19 疫情的財務影響

COVID-19 持續蔓延以及圍繞全球疫情的不同發展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我們預期情況很可能會持續。此次疫情屬史無前例的全球公共衛生危機，而在繼續抗疫的過程中，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客戶及所有澳門市民的健康及安全。



於2020年初，COVID-19於全球爆發，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因此，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個人簽證曾經暫停審批，以及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15天。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2020年2月20日恢復，儘管若干健康防護措施(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自2020年7月15日起已放寬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與澳門的若干旅遊限制，例如醫學觀察期，惟須遵守其他COVID-19防疫措施。此外，珠海、廣東省及中國內地所有其他省份居民赴澳旅遊簽證(包括個人簽證審批)分別於2020年8月12日、2020年8月26日及2020年9月23日恢復簽發。

所有進入澳門娛樂場的賓客均毋須提供陰性核酸檢測結果，自2021年3月3日起生效；若干豁免適用於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訪澳人士，自2021年3月16日起生效。然而，由於2021年中國內地及澳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不時發現本地 COVID-19 個案，為應對 COVID-19 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於本年度暫時加強，例如對來自若干區域或地區的旅客設置醫學觀察期，核酸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縮短以及部分娛樂休閒設施關閉。

由於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10 月黃金周起，儘管不時會暫時嚴謹加強若干防護措施，但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已穩步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

內地旅客總數分別較 2020 年增加 30.7% 及 48.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 2020 年增加 43.7% 至 843 億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仍然生效（包括香港前往澳門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高風險地區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的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或加強隔離的規定）。鑒於 COVID-19 疫情發展不明朗，可能會重新實施若干訪澳的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該等限制



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尚未清楚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亦很可能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在應付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 2020 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四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
-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4.75% 優先票據，最後到期日為 2027 年 2 月 1 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償還後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為 112.1 億港元）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 年票據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於2022年2月10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總額為131.7億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1.1億港元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可供動用借貸100.6億港元。本公司相信其有足夠的流動資金支持其營運，落實正在進行的新開發活動並應對疫情的挑戰。

澳門美高梅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於2021年12月31日，其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8,551平方米，配有845台角子機、289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35層的大樓組成，設有585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別墅，且我們與文華東方酒店已簽訂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會於我們客戶需求過剩時為我們提供額外客房。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八間不同風味的餐廳、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遊客必訪的天幕廣場，採用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樓高

25米的玻璃天花。澳門美高梅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該廣場獲多個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進駐，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美獅美高梅

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該度假村位置便利，設有多重通道與其他路氹酒店及公共設施相連。於2021年12月31日，該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7,696平方米，配有839台角子機及263張賭枱。該酒店包括兩幢大樓，設有1,418間酒店客房、套房及天樂閣客房、十二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約2,870平方米的會議場地及其他非博彩設施。美獅美高梅的規模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位於美獅美高梅中心位置的視博廣場則會透過高科技體驗為賓客獻上娛樂享受。美獅美高梅亦已推出亞洲首個動感劇院，為澳門帶來先進及創新的娛樂體驗。美獅美高梅的度假村內亦設有超豪華專屬度假村「雍華府」僅供特選客戶入住。御獅別墅為美獅美高梅豪華住宿的最新房型，榮獲英國「SBID國際設計大獎2021」頒發「酒店臥室、套房設計」類別大獎，並榮獲「2021美國謬思設計大獎」頒發「室內設計(酒店及度假村)」類別鉑金大獎。我們是澳門首家榮獲此兩項表彰卓越室內設計的獎

項的度假村。本年度推出的御獅別墅昇華了我們的高級套房設施，我們的客房產品設施亦得以完善，從而為更廣泛的客戶類型提供合適住宿。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擁有多項競爭優勢，包括：

- 因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的關係獲得的重大優勢；
 - 經驗豐富並具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
 - 多元化度假村組合；
 - 創新娛樂及藝術觀光景點；
 - 業內最廣受認同的度假村品牌之一；
 - 對中高端市場實施獨特策略定位；
 - 強勁的現金流及龐大增長潛力；及
 - 強勁的資產負債表以及顯著的財務靈活性。
- 為發揮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在營運上集中於透過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增加資產使用率及將營運效率提升到最高的方式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該等策略上的努力讓我們可精簡及擴展我們橫跨多個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貴賓及中場業務發展以及娛樂）的組織架構。我們以全面策略方法經營業務，並重點對我們於澳門半島及路氹的物業創造經濟利益。此外，我們將繼續實施以下業務策略，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領先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度假村的發展商和運營商的定位：
- 發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服務去滿足不同的市場分部；
 - 持續提升經營規模以創造最佳財務表現；
 - 利用「雍華府」、「雍華壹號」及「御獅別墅」以吸引超高端客戶，並同時將我們重點保持在高利潤率的中場博彩業務分部上；及
 - 識別創新的博彩及非博彩投資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走出 COVID-19 疫情陰霾的業務策略

COVID-19 疫情已經並且將持續嚴重打擊我們的營運，並已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積極降低營運開支及推遲疫情期間非必要原定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為經濟復甦做好準備。

在疫情爆發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溝通，以維持關係並強調我們已廣泛採取保持衛生的措施及支持保持社交距離方面所付出的努力。澳門本身在控制疫情方面已經取得了相當大的成功，而我們已向客戶強調這點，以解彼等的健康及安全顧慮。

本公司已實施以下復甦政策，以待逐步放寬區域旅遊限制後吸引遊客：

- 實施新的衛生及社交距離措施，以應對客戶的健康安全顧慮及持續改變的客戶行為；
- 引入新景點及體驗，利用我們獨特的公共空間及米高梅劇院、度假酒店技術以及家庭及文化旅遊產品來推動造訪人次及業務增長；
- 提升我們在銷售及推廣活動的力度及範圍來推動訪客人數及業務增長，並採取審慎的再投資方法保持利潤率；
- 在重新推出的過程中引入新的餐飲概念及菜單；
- 繼續通過電子商貿渠道提高社交媒體的知名度及銷量；
- 實施博彩優化策略以帶動賭枱收益，及將社交距離限制的影響程度減到最低；及
- 推出御獅別墅，以鞏固我們在中高端市場的地位。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各年度財務狀況的可比較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澳門博彩市場及旅遊業

澳門繼續是全世界最大的博彩市場。近年若干新大型綜合度假村於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基建設施的投資及客房供應的增長帶動遊客到訪有所增加，包括到訪澳門的過夜遊客。

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根據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爆發COVID-19疫情前約70.9%的訪澳遊客來自中國內地。

除上述COVID-19疫情外，自2014年下半年起，由於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若干政策開始生效，令澳門博彩市場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影響澳門博彩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內地的經濟放緩或不明朗性；全球貿易的緊張關係；限制從中國內地前往澳門及香港的出境簽證；反吸煙法例；反貪腐運動；貨幣轉移管制；邊境貨幣申報系統；貨幣流出政策及跨境賭博法例。該等政策可能對中國內地至澳門的遊客量及資本流出量造成影響。具有高度傳染性的疾病（包括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颱風等極端天氣狀況，亦會影響訪澳遊客的數量。

繼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COVID-19疫情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旅客總數及訪澳的中國內地旅客總數分別較2020年增加30.7%及48.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的博彩收益總額較2020年增加43.7%至843億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旅客總數及澳門博彩收益總額較2019年的疫前水平分別下跌80%及70%。

我們對澳門市場的長遠增長保持樂觀，原因是：

- 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包括美高梅金殿超濠）大量投資於新物業開業，提供超卓多樣的產品，以提升鞏固澳門作為世界級旅遊中心的地位；
- 澳門及大灣區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港珠澳大橋開通；擴建澳門機場；青茂口岸及橫琴口岸24小時檢查站開通；澳門輕軌（「澳門輕軌」）系統通車；發展延長澳門輕軌路線至橫琴島；中國內地各大城市至珠海邊境口岸的中國高鐵線路不斷增加）預期均將令赴澳旅遊更為便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將橫琴發展為旅遊島連同澳門獲中國政府指定為主要旅遊中心；
- 中國內地境外旅遊不斷增長，尤其是中產人數不斷增加；及
- 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 COVID-19 疫情。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經營商，各博彩經營商均已完成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澳門已有 42 家娛樂場。位於路氹地區的若干發展項目已於美獅美高梅在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幕前完成。此外，預計未來數年亦將有若干發展項目。於爆發 COVID-19 疫情前，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9.5%。在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已有充分準備能抓緊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我們的整體博彩市場份額上升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12.5%。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

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博彩轉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之一家。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將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到期。除非轉批給獲得延長，或有關復歸娛樂場所的法律已經修訂，否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由該日起會自動轉移至澳門政府且並無任何補償，而本集團將不能再從該等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與在澳門損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本集團博彩轉批給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澳門政府通過公佈關於修訂博彩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於2021年9月正式開始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澳門政府認為該措施是重新招標的必要事前步驟。公眾諮詢的最終總結報告已於2021年12月23日公佈，比原定截止日期2022年3月提前三個月。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訂博彩法法案提交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2022年1月18日起在澳門立法會網站上就該法案公佈並供審議。

根據該法案，現有的轉批給將被終止，最多將授予六份博彩批給，批給期將在批給合同中訂明且不得超過10年，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3年。市場分析員認為，建議的最多六份博彩批給是持續性的標誌，符合澳門政府有關重申平衡經濟及就業的穩定性與博彩業的健康發展的重要性的聲明。

該法案須待澳門立法會就其進行辯論及批准後，方能生效。就授予新博彩批給進行公開招標會於新博彩法法案

獲得批准後進行，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澳門政府並無提及公開招標時間，但於2022年3月3日，澳門政府宣佈其計劃將澳門六份批給及轉批給合同的當前期限由2022年6月26日延長至2022年12月31日，並已邀請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呈交正式延長申請。於2022年3月11日，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呈交其延長申請，並承諾向澳門政府支付最高4,700萬澳門元（約4,560萬港元），以及提供銀行擔保，以確保倘美高梅金殿超濠在其轉批給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後未能成功投得新批給合同時，美高梅金殿超濠會履行對其僱員的支付責任。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轉批給的延長須待澳門政府批准以及與澳博訂立新轉批給延長合同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博彩批給重新招標或延長的發展（包括澳門政府發佈的指引）。本集團擬積極作出回應，並認為其將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可能就對延長現有轉批給合同及博彩批給進行重新招標而制定的相關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主場地博彩、貴賓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娛樂場收益。我們的博彩客戶包括主場地客戶、娛樂場貴賓客戶及幫助我們尋找若干貴賓客戶的博彩中介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亦稱為「中場博彩業務」。主場地客戶包括我們計劃以各種理由（包括我們在澳門市場的雙重位置、直接市場推廣工作、認可品牌、我們中場博彩樓面的質量及舒適度以及我們非博彩區的供應）吸引光臨我們物業的中高端客戶。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包括中高端及中場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業務。主場地業務是我們業務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中盈利最高的部分。我們相信此業務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我們繼續致力於通過翻新專門供中高端及中場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區，提升其博彩體驗。在獲得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批准後，我們繼續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

區，力爭收益最大化。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留住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貴賓博彩業務

娛樂場貴賓客戶

我們直接通過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物色的娛樂場貴賓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以及酒店客房和餐飲津貼。

我們有選擇地向博彩及財務資源水平符合我們審批標準的若干娛樂場貴賓客戶授出信貸。我們會進行多項信貸審查程序，包括要求每名信貸獲授人提供多份簽署文件。在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文件有助於在貴賓客戶居住的國家內依法強制收回信貸。

為將娛樂場貴賓客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專責管理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所有應收款項的跟進行動。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應收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我們一般不就授出信貸收取利

息，惟須出具個人支票或其他獲認可形式的保證。本集團定期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損失撥備。我們已成功收回若干先前認為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博彩中介人

我們的部分貴賓娛樂場客戶乃由向我們介紹高消費貴賓客戶及通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的博彩中介人轉介。我們過往不時及按個別基準於每月月初向若干博彩中介人授出不計息信貸，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一定的百分比賺取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於2021年12月，鑒於近期圍繞博彩中介行業發生的事件，並考慮到對本公司的潛在聲譽及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暫停與主要博彩中介人的貴賓業務。

於2022年1月14日，澳門政府披露了修改博彩法的法例草案內容，作為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的先決條件。該法案包含與博彩中介人有關的若干限制，包括(1)每名博彩中介人只能在一間承批公司進行博彩中介活動；(2)博彩中介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協議與承批公司分享娛樂場收益；(3)禁止博彩中介人獨家經營娛樂場的預留區域；及(4)博彩中介人僅限於通過佣金向承批公司提供推廣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支援。該法案尚待澳門立法會辯論及批准。

博彩收益總額組合

憑藉我們集中於發展中高端博彩業務上，本公司的策略定位使其可利用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增長潛力。在中高端市場的推動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中場及貴賓市場佔博彩收益總額的比例分別為80%及20%，而於2020年分別為72%及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已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並透過推廣、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我們透過改善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組合以及擴充及翻新我們的非博彩區，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澳門美高梅的設計融合東西方的設計靈感並尊重澳門的多面性歷史。我們的物業以由植皓禮裝飾的人工吹製的五彩玻璃而獨具特色，包括位於酒店大堂宏偉的「Fiori di Paradiso」枝形吊燈。其他藝術品包括遍佈各樓層由本地及國際知名藝術家精雕細琢而成的獅子雕塑及畫作。澳門美高梅的中心裝飾品，佔地1,088平方米的天幕廣場。其特色是25米高的玻璃天花背景及歐式風格的外觀，包括其主要外觀是仿照里斯本中央火車站Estação Rossio而建造的。許多餐廳及高層博彩樓面都可以看見天幕廣場，該廣場經常舉辦各式各樣的專題展覽、演出、展示及作為特殊場合及活動的會場。天幕廣場中央的圓柱形水族館以及按時節而轉換的佈置，均令其成為澳門一個旅遊景點。澳門美高梅亦設有「八面靈龍」藝術

裝置，為著名葡萄牙藝術家瓊安娜·瓦思康絲勒(Joana Vasconcelos)特別為澳門美高梅打造的作品。

隨著美獅美高梅於2018年2月13日開業，我們繼續於我們的物業呈現扣人心弦及令人難忘的節目，為客戶帶來福利的同時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美獅美高梅的設計猶如路氹城的「珠寶盒」，其設計旨在以嶄新科技為賓客重新定義藝術及娛樂體驗。當中包括我們創意無限的視博廣場，其為全球面積最大的室內永久LED屏幕，展示一系列來自全球各地、獨一無二且匠心獨運的數碼藝術作品，而我們的美高梅劇院則為亞洲首個具有多維度感官體驗特徵並可體驗高科技享受的動感大劇院，我們相信這些娛樂體驗將衝破現實與想像的界限，把一幕幕扣人心弦的畫面呈現在觀眾面前。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囊括逾300件頂級藝術珍品，與美獅美高梅的內部公共空間完美融合。當中首屈一指的藝術品為28張曾在清朝時用作北京紫禁城裝飾的中國御製地毯。此外，我們位於美獅美高梅的「主席典藏」囊括多件繪畫、雕塑及裝置藝術作品，極具收藏價值，為美獅美高梅帶來一場震撼心靈的視覺盛宴。「主席典藏」實踐我們對於締造集合娛樂、創意及品味的世界級旅遊城市的承諾。

為支持澳門政府的多元化目標，我們自澳門美高梅開業以來一直倡導文化旅遊，並積極推動原創、創意及創新。於2021年，我們成功舉辦《美學說》、《意象與空間——任冬生舞台美學展》活動，並贊助第68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美高梅大灣區GT盃」以推動文化旅遊。為將澳門建立成為中華文化交流及合作的基地，美高梅中國與廣州歌舞劇院於2021年12月將《醒獅美高梅》大型民族舞劇引入澳門。這場大型民族舞劇中，是以中華民族傳統及節慶文化的象徵—舞獅為表演主題。《醒獅美高梅》是「美獅IP（知識產權）」的首個項目，其以斬新方式透過以獅子角色為核心打造各類豐富活動來體驗澳門。我們由2021年7月至10月於美獅美高梅呈獻《甦醒》藝術特展，以支持《藝文薈澳：澳門國際藝術雙年展2021》。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

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經調整EBITDA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

經調整 EBITDA

經調整EBITDA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管理層採用經調整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EBITDA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EBITDA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經調整 EBITDA 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虧損的對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46,616)	(5,201,531)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淨匯兌虧損／(收益)	100,653	(52,024)
融資成本	1,383,508	1,118,409
利息收入	(4,789)	(9,232)
經營虧損	(2,348,629)	(4,134,192)
折舊及攤銷	2,157,474	2,467,666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9,543	13,287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19,364	—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287,782	212,9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1,642	68,583
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87,176	(1,371,723)
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²⁾ (未經審核)	360,899	(384,012)
美獅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未經審核)	(173,723)	(987,711)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²⁾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澳門美高梅經調整 EBITDA 包括訴訟程序撥備 2.027 億港元，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撥備及或然負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中披露。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澳門美高梅	5,180,280	2,793,858
娛樂場收益	4,608,499	2,474,342
其他收益	571,781	319,516
美獅美高梅	4,230,534	2,302,125
娛樂場收益	3,614,555	1,909,739
其他收益	615,979	392,386
經營收益	9,410,814	5,095,98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營收益為 94.108 億港元，較去年增加 84.7%。該增幅乃由於抵澳旅客人數較去年上升，以及商業活動逐漸恢復。然而，我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較 201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前減少 5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娛樂場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506,977	3,623,441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12,353	1,648,511
角子機總贏額	911,598	560,705
娛樂場收益總額	10,530,928	5,832,65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307,874)	(1,448,576)
娛樂場收益	8,223,054	4,384,081

於2021年，娛樂場收益按年比增加87.6%至82.231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為控制COVID-19疫情所作的努力後，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於2021年，主場地賭枱總贏額按年比增加107.2%至75.070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分別增加127.9%及114.0%至202.992億港元及147.476億港元。

貴賓博彩業務

於2021年，我們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按年比增加28.1%至21.124億港元。同樣，於本年度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貴賓賭枱轉碼數分別增加27.5%及12.6%至410.788億港元及249.816億港元。

角子機博彩業務

於2021年，角子機總贏額按年比增加62.6%至9.116億港元。同樣，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角子機投注額於本年度分別增加45.8%及61.2%至132.763億港元及120.157億港元。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娛樂，而於2021年，其他收益按年比增加66.8%至11.878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抵澳旅客人數較去年上升，以及商業活動逐漸恢復。為紓緩我們零售租戶（尤其是當地中小企）於COVID-19期間的經濟壓力，我們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供了若干租金減免措施。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博彩稅	4,242,245	2,404,651
已消耗存貨	443,773	290,639
員工成本	3,147,909	2,916,868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25,095	92,642
其他開支及虧損	1,642,947	1,057,709
折舊及攤銷	2,157,474	2,467,666
融資成本	1,383,508	1,118,409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博彩稅

於 2021 年，博彩稅按年比增加 76.4% 至 42.422 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內產生的博彩收益總額增加所致。

已消耗存貨

於 2021 年，已消耗存貨按年比增加 52.7% 至 4.438 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商業活動逐漸恢復所致。

員工成本

於 2021 年，員工成本按年比增加 7.9% 至 31.479 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本年度業務逐漸恢復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由 2020 年的 9,260 萬港元增加 35.0% 至 2021 年的 1.251 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對一名博彩中介人的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於 2021 年，其他開支及虧損按年比增加 55.3% 至 16.429 億港元，主要由於：

*廣告及推廣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由 2020 年的 1.990 億港元增加 96.5% 至 2021 年的 3.910 億港元。該增幅乃由於鑒於旅遊限制逐漸放寬導致旅客人數上升，故本年度內舉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訴訟程序撥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就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的共同負債預期虧損作出撥備 2.027 億港元 (2020 年：無)，進一步詳情於下文「撥備及或然負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中披露。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 2020 年的 9,330 萬港元增加 80.0% 至 2021 年的 1.681 億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於 2021 年，折舊及攤銷按年比減少 12.6% 至 21.575 億港元。該減幅乃由於若干資產已於 2021 年全面折舊的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總融資成本由 2020 年的 11.184 億港元增至 2021 年的 13.835 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在 2021 年完成額外舉債後，無抵押優先票據於 2021 年的應佔利息開支較 2020 年增加 3.046 億港元。該增幅部分被由 2021 年的無抵押信貸融通應佔利息開支較 2020 年減少 6,350 萬港元所抵銷。如上文討論，本集團已採取數項融資計劃，以應對 COVID-19 疫情所致的業務中斷。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主要涉及澳門股息預扣稅撥備。有關澳門股息預扣稅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 2020 年的虧損 52.015 億港元減至 2021 年的虧損 38.466 億港元。年度虧損乃由於 COVID-19 疫情導致業務大規模持續受阻所致。如上文所

述，年度虧損減少及經調整 EBITDA 有所改善乃由於在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 COVID-19 疫情後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令本年度商業活動逐漸恢復，以及管理層採取措施收緊營運開支所致。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資本資源**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可供動用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分別為 31.1 億港元及 100.6 億港元。該等結餘可用作營運、實施已計劃的新發展活動、提升我們的物業及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23,929,106	21,155,04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淨負債	20,817,086	18,519,529
權益總額	1,196,916	5,017,664
資本總額 ⁽¹⁾	22,014,002	23,537,193
資本負債比率	94.6%	78.7%

⁽¹⁾ 資本總額指淨負債及權益總額的總和。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449,607)	(2,969,889)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18,489)	(831,958)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442,561	3,162,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74,465	(639,2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511	3,270,2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44	4,5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與去年相比，本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減少主要由於商業活動逐漸復甦導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21 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 5.185 億港元，而 2020 年則為 8.320 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興建美獅美高梅及其發展活動包括御獅別墅，以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於 2021 年及 2020 年的總額分別為 5.277 億港元及 8.388 億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2021年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4.426億港元，而2020年則為31.626億港元。

本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發行2027年票據的所得款項58.130億港元；而部分被
- 循環信貸融通還款淨額31.600億港元；及
- 10.632億港元的利息付款抵銷所致。

過往年度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由於：

- 發行2025年票據的所得款項38.762億港元；
- 動用循環信貸融通淨額7.700億港元；而部分被
- 10.222億港元的利息付款；
- 3.154億港元股息付款（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已宣派股息）；及
- 已付債項融資成本1.070億港元抵銷所致。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21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102,538	273,361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就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的發出銀行擔保合共 10.952 億港元，其中 10.874 億港元按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之要求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如未獲澳門政府授權延長或續期博彩轉批給，則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三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 6/2002 號行政法規》第 29 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然而，於 2022 年 2 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按金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需要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 8,000 萬港元加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 3,700 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近期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預計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機會微乎其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因此，考慮到三項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 2.027 億港元。

債項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	21,440,650	15,505,800
無抵押信貸融通	2,810,000	5,97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21,544)	(320,760)
借款總額	23,929,106	21,155,040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5.0 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 7.50 億美元 5.375%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 7.50 億美元 5.875%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支付。

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 5.25%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6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支付。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4.75%於2027年2月1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年票據的利息須由2022年2月1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2月1日及8月1日支付。

2024年票據及2026年票據根據日期為2019年5月16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作為受託人）發行。2025年票據及2027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及2021年3月31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作為受託人）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如有）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無抵押信貸融通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循環信貸融通自2019年8月14日起生效。

於2020年5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23.4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

額97.5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7.80億港元至31.2億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100.6億港元。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1.625%至2.75%之間（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的利差計算。

於2021年12月31日，循環信貸融通28.1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69.4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31.2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24年5月15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2024年5月15日前全數償還。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4.5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4.50比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2021年9月30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

由於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2月21日訂立修訂、於2020年4月9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2020年10月15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2020年10月14日訂立修訂、於2021年2月24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2022年2月10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年3月31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年6月30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9月30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年12月31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6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9月30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年12月31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於2023年3月31日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¹⁾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2月21日修訂。

⁽²⁾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4月9日修訂。

⁽³⁾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4日修訂。

⁽⁴⁾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0年10月15日修訂。

⁽⁵⁾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1年2月24日修訂。

⁽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2022年2月10日修訂。

遵守契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

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

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

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就提升和翻新度假村以增加收益而產生相關資本開支。

現今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的經營環境下，我們已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以盡量減少支出，包括削減或推遲我們計劃在疫情期間開始的相關資本開支以及降低薪金開支（包括限制現場員工的人數、暫停招聘、進行架構變動並推出自願無薪假期）。我們現有的估計資本開支包括加強我們在中高端博彩市場的未來發展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 10,117 名（2020 年：10,364 名）全職及兼職員工，其中包括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及共享服務團隊成員。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我們的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

本集團自 2011 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若干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面臨以下有關業務、營運及債務的重大風險。目前未知或目前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可能惡化，而且其持續時間未知。

儘管本集團物業於 2021 年開門營業，但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生效（包括來往香港及澳門的渡輪服務暫停、返澳居民、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若干地區的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均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此外，2021 年澳門不時出現本地感染個案。為應對疫情，澳門政府宣佈進入即時預防狀態，並進行全民強制核酸測試；縮短返回中國內地人士的陰性測試結果證明有效期，並實施強制隔離；取消或暫停若干活動，並在部分情況下關閉澳門的部分娛樂及休閒場所。儘管博彩及酒店業務於即時預防狀態生效期間維持營業，但相關措施已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且未能肯定倘若澳門再度出現本地感染個案，當局會否再度要求關閉部分場所（包括關閉本集團物業），或實施前往澳門的旅遊限制。

本集團之娛樂場、酒店，會議場地及其他設施於澳門及亞洲其他地方面對激烈競爭，更面臨其他網上競爭對手的競爭，而網上競爭對手數量日後可能增加。

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會議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我們預計於未來開發商及經營者完成新項目並開業後競爭將更大。通過本集團附屬公司獲轉批給人美高梅金殿超濠，本集團目前與另外五家經澳門政府授權於澳門經營博彩業務的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競爭。

本集團業務於若干程度上亦將面對亞洲及世界其他地區(包括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之娛樂場、網上博彩以及提供博彩的郵輪的競爭。於上述地區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網上博彩及其他種類的博彩的擴張,可能降低旅客人數及其於本集團娛樂場度假村之消費,進一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本集團業務亦面臨馬來西亞、澳洲及南韓之新發展項目的競爭。此外,若干地區(包括日本、台灣及泰國)已落實合法化或可能於日後合法化娛樂場博彩(或網上博彩)。

博彩場地大幅增加(特別是東南亞及北亞),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對經濟低迷、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及影響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的其他因素特別敏感。

本集團業務對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及企業於商務旅行及公司會議方面的開支減少特別敏感。經濟收縮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的客戶對經濟狀況疲弱或持續減弱的觀點均可能導致對酒店、娛樂場度假村以及本集團所提供之豪華休憩設施類型的需求下降。

此外,自主性質消費者開支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可能受旅遊成本增加、就業市場不穩、認知或實際可支配消費者收入與財富、傳染病爆發(如目前持續的 COVID-19 疫情),或對戰爭及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暴力行為的憂慮等不同因素影響。舉例而言,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影響,而與其他經濟衰退不同,其可能對與經濟復甦並無直接關係的消費者行為產生長期影響(例如降低出行及在擠擁地區聚會的意欲)。

消費者偏好亦會隨著時間因多項因素而改變,舉例而言,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結構變化,其導致近期消費者對非博彩設施的需求有所增長。本集團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本集團預期消費者偏好以及及時回應相關趨勢的能力,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經濟衰退、經濟放緩或任何其他影響消費者或企業的重大經濟狀況一般均可能導致到訪本集團度假村的旅客人數減少,此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目前所有的現金流量依賴我們於澳門的物業，此令本集團較擁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面臨更大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經營現金流量完全依賴我們於澳門的兩個度假村。因此，與擁有更多經營物業的博彩公司相比，本集團面臨更大程度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當中包括）：

- 本地經濟及競爭環境的變動；
- 澳門、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法規或其詮釋的變更，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包括博彩法律法規、反吸煙法例及旅遊與簽證政策（包括因應 COVID-19 疫情而實施的旅遊與簽證限制）；
- 對本集團業務的廣泛監管（包括中國政府持續進行的反貪腐運動，加強對中國內地公民參與離岸博彩活動的監管），以及遵守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成本；
- 政府加強對國際金融交易的監督；
- 本集團度假村的博彩與非博彩活動減少，部分原因為 COVID-19 疫情；
- 未能維持或確保增加澳門政府允許本集團營運的賭檯數目，或競爭對手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檯數目相對增加；
- 倘若容納人數限制及其他鼓勵保持社交距離的限制於 COVID-19 疫情後一段長時間內仍然持續生效，則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 影響建造、發展及／或營運的熟練與非熟練勞工短缺；
- 未能為日後的發展爭取監管批准所造成的更嚴重影響；

- 其他地區經濟體系放寬博彩法律法規，與澳門市場構成競爭；
- 客戶前往澳門旅遊的意欲；
- 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包括華南地區颱風風險；
- 爆發傳染性疾病（例如目前持續的 COVID-19 疫情）；及
- 因任何其他原因，訪澳旅客人數大減。

任何上述事項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受客戶居住地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以及客戶前往澳門的能力限制所影響。

造訪本集團物業的客戶，大部分均屬外來遊客，因此本集團之業務實力與盈利能力，乃取決於本公司客戶旅行的能力及意欲。澳門本地居民僅佔本集團業務的小部分。本集團之貴賓客戶、中高端客戶及中場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新加坡、菲律賓、南韓及日本。由於我們預期到訪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大量客戶均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中國的整體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前景。舉例而言，COVID-19 疫情及全球多國實施的相關旅遊限制導致訪澳旅客人數大幅減少。

任何經濟增長放緩或中國目前對旅遊及貨幣兌換或流通之限制出現變動（包括 COVID-19 疫情的持續市場影響），均可能影響中國內地訪澳旅客人數及／或客戶願意於本集團物業消費的金額。相關措施可能對澳門之旅遊業及博彩業造成負面影響。

其他可能對國際旅遊及休閒開支（包括酒店、博彩及旅遊）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可能包括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恐怖主義行為或地區政治事件。本集團無法預測任何上述事件所導致的旅遊中斷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程度。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面臨信貸風險。

本集團預期我們將僅可於包括澳門在內的少數司法權區強制執行信貸相關責任。至於本集團向來自其他司法權區的客戶提供信貸，我們不一定能向訴訟地作出申訴，追討債務以收回全部應收博彩款項，原因是（當中包括）不少司法權區的法院並不強制執行博彩債務，我們或會於訴訟中被拒絕強制執行該等債務。澳門的博彩稅乃按尚未扣除壞賬之博彩收益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因此，倘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信貸且未能向其收回有關的應收款項，則我們即使未能收回相關應收款項，亦必須就該等客戶帶來的博彩收益總額支付稅項。

本集團可能會失去使用通過 MGM Branding 分授的若干美高梅商標的權利。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尤其是就博彩、酒店及度假村營運方面使用「美高梅」標誌的分授權，乃屬本集團最有價值的資產。本集團已獲 MRIH 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首要商標受益人 MGM Branding 分授使用相關標誌及若干其他與「美高梅」相關的商標及服務標誌的權利。根據分授安排，MGM Branding 許可本集團於受限制地區內營運酒店娛樂場時使用「美高梅」商標的權利，於該地區內本集團與 MGM Branding 共同發展（但不包括互聯網博彩），以換取本集團每月綜合總收入的 1.75% 作為牌照費。牌照費受限於年度牌照費上限。本集團亦可能通過雙方協議獲取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擁有之其他商標且無需繳付額外費用。經延長許可安排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期滿，並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終止，如本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的澳門監管規定，或任何監管機構指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限制或斷絕與本集團之關係，或本集團未能保持度假村及娛樂場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要求的質量標準一致。

倘若由於該等或任何其他原因，現有的許可安排被終止，且本集團無法再與 MGM Branding、MRIH 或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視乎情況而定）訂立新安排，就「美高梅」標誌而言，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美高梅」品牌名稱及「美高梅」商標以及域名之權利。此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受到嚴重影響，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面對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使用「美高梅」相關商標的風險，此舉可能亦會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以及業務。

未能建立及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致力建立、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包括本集團之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商業秘密及其他機密以及專有資料。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為保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採取的措施屬充分。倘若第三方成功質疑本集團之商標，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專有權利。倘若第三方聲稱本集團已侵犯、目前侵犯或日後可能侵犯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可能需要停止使用該等知識產權、維護本集團權利或採取其他措施。此外，倘若第三方違反其對本集團之專有資料的保密義務或存在安全漏洞或失誤，或者倘若第三方挪用或侵犯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因任何原因無法充分取得、維持或維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指控及／或索賠之辯護可能產生龐大開支，倘若該等索賠被成功起訴，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可能受到欺詐網站的不利影響。

欺詐性網上博彩及投資網站的國際營運已大幅增加，企圖誘騙及欺詐公眾。該等欺詐網站主要針對中國公民，通常假冒一個或多個澳門娛樂場甚至澳門政府的分支機構。該等欺詐網站可能顯得相當專業，並經常出現虛假陳述，企圖冒充合法企業，或聲稱與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互有聯繫，或獲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所認可。該等網站亦可能不法地展示由合法企業或政府機關擁有的標誌及商標，或以欺詐手段使用相似的標誌及圖像令其表面上顯得合法。本集團並不提供網上博彩或任何形式之投資賬戶。使用本集團之名稱或類似名稱，或與本集團相似之形象提供該等或類似活動及機會的網站，概未獲本集團之授權，並可能屬非法且具有犯罪意圖。本集團概不對該等網站的內容承擔任

重大風險 因素

何責任。本集團向有關當局舉報使用本集團之名稱及商標的欺詐網站，並可能於本集團得悉該等網站的存在時針對該等網站提起訴訟。然而，該等網站的營運或關閉超出本集團之控制範圍。倘若本集團嘗試使該等網站關閉並不成功或未能及時完成，該等未經授權的活動可能會繼續損害本集團之聲譽，且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為防止全球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之知識產權而取得及保障有關產權所作出之努力（可能包括聘請律師及於不同司法權區提起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未必成功保障及維持知識產權資產的地位及價值。

本集團之博彩業務面對作弊及造假風險。

本集團之娛樂場內或博彩區的客戶可能試圖進行欺詐或作弊以增加贏額。欺詐或作弊的行為可能涉及使用偽造貨幣、籌碼或其他手段，且可能夥同本集團之員工行事。員工亦可能聯同荷官、監察員工、大堂經理或其他娛樂場或博彩區員工進行內部作弊行為。為防止及偵測潛在的欺詐、作弊及造假活動，本集團於我們的博彩設施中採用先進科技與技術，如使用內嵌核證設計的撲克牌及籌碼，如現金籌碼內置激光標記及射頻識別特徵、撲克牌內置條碼、射頻識別天線讀取器、紅外線閱覽器、紙幣掃瞄器、電子撲克牌閱覽器及 24 小時閉路電視系統等，然而，如未能及時發現該等行為或計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博彩業務造成損失。此外，與該等計劃相關的負面報導可能對本集團之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定期審查以防止作弊。每項博彩活動均有一個統計理論預期贏率，當我們的博彩贏額持續偏離該博彩活動固有的理論正常贏額，我們亦會檢查我們的贏額統計以查找任何作弊的證據。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能有效防止作弊，且儘管本集團維持相關保險，但倘若未能防止作弊，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有賴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足夠的合資格員工參與營運。合資格的管理人員或勞工供應受限可能令人工成本增加。

本集團維持競爭地位的能力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努力、技能及持續服務。主要管理及經營人員的流失很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業務亦為勞動密集型，因此本集團之成功亦很大程度上有賴於吸引、培訓、激勵及挽留足夠合資格及熟練的員工參與營運的能力。向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博彩及博彩相關的業務供應人員的澳門勞工市場相對有限。

鑒於澳門現有合資格的經營、市場推廣、財務及技術人員，以及資深博彩及其他人員有限，且越來越多較大型的娛樂場度假村發展項目及非娛樂場業務目前正在澳門營運，本集團於聘用合適的合資格員工方面正在並將持續面對激烈競爭。

儘管本集團自其他國家物色人員以為度假村提供充足人員，但澳門政府的若干政策限制本集團為若干工作崗位輸入勞動力的能力，而任何凍結、減少或取消本集團輸入勞動力之能力的政府政策均可能導致人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可能需要提高現有員工的薪金或支付更高的薪金以吸引新員工，此舉將導致本集團之人工成本增加。倘若本集團無法吸引及挽留足夠合資格的員工，或倘本集團由於薪金增加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人工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與澳門其他承批公司或獲轉批給人有效競爭的能力，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可能無法挽留主要管理人員，並且如相關員工因任何原因離開本集團，我們可能無法輕易替代該人員。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因本集團網絡安全系統及措施的漏洞等原因而導致本集團未能保持本集團客戶、個人或公司數據完整，可能會降低本集團進行業務經營之能力、延遲本集團確認收益的能力、危及本集團業務及服務的完整性、導致本集團蒙受嚴重數據損失及知識產權被盜竊、損害本集團聲譽、令本集團向第三方承擔負債、監管罰金及罰款，並導致本集團須產生重大成本以維持本集團網絡及數據之安全。

本集團面臨網絡安全威脅，該等針對本集團的威脅可能介乎不協調個人嘗試與複雜及具有針對性行為之間。網絡攻擊及安全漏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試圖取得資料（包括客戶及公司資料）、電腦惡意程式（例如病毒、拒絕服務、加密、壓縮或污染數據而導致其變得無法使用或無法取得，並宣稱將其還原至可用數據而向本集團勒索金錢或以本集團其他代價為條件的勒索程式攻擊）、操作失誤或濫用、或數據意外洩露，及其他形式的電子安全漏洞。

本集團業務要求收集及留存大量客戶及個人數據，包括信用卡號碼及各種信息系統中的其他個人識別信息，該等信息由本集團及與本集團簽約提供數據服務的第三方保存。本集團亦保存重要內部公司數據，如有關本集團員工的個人識別信息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信息。保持客戶及公司數據完整對本集團至關重要。本集團收集有關客戶及公司數據須遵守私人團體如支付卡行業及國內外政府部門，包括博彩監管機構的大量法規。倘發生複雜的網絡事件，則本集團系統可能未能滿足適用法規或員工及客戶的預期。

本集團第三方信息系統服務供應商及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面臨的有關網絡安全的風險可能與本集團面對之風險類似，及本集團並無直接控制任何有關方的信息安全操作。嚴重盜竊、損失或冒用本集團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保存的客戶或公司數據，可能會對本集團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嚴重中斷本集團運作及干擾管理團隊，並引致整治費用（包括就被盜竊資產或被盜用信息、維修系統損毀，及於承受攻擊後向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提供獎勵以維持良好關係而所承擔的負債）及監管罰金、罰款以及導致補救措施、或監管者向本集團提出訴訟，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合約協議與本集團共用數據的其他第三方及／或客戶的數據將會受或可能受影響。有關盜竊、損失或冒用可能亦導致股東指控本集團對網絡攻擊的保護不足而引起訴訟，指責本集團在應對攻擊上的措施出現失誤、或本集團在確保遵守網絡安全、私隱或數據保護監管、保護

數據、識別風險及攻擊、或應對及由網絡攻擊中復原上並無採取充分謹慎態度，或導致信息遭受有關攻擊的客戶及其他方向本集團提出訴訟。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引致網絡安全保護成本增加，而當中可能包括架構性變動、調派額外人員及保護技術、培訓僱員以及聘請第三方專材及顧問。本集團無法保證本公司現有的網絡安全風險相關保險，在面對主要網絡安全問題時足以涵蓋有關範圍。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面臨與企業社會責任及聲譽相關之風險。

影響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本集團之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其他持份者，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所在社區的觀感。本集團之業務日益面臨更多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有關的審核，倘若本集團、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或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未有於環保盡職管理、供應鏈管理、氣候變化、多元化與包容、工作場所規範、人權、慈善及支援本地社區等多個方面採取負責任的行動，本集團之聲譽及品牌價值亦可能受損。聲譽遭受任何損害均可能影響委聘及挽留員工，以及客戶和合作夥伴與本集團開展業務之意願，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之保額未必足以涵蓋本集團可能蒙受的一切潛在損失，且本集團之保險成本可能增加。

儘管本集團已為財產購置財產全險，涵蓋災害損失(如火災、自然災害或若干恐怖主義行為)所導致的損毀，但各項保單均存在若干例外情況。此外，假若財產全部損毀，財產保險賠償金額可能少於重建財產的預計重置成本總額。倘若發生大型災害，本集團之保險承保程度未必足以涵蓋所有可能的損失。此外，若干災害事件(如罷工、恐怖襲擊、因憂慮疫情或恐怖主義活動而取消訂房或會議造成的收入損失、或因朽壞或腐蝕、蟲蛀或動物禍害及污染造成的損毀，可能並不屬於本集團保單之承保範圍內。因此，若干行為及事項可能會使本集團面對不獲承保的重大損失。除災害損失對本集團財產造成的損毀外，本集團之業務亦可能會由於該等事項而受負面影響，或遭受損傷的第三方可能會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儘管本集團亦有購置一般責任保險及有限度業務中斷保險，但未必能以合理商業條款繼續獲得該項保險，且無論如何，亦可能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此外，儘管本集團目前已為財產發生恐怖活動以及該等活動可能導致的若干損失購置保險，但本集團之恐怖主義活動保險亦承受與上文所述財產全險相同的風險及不足之處。由於對此類行為未有充分承保，倘若因恐怖襲擊或其他恐怖活動直接或間接導致任何損毀，可能會使本集團面對重大損失，因而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可能無法成功索償此類保險，因此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未能收取保險索償所得款項的情況下承擔相關暫停營運引致的全部損失。

本集團之保單需每年續期。本集團無法保證將能夠於保單到期時以同等保費成本、條款、條件及限制續保，而若干事件(如颱風及火災)可能增加本集團之保費成本。舉例而言，由於發生強烈颱風，近年本集團之保費大幅增加。倘若保險成本過高，本集團可能需要進一步降低承保金額，或增加本集團之自負額至貸款協議允許的最低水平，或同意於承保範圍作出額外剔除。澳門可供選擇的保險服務亦相當有限，本集團之澳門保險公司可能需要進行再保險，以充分承保本集團之財產及發展項目。

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轉批給合同及其他重大協議，均要求本集團購置若干最低水平的保險，而當中部分須向位於澳門的保險公司購置。倘若本集團未能符合該等規定，可能導致循環信貸融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轉批給合同或其他重大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並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反洗黑錢及反貪污政策將有效防止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發生洗黑錢或其他非法活動。

本集團已實施反洗黑錢政策，以符合澳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亦為員工定期提供有關反洗黑錢事宜的培訓。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政策將有效防止本集團之娛樂場經營被利用作洗黑錢之用途。任何涉及本集團、本集團之員工、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或本集團之客戶的洗黑錢事件、洗黑錢指控或針對潛在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聲譽、與監管機構之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洗黑錢事件或針對洗黑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令轉批給被撤銷或暫停。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之聯繫人士，本集團亦須遵守《海外反腐敗行為法》（「《海外反腐敗行為法》」），該法規一般禁止美國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其中介機構向海外官員作出不當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我們已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明確協定，將以符合《海外反腐敗行為法》的方式開展業務。任何本集團違反《海外反腐敗行為法》之判定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可能不時牽涉由本集團經營引起之法律及其他程序。

於本集團之物業經營中，本集團或會涉及與多方的爭議，包括與供應商的合同爭議或財產損壞或個人責任申索。不論結果如何，該等爭議或會導致法律或其他程序，並可能引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執行知識產權往往需要進行訴訟，而由於澳門之知識產權法律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該等訴訟可能相當昂貴及困難。本集團於經營過程中亦可能與監管機構出現分歧，或會使本集團面臨招致罰款的行政程序及不利裁決。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受法律法規變化影響的監管風險可能導致損失或產生額外費用。

法律法規的變化為博彩業帶來不明朗因素。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於首次實施時可能會因缺乏針對性、指引及過往法律案例而產生不同的詮釋，新訂或經修訂法律法規的應用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演變或變化，繼而導致合規成本上升及合規難度增加。儘管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澳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但法院或行政或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對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與本集團不同的詮釋，或發佈與本集團之詮釋不同的新訂的或經修訂法規，因此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澳門政府之稅務安排可能不會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在其 2022 年 6 月 26 日的到期日後延長。

本集團於澳門享有公司稅豁免，本集團因此無需就娛樂場經營所得利潤繳納所得補充稅（以累進稅率計算，最高可達估計應課稅利潤之 12%）。此豁免不適用於本集團之非博彩活動。於 2021 年 6 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訂立稅收優惠安排，作出年度付款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自博彩利潤中所獲股息分派而應繳納的 12% 稅款。然而，並不確定該等安排是否會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後以相同條款延長。

與本集團於澳門之經營有關的風險

澳門政府可對轉批給行使其贖回權，或拒絕於 2022 年授予美高梅金殿超濠延長轉批給，或於澳門政府進行新公開招標時，美高梅金殿超濠可能無法成功獲得博彩承批公司身份，上述任何一項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轉批給合同將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屆滿。除非轉批給被延長，或有關娛樂場所歸還之法例被修訂，否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娛樂場區域場所及博彩相關的設備須予歸還，將於該日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而無需向本集團作出補償，而本集團將停止自該等博彩業務產生任何收益。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改博彩法的法案已送往澳門立法會待審議通過，而該法案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於澳門立法會網站上作公眾諮詢。新訂博彩法法案的批准將於授予新博彩承批公司身份的公開招標前獲得批准，至今，澳門政府並未說明公開招標的時間，但於 2022 年 3 月 3 日，澳門政府宣佈允許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提交申請，以延長現有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身份至目前 2022 年 6 月 26 日的期限之後，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17 年 4 月 20 日起，澳門政府可透過向本集團發出不少於一年的事先通知，以贖回轉批給合同。倘若澳門政府行使此贖回權，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權獲得公允補償或彌償。該等補償或彌償金額將按美高梅金殿超濠於贖回前之應稅年度所產生博彩及非博彩（不包括會議及展覽設施）收入金額（未扣除利息、折舊及攤銷），乘以轉批給屆滿前之尚餘年期而釐定。此外，與延期相關之條款存在不確定性，當中可能包括額外費用或其他財務承擔，可能對美高梅金殿超濠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本集團無法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能夠獲得延長轉批給合同，或以有利於美高梅金殿超濠之條款獲授新博彩批給，或根本無法獲得。本集團亦無法保證，倘若轉批給被贖回，支付予美高梅金殿超濠之賠償將足以彌補日後收益的損失。

澳門政府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轉批給而毋須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此將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 2002 年 3 月，澳門政府根據《澳門博彩法》條款及其他相關法例將澳門三個娛樂場及博彩區批給之其中一個授予澳博。於 2005 年 4 月，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博訂立一項轉批給合同。該轉批給合同載有各種一般契諾、責任及其他條文，至於如何確定各方有否遵守則涉及主觀判斷。對於不少違約情況，轉批給合同並無規定解決違反轉批給合同任何條文的事項之具體解決期限，相反，本集團需與澳門政府進行協商與談判，要求給予糾正任何該等違約事項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將需依賴與澳門政府的持續溝通及真誠談判，確保本集團履行遵守轉批給合同的責任。根據轉批給，倘若美高梅金殿超濠對適用澳門法律或轉批給合同項下之美高梅金殿超濠基本責任出現基本不合規，則澳門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轉批給。於澳門政府規定之一段時間內，美高梅金殿超濠有機會糾正任何該等對轉批給合同項下之基本責任的不合規事項。轉批給終止後，美高梅金殿超濠之所有娛樂場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自動轉讓予澳門政府，美高梅金殿超濠將不獲補償，而本集團亦將停止自該等經營獲得任何收益。本集團無法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會以符合澳門政府規定之方式，履行其於轉批給合同項下的所有責任。

此外，根據轉批給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有責任遵守澳門政府日後可能頒佈的任何法律法規。本集團無法保證，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能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將不會對本集團建造或經營澳門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澳門政府之間對轉批給合同條文的詮釋或本集團之合規情況產生任何分歧，本集團將如上文所述，需與澳門政府進行協商程序。於任何協商過程中，本集團將有責任按照澳門政府的詮釋，遵守轉批給合同之條款。目前，尚無關於倘若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澳門政府將會如何處理終止批給或轉批給之先例。倘若失去轉批給，本集團將需停止於澳門進行博彩經營，此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博彩業於澳門受到高度規管，博彩及發牌當局可對本集團之經營行使重大控制權。

博彩業於澳門受到高度規管。本集團之持續經營須根據澳門法例取得所有必須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其他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例一般涉及博彩經營之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員工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舉例而言，澳門政府規定各娛樂場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檯數目，以及可能於整個司法權區營運的賭檯整體數目。倘若本集團未能確保增加本集團獲允許營運的賭檯數目，或競爭對手獲允許於澳門營運的賭檯數目相對增加，可能對本集團之競爭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未能適應澳門的監管及博彩環境可能導致美高梅金殿超濠轉批給的取消，又或對本集團於澳門的之經營造成負面影響。

重大風險 因素

貨幣匯出限制及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

若干國家的貨幣兌換管制及貨幣匯出限制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該等管制及限制或會阻礙前往澳門的博彩客戶、抑制澳門博彩業的增長，並對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亦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之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所採取之外匯政策的影響。鑑於本集團之大量客戶來自並預計將繼續來自中國內地，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出現任何進一步的貶值均可能影響博彩客戶到訪及消費水平，繼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按固定匯率與港元掛鉤，因此，本集團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已發行優先票據負債。港元與美元掛鉤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該等負債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或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交易。雖然目前許可，但本集團無法保證港元將繼續與美元掛鉤，而此可能導致此貨幣的匯率出現劇烈波動。任何有關貨幣兌換的困難或計算此類該等兌換率之確定性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現金流量造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之收益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來的任何建設、發展或擴建項目均將面臨重大發展及建設風險，此可能對相關時間表、成本及本集團完成項目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任何建設、發展或擴建項目將面臨多項風險，包括：

- 融資不足或延遲提供融資；
- 計劃及規格的變動，以及由於意外事件（如目前持續的 COVID-19 疫情）導致的資本開支延誤；
- 工程問題，包括計劃及規格出現缺陷；
- 能源、材料、熟練與非熟練勞工短缺及價格上漲，以及主要供應市場的通脹；
- 延誤獲得或無法獲得所需許可、牌照及批文；
- 適用於博彩、休閒、住宅、房地產發展或建設項目的法律法規，或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變動；
- 勞資糾紛或停工；
- 能否獲得合資格承包商及分包商的服務；
- 與承包商及分包商的糾紛及違約；
- 工人及其他人士的人身傷害；
- 環境、健康及安全問題，包括地盤意外及疾病／病毒的傳播（如目前持續的 COVID-19 疫情）；
- 天氣干擾或延誤；

重大風險 因素

- 火災、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
- 地質、建築、挖掘、監管及設備問題；及
- 其他意外情況或成本增加。

發生任何該等發展及建設風險均可能增加總成本、延遲或阻止建設、發展、擴建或開始營運，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本集團可能進行的任何未來項目的設計及特色。

本集團亦花費大量資本支出以維護及提升本集團之度假村，此可能影響營運並取代物業的收益，包括客房、餐廳、娛樂場區域及會議區進行翻新並停止服務時損失的收益。

極端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澳門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屬亞熱帶氣候，位於南海並受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影響。惡劣天氣狀況可能對本集團之度假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阻止或阻礙客戶前往澳門旅遊。倘若發生重大颱風（如 2017 年 8 月的颱風天鴿、2018 年 9 月的颱風山竹或 2020 年 8 月的颱風海高斯），或任何其他影響澳門的自然災害，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不利影響，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本集團之娛樂場採取若干行動（如暫時停止營運）。任何洪水、計劃外停止營運、本集團之科技或運輸服務中斷或公用事業供應中斷均可能導致直接且潛在的重大收益損失。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控制此類事件的發生及時間，因此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債項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之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之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

本集團於2020年5月26日訂立之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包含限制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的契諾，可能削弱因應不斷變化的業務及經濟狀況作出應變的能力。特別是，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要求本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多項財務契諾，包括最高負債比率及最低利息覆蓋比率，並對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實施若干經營及財務限制。我們預期，其他本集團日後訂立之信貸融通(如有)可能包含類似限制，或會同樣對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具有約束力。

本集團未來遵守該等契諾的能力或會受到其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影響，包括屆時的經濟、財務及行業狀況。因此，我們或未能遵守該等契諾，包括因現金流量不足而未能作出我們所需的款項。

本集團如未能遵守循環信貸融通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之任何該等契諾將導致該等工具之違約行為，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澳門美高梅及／或美獅美高梅不再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償還債項，則本集團可能需要出售資產、再融資全部或部分現有債項或取得額外融資，未來的債項或其他合同可能包含較適用於本集團現有信貸融通更為嚴格的財務或其他契諾。

目前及日後的經濟、資本及信貸市場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償還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以及進行計劃支出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對債項進行支付及再融資，以及為計劃或承諾的資本支出及投資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本集團日後產生現金流量、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分派、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借款，或產生新債項的能力。倘若鄰近地區之經濟狀況普遍惡化，本集團之營運收益可能會因消費者開支水平下降而減少，並且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現金以滿足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或無法滿足債務工具中之財務與其他限制性契諾。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之業

重大風險 因素

務將自營運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或繼續自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取分派。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借款將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且其金額足以使本集團能夠支付其債項或為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後進入資本市場，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借取額外債務或根本無法借取。

本集團及時再融資及日後置換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取決於上述所討論的整體經濟及信貸市場環境。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再融資本集團之債務，本集團可能不得不尋求替代形式的融資，處置若干資產或最小化資本支出及其他投資。概不保證任何該等替代選擇按符合要求的條款、按對本集團而言並非不利的條款、或按不會導致本集團違反其現有或日後債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為本集團所用(如有)。

本集團持有大量債項，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日後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有大量與權益相關的債項。本集團之巨額債項可能使本集團更難以履行其對無抵押票據的義務、增加本集團易受整體不利經濟及行業條件影響的程度、削弱本集團日後取得額外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收購或一般企業目的、要求本集團將大部分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用於支付本集團債項之本金和利息，此將減少本集團可用於其營運或擴大現有業務的資金、限制本集團於規劃或應對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化方面的靈活性，使本集團與競爭對手相比處於競爭劣勢；倘若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之一出現違約，將導致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本集團之貸方已經或將採取擔保)的全部或大部分損失。任何上述或其他後果或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履行其他債務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契約條款，本集團將被允許產生額外債務，當中部分可能是優先抵押債務。倘若本集團產生額外債項，上述風險將會加劇。

本集團之巨額債項令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化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波動可能導致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或導致本集團因透過對沖債務的利率風險或對沖交易對手未能於該等對沖安排下付款的風險而產生額外費用。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利率互換協議。



可持續發展



畢生難忘的
美高梅中國體驗

可持續發展

此可持續發展概要乃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表現、管理方法以及解決持份者重大關注和期望方面的承諾的整體情況。本節應與本公司 2021 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一併閱讀，當中全面介紹了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行動以及成就。

報告框架及範圍

本節披露了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其涵蓋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在本公司擁有大部分營運控制權的地區包括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本公司酒店、博彩以及娛樂業務。我們呈列來自澳門業務經營的環境表現數據，而當中亦包含了在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社會表現資料。

此可持續發展概要的內容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

本節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原則，包括重大性、可量化、平衡及一致。重大性的評估主要基於持份者參與的結果，而相關的重要議題已由高級管理層審閱及確認以確保其重要性。定性及可量化數據連同計算方法、相關術語及準則均於適當時候予以說明。數據乃使用一致計算方法以作有效按年比較。

本節僅顯示年內發生的可持續發展事件及活動，另一份更為詳細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乃根據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而編製。

有關更多詳情，請於公司網站 <https://cn.mgmchinaholdings.com> 的可持續發展章節查閱。

可持續發展策略

對美高梅中國而言，可持續發展意味為善者諸事順。為確保我們的業務取得長遠成功，關注對我們而言意義重大的人士至關重要，包括我們的僱員、業務夥伴、供應商、賓客、社區及股東。

「今天開創明天」是我們可持續發展信念的基石，今天所作出的每一項決定，都將會對明天的社會和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我們以實際行動將可持續發展的經營方式融入本公司的管理理念，以求對澳門社會和環境保護產生正面影響。

可持續發展政策

美高梅中國明白在管理可持續發展方面，管理層定下的發展大方向至為重要。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明確對三大重要方面作出承諾：負責任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可持續發展，其目標如下：

1.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我們致力於建立完備的管治體系，優化管理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及機遇。透過定期報告及參與計劃，我們計劃將重要持份者組別納入可持續發展計劃的發展當中。
2.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致力於為僱員的工作與發展提供優質環境。我們將積極回饋社會，並為社會的長遠發展及繁榮作出不懈努力。
3. **對環境責任的承諾：**我們將持續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

在美高梅中國，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管理融入各級管治層面，從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層面委員會以至營運層面團隊及業務單位。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和審查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而於 2012 年成立的美高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推動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願景和目標。委員會的成員是來自我們部門的高級人員代表，務求照顧到每一個重要的受影響範疇。我們亦擁有一組專責的可持續發展專業團隊，負責執行日常可持續發展的目標和任務。

對可持續發展相關事項的健全風險管理

我們通過識別我們業務職能中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要素（包括人力資源、策略、財務、業務發展、營運、信貸控制、流動資金管理、營銷、資訊科技、法律及監管合規性），將與可持續發展和氣候相關的考量納入我們的風險評估流程和管理。

管理風險委員會於 2015 年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層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管理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每季度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進行審閱。所有風險均基於影響／可能性模型進行分析，並劃分為以下其中一個等級：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亦識別有關風險的責任方以及相關審閱方及減低有關風險的任何計劃。

商業道德

我們的操守準則適用於所有員工，為員工在工作中的行為規範提供指引。操守準則涵蓋如反貪腐、使用機密資料、利益衝突及內幕交易等事項。

反貪腐指引是操守準則的補充，為確保遵守所有適用反貪腐法例提供指引。該指引適用於所有員工，明確界定何謂反貪腐、反貪腐的相關風險及每位員工應如何應對貪腐及勒索。

誠信熱線由一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全天候運作，報告與我們有關的非道德行為事項。有關事項隨後將上報至合規委員會，以進行討論及解決，並將以嚴格保密的方式處理和保存。

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為所有助理經理及以上人員，以及選定的供應商提供全面培訓。我們的供應商須遵守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我們進行現場參觀檢查以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責任，並遵循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環保合規要求及道德商業行為等可持續發展的預期。

於2021年，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或我們的員工於2021年並無涉及與貪污舞弊行為有關的任何法律訴訟。

專注重要的議題

我們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和互動，此有助我們審視我們帶來的影響，並釐定對我們業務和持份者重要的議題。

可持續發展

持份者參與

與主要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不僅為我們的決策提供重要信息，亦有助不斷加強和完善公司政策和計劃。我們一直透過多種渠道與我們的持份者進行溝通，如下表所示：

表1：持份者參與流程

持份者	溝通目標	溝通方式	次數	納入企業活動
僱員	與僱員進行雙向溝通以建立一支積極主動、理解公司運作的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企業內聯網、電郵、海報、數碼標牌及告示板等渠道公佈消息 — 僱員線上及線下意見信箱 — 僱員熱線 — 團隊會議 — 工作表現評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年度及中期評估	提高職場文化及評估／策劃各類勞資與人事政策
供應商及商業夥伴	同意並遵守我們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及食物及衛生標準 向澳門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加強他們服務美高梅中國及其他公司的能力及競爭力 透過培訓並加強可持續採購政策，確立可持續採購的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註冊 — 發出「資料索取書」、「報價索取書」及「建議徵求書」 — 就供應商的衛生及安全作實地檢查 — 中小企指導委員會 — 與澳門中華總商會、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經科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及其他政府部門及非牟利機構合作 — 內部及外部僱員培訓 — 供應商的「資料索取書」（「RFI」）、「報價索取書」（「RFQ」）及「建議徵求書」（「RFP」）文件 — 與關鍵供應商舉行工作坊／進行合作 	持續進行 季度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確保供應商遵守合約責任並遵循本公司對健康與安全、環保合規要求及道德商業行為等可持續發展的預期 以委員會成員的反饋及灼見為基礎制定我們的中小企舉措 就美高梅採購商機加強與中小企社區的溝通渠道 加強美高梅中國的採購僱員、內部部門及供應商之間的可持續發展文化

持份者	溝通目標	溝通方式	次數	納入企業活動
顧客	了解顧客的需求及反饋並對我們的產品、服務作出相應之改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獅薈(客戶關係管理) — 現場顧客服務與互動 — 顧客電話服務中心 — 社交媒體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根據消費者之需求傳播資訊及舉辦活動，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社區	支持社區發展與進步，為我們企業所在的社區福祉和經濟作出貢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持續發展通訊 — 與社會團體、非政府組織會面 — 美高梅中國社區計劃包括慈善活動與捐贈等 — 美高梅中國金獅義工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瞭解社區的需要並據此修改我們的方案和政策
股東	就財務、營運及市場狀況作出及時、適當及準確的披露 加強股東對市場及公司的認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年度及中期報告 — 於香港聯交所作出季度披露並舉行盈利電話討論 — 透過會議、電訊及路演與分析師以及機構及散戶投資者會面 — 公司網站 — 電郵查詢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改善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加強管理層對市場及股東期望的認識 透過建設性對話提高管理質量

除該等主要持份者團體外，我們亦尋求及歡迎不同界別的持份者(包括政府、非政府組織、學術界人士及其他本地團體)對持續構建與本地社區的關係及加強風險管理方法的反饋。

優先排序重要議題以釐定策略重點

於釐定對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可持續發展議題時，我們採納了三步法。首先高級管理層根據以前的重要議題並參考行業最佳實踐，識別出一份潛在重要議題的長名單。其後使用持份者參與的結果作進一步優先排序，以制定重要議題的短名單。董事會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將最終討論並確定所選定的重要議題，並將反映於後續的可持續發展管理及報告實踐中。高級管理層會持續監控出現的重要議題，而美高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根據持份者參與的結果，持續監察重要議題認證及優先排序的過程。

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我們已識別並重新整合了若干議題，並於下表列出對我們業務和持份者最重要的議題。

我們的承諾	重要議題
對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操守 — 隱私條款及產品責任 — 可持續管理
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與發展 — 多元化與機會均等 — 健康、安全及福祉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操守準則、安全及衛生標準 — 採購 — 支持本地中小企 — 大灣區機遇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關愛活動 — 啟發下一代 — 為社區提供創新服務 — 以跨領域合作方式深化旅遊+ — 負責任博彩 — 防止人口販賣
對環境責任的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氣候變化與能源管理(排放) — 天然資源的利用 — 廢物管理 — 綠色建築

僱員

就業與發展

團隊成員是美高梅中國最重要的資產。我們重視金獅團隊的團隊精神和福祉，因為只有眾成員通力合作，才創造出現時的佳績。我們提供富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待遇以吸納及挽留人才。我們的理念是向合資格員工提供有價值、公平及全面的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酌情花紅，以獎勵表現優秀的員工。

同時，我們致力為團隊提供學習及發展機會。於2021年，我們為團隊成員提供了約59萬小時的培訓，比上年多27%。培訓目的為了讓大家不斷進步，於職業發展路上砥礪前行，更為澳門培育屬於本地的多元人才和領袖。目前，美高梅中國管理團隊92%的人員均為澳門當地人。

政府致力將澳門發展成大灣區的旅遊業教育及培訓基地，美高梅中國對此全力支持，向團隊成員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讓他們從以下三個主要類別獲取不同範疇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1. **本地領袖專才培訓** — 美高梅中國繼續支持美高梅管理專才發展計劃，根據團隊成員的職業水平，每年以四個不同的方向對他們進行培訓。
2. **持續教育課程** — 包括美高梅學院、美高梅網上學院，以及與不同大專院校及教育機構合作的文憑課程如美高梅中學回歸教育課程、博彩管理高級文憑課程等；
3. **職業技能培訓** — 包括與勞工事務局（「勞工局」）、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及其他大專院校合作的課程。

截至2021年，美高梅中國在員工學習、職業發展及數字化學習等多個範疇中獲得了超過60個獎項，可見美高梅中國於人力資源發展方面表現優秀。

可持續發展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平等的工作環境是社會共融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致力建立共融的公司文化，有超過 40 名任職不同部門的團隊成員為殘障人士，讓他們能發揮潛能，追求持續發展。

美高梅中國的《員工手冊》清楚列明我們的勞工政策及常規，當中涵蓋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休假、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我們嚴格遵守上述領域的相關法律法規。該手冊已透過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向員工妥善傳閱及傳達。

健康、安全及福祉

我們十分重視團隊成員的健康及安全。我們遵循澳門政府推行的職業安全健康（「職業安全健康」）約章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旨在於工作環境達致零事故的目標，從而保障團隊成員及承包商。《健康及安全政策》及《職業安全健康手冊》已妥為制定以就實踐工作環境健康及安全作為指引。我們已向全體團隊成員清楚傳遞有關政策及實踐，並要求彼等嚴格遵守。同時，由高級及中級管理層代表組成的風險及安全營運委員會於每季度會面以審閱及討論受傷事故及相關舒緩措施的調查結果。該委員會亦就工作環境及公眾健康事宜促進管理層與一般團隊成員的有效溝通。

美高梅中國在勞工局、澳門婦女聯合總會及澳門扶康會的支持下，舉行了一年一度的「健康職場生活話你知 2021」，其中近 4,000 名團隊成員參與。推廣透過講座、比賽及路演等一系列富有趣味的戶外及戶內活動，旨在提醒團隊成員在工作環境中注意安全及個人身體狀況，以響應「工作零意外，齊齊撐起來」的宗旨。



為提供一個平台讓團隊成員發揮才能，美高梅中國舉辦了首屆「員工才藝挑戰賽」，以趣味和優閒的方式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提升團隊歸屬感。美高梅中國作為家庭友善僱主，更特別設立「親友才藝組」類別，鼓勵團隊成員與親朋好友一同參賽。



美高梅中國金獅龍舟隊連續13年參加「澳門國際龍舟賽」。於2021年，總共52位團隊成員組成了金獅龍舟隊參加4個組別的比賽。美高梅中國隊憑藉其非凡實力和拼勁，再創佳績，在「澳門龍舟賽標準龍 - 女子組 - 500米」和「澳門龍舟賽小龍賽 - 女子組 - 200米」賽事中勇奪兩個亞軍。



可持續發展

社區

美高梅中國緊貼澳門社區的發展，一直與社會服務機構保持密切溝通，以了解社會上的不同需要，引入創新的服務資源。美高梅中國秉承傳播愛與關懷的理念，希望服務更多有需要的人，與社會共建更美好的澳門。我們於2021年舉辦了超過120場不同的社區活動，付出了21,000小時參與義工活動，幫助了超過8,000名需要幫助的人。以下為一些於本年度發生的重點社區關愛活動。

社區關愛活動

於農曆新年期間，金獅義工隊延續慈善傳統，連續第十年為長者舉辦「清潔長者屋」。美高梅中國夥拍一間本地中小企為多間護老中心消毒及清潔。另一方面，美高梅中國的義工在「『獅』展愛心，容光煥『髮』」活動中為四間本地社區中心超過100名長者剪髮。為了使體驗更加豐富，美高梅中國亦邀請澳門中醫藥學會會長石崇榮，教授義工簡單穴位按摩技巧，讓他們能為長者按摩，一連串活動總共惠及470名長者。



為響應政府號召接種疫苗以達致對疫情的群體免疫，美高梅中國採納了全面的方法鼓勵團隊成員接種。行動包括一連串「外展疫苗接種計劃」、疫苗資訊講座以及內外舉行的推廣活動。所有活動均獲得團隊成員的廣泛支持，在彼等共同的努力下，美高梅中國的疫苗接種率已高達95%以上。

金獅義工隊亦支援了澳門政府的三次全民陰性 COVID-19 核酸檢測（「核酸檢測」）計劃。團隊在澳門工會聯合總會工人體育場的核酸檢測站為排隊檢測的市民預備遮陽傘。團隊更到核酸檢測站指引及協助檢測人士準備健康碼，並幫忙將有需要人士轉移至優先人群通道。



自2019年以來，美高梅中國利用最新學習技術，與澳門政府旅遊局及多間本地機構等社區夥伴攜手合作，推出一系列社區外展網上學習課程。當中提供的主題包括大灣區手語、澳門歷史及文化、民族與文化自豪感等。直至今日，超過41,000名行業夥伴及社區參與者受惠於該等網上學習計劃。



可持續發展

個案研究：在「上海澳門周」品嘗澳門滋味

在上海舉辦的「澳門周」大型路展中，美高梅中國連同澳門政府旅遊局以及其姐妹集團 - 釣魚台美高梅酒店集團在上海蘇寧寶麗嘉酒店舉辦了「黃浦江邊的澳葡韻味」活動。美高梅中國從澳門千里迢迢帶來自己金牌的主廚團隊，為上海市民及旅客呈獻精選經典澳葡菜式，以傳達澳門作為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評定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獨特滋味。



啟發下一代

美高梅中國十多年來持續與澳門政府及本地不同機構合作，為本地青少年推行實習計劃。為了培育本地廚藝人才，美高梅中國再次與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合作，連續第四年共同舉辦廚藝示範工作坊。美獅美高梅總餅師吳永謀獲邀為澳門科技大學餐飲管理專業學生示範廚藝技巧。美高梅中國致力透過這次活動讓學生掌握專業廚藝技巧，幫助彼等率先了解行業趨勢，為未來職業道路做好準備。



來自清華大學不同院系的本科生及研究生一同往美獅美高梅進行實地考察，參觀了美高梅劇院、美獅空間及美獅美高梅藝術收藏。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馮小峰向同學們介紹了本公司「旅遊+文化」的項目，並以多元化及跨行業理念啟迪學生。



共 30 名澳門理工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的師生於四月到訪美獅美高梅，參加企業社會責任講座及藝術導賞。活動中，人力資源副總裁趙翠華分享了美高梅中國的企業文化及其社會責任策略，及為澳門社區締造璀璨時刻所作出的努力。

為社區提供創新服務

為了創建更加關懷及包容的社會，美高梅中國開展「美高梅失智症關愛項目」，從而加強大眾對有關失智症的認識及關注。於該項目，美高梅中國夥拍澳門明愛為患有失智症的長者及其家人及照顧者舉辦量身打造的本地旅行團，讓他們創造珍貴回憶。本活動包括了 33 個旅行團，共有 500 人參與。美高梅中國亦贊助澳門鏡湖護理學院編製 3,000 本有關失智症風險及照顧的小冊子，向公眾派發以增加對該病的認識。



可持續發展

澳門輔具資源中心成立兩周年及舉辦了開放日活動，其設立乃為了加深公眾對輔具的認識，提高有需要人士的生活質素。美高梅中國作為該中心的贊助者，一直支援中心的營運及舉辦各種活動推廣輔具用途及使用，包括為公司的義工隊提供相關培訓課程、考察團及學生參觀中心活動。至今，超過100名金獅義工參加了「使用輔具實用技巧」的訓練項目學習正確使用輔具以及清潔及消毒輪椅的程序，從而為特定人群提供更多關懷服務。



以跨領域合作方式深化旅遊+

美高梅中國以獅子為根，利用澳門獨特的文化脈絡特色以及大灣區城市共享的文化根源，創造以嶺南文化為根基的「旅遊+」發展趨勢-「美獅IP (知識產權)」系列。該系列涵蓋一連串原創活動，旨在加強大灣區的文化旅遊交流。美高梅中國的獅子初心不變，已推出一系列多元化跨部門娛樂盛事，以及澳門必看旅遊景點特色的獨特文化旅遊產品。所有活動不僅強調了美高梅中國作為文化旅遊的領導者角色，同時亦有助打造可持續發展環境，讓人才茁壯成長及綻放天賦。

《醒獅美高梅》作為美獅IP項目的其中一個重點項目，為美高梅中國與廣州歌舞劇院共同呈獻的大型科技民族舞劇。《醒獅美高梅》為屢獲殊榮中國民族舞劇《醒·獅》的獨家及專屬版本，憑著創新立意展示傳統舞劇，以現代及當代舞台設計講述中國人民的偉大故事。

《醒獅美高梅》以民族覺醒為立意，展現了廣東人不屈不撓的精神。該劇利用了美高梅劇院內的頂尖技術及全球最大的永久室內LED屏幕，融合了戲劇技術及非物質文化元素，包括舞獅、南拳及舞蹈表現，以大膽及創新方式表現嶺南文化的精粹。



在美獅美高梅天幕下舉行的「美學說—生活中無處不在的美」為文化傳播月的其中一個亮點節目。時任文化局局長穆欣欣與澳門樂團音樂總監兼首席指揮呂嘉在絢麗天幕下伴著澳門樂團的現場演奏，分享如何欣賞日常生活中的美。



可持續發展

負責任博彩

鑒於業內普遍存在固有的合規風險，我們的長期承諾是向團隊成員、客人及公眾推廣負責任博彩。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深明秉持道德博彩慣例的重要性，並嚴格遵守澳門法律法規及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條例，維持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准、註冊、適當性調查、頒令及授權。

負責任博彩是公司所有部門成員在工作首日必須學習的課題，我們會透過課堂指導或內部資訊定期傳遞負責任博彩的措施和重要性。曾獲專業培訓的員工及代表每週七日、每日二十四小時輪班，隨時為賓客提供問題賭博方面的協助。我們會透過設於酒店內的電子資訊亭及其他渠道向賓客推廣負責任博彩。我們成立了負責任博彩專責團隊，定期接受包括認識賭博失調、處理自我隔離申請及與心理輔導機構聯絡等培訓，是處理現場問題賭博的首要聯繫人。同時根據澳門法例，我們亦成立由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負責任博彩委員會」。

為了讓我們的團隊成員應對潛在的賭博相關問題，我們與聖公會合作，為團隊成員及其家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我們持續支持及參與由社會工作局、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每年合辦的「澳門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

個案研究：負責任博彩全面方法

美高梅中國除了對團隊成員及其家人就負責任博彩（「負責任博彩」）提供持續支援及協助外，同時亦積極響應澳門政府負責任博彩倡議的「一『瘋』家『輸』」主題。該倡議採納新穎及有效的推廣模式，讓團隊成員、市民及遊客更好地獲取負責任博彩的知識。於本年度，美高梅中國攜手澳門博彩業職工之家（「澳門博彩業職工之家」）在澳門中心區域進行多場負責任博彩推廣活動，從而踏足社區。



防止人口販賣

美高梅中國意識到，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犯罪活動正在影響全球。我們是澳門首家制定人權及防止人口販賣政策的企業，表明本公司致力打擊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人口販賣活動，消除其對人類及全球各地社群的破壞性影響。該政策可通過 <http://cn.mgmchinaholdings.com/sustainability-Anti-human-trafficking> 查閱。

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方面（包括招募、供應鏈及社區外展與合作夥伴）應對與人口販賣活動有關的風險。我們進行嚴格的背景審查，並與支持人權及避免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機構合作。於 2021 年，我們繼續向所有新入職員工及保安部成員提供培訓。

我們的環境管理策略

為支持過渡至綠色未來，美高梅中國高度重視環境責任。根據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框架，我們承諾減少排放及碳足跡、優化資源消耗及發展一個更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型。美高梅中國作為負責任的營運者，嚴格遵守澳門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保護局」）及本公司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環境法律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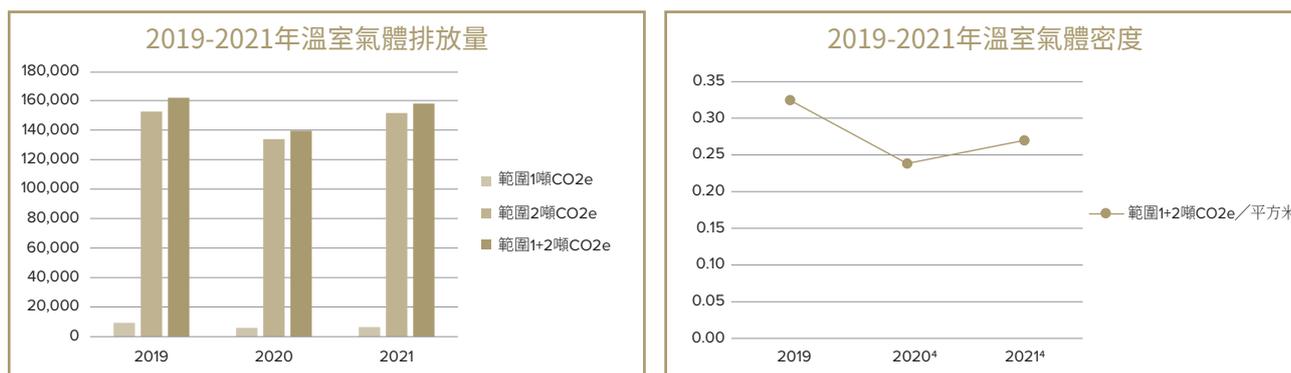
氣候變化與碳管理（排放）

美獅美高梅於 2021 年獲 ISO 50001:2018 能源管理系統 (EnMS) 認證。繼澳門美高梅於 2016 年成為本澳首家綜合度假村營運商取得 ISO 50001 認證，現時本公司旗下全部酒店均已獲取該認證。美獅美高梅開業兩年多以來，在營運上以國家二氧化碳排放力爭於 2030 年前達到峰值及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為藍本，每年進行碳審計並制定相應目標。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為澳門低碳綠色酒店發展聯盟的創會會長。在其領導下，美高梅中國致力於倡導淨零承諾，以支持國家及本地號召。為配合我們限制排放溫室氣體的承諾及長遠實現碳中和，我們將能源及碳管理視為其中一項核心環境責任。

可持續發展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在我們的營運中被視為並不重大。現時，98%的碳排放來自能源消耗，我們透過提高能源效率及開發綠色建築藉以最佳方式管理建築物及營運。展望未來，我們已分別為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設立長期能源消耗減少目標為於2025年前比2019基準減少13%。於2021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¹及範圍二²）為157,986³噸CO₂e，按年增加13%。



綠色建築

美獅美高梅榮獲中國綠色建築與節能（澳門）協會頒發最高級別認證 — 三星級綠色建築運行標識。此為美獅美高梅繼2018成為澳門首座取得三星級綠色建築設計標識的巨型綜合建築後，再獲中國綠色建築最高級別的認證。

為響應澳門政府推動發展綠色建築的承諾，美高梅中國舉辦了「中國內地及澳門綠色建築的技術應用與發展講座」。我們邀請到中國建築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陳廣賢和中國城市科學研究會綠色建築評價標識評審專家張智棟，就建築、機電工程、物業管理及環保事宜發表演講。彼等指出美獅美高梅為利用環保結構及介紹中國綠色建築技術及發展的榜樣。講座以參觀我們的酒店作為尾聲，向參加者展示了我們的綠色設施和技術。

資源使用

在美高梅中國，我們明白地球的自然資源是有限的。基於這一點，我們積極投入及致力於資源的保護及使用效益。

我們的樓宇管理系統嚴密監控能源及水資源的消耗，並確保能源與耗水設備的正當使用及保養。我們亦實施數據管理系統，讓我們可於中央網絡系統獲取實時的能源及用水數據。通過該系統的分析工具，我們可以進行複雜的分析，幫助我們瞭解受影響及可改善的領域，並讓我們得以編製分派自動化數據報告。我們全力支持發展綠色交通，並正採取措施逐步淘汰傳統化石燃料汽車。我們透過增加酒店內提供予顧客及僱員的電動巴士及電動汽車的充電站數目，正在不斷努力實現脫碳，目標為於 2023 年前實現 100% 電動穿梭巴士車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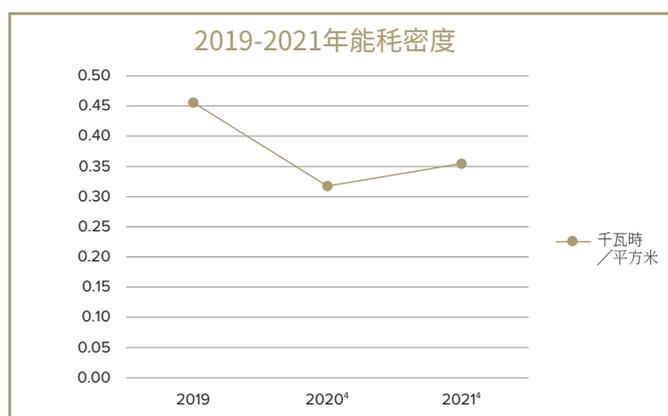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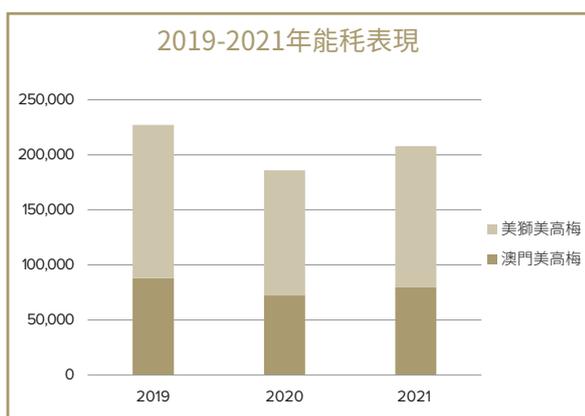
能耗表現^{5,7}

我們於 2021 年消耗 207,837 千個千瓦時（「千千瓦時」）能源，包括購買電力、液化石油氣（「石油氣」）、天然氣、柴油及汽油。

直接／間接能源消耗	能源類型	2021 年消耗量 (千千瓦時)
間接能源消耗	購買電力	184,866
直接能源消耗	石油氣	13,129
直接能源消耗	天然氣	7,621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	1,248
直接能源消耗	柴油	973

可持續發展

按年相比，我們能源消耗增加12%（由於業務量增加），而自2019年基準計則減少了8%。改良我們的物業，裝配更加節能的設備，注重倡導有益於節能的員工行為，依然是我們關注的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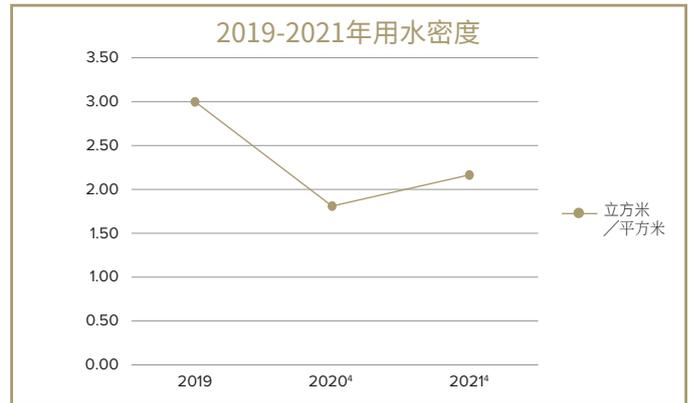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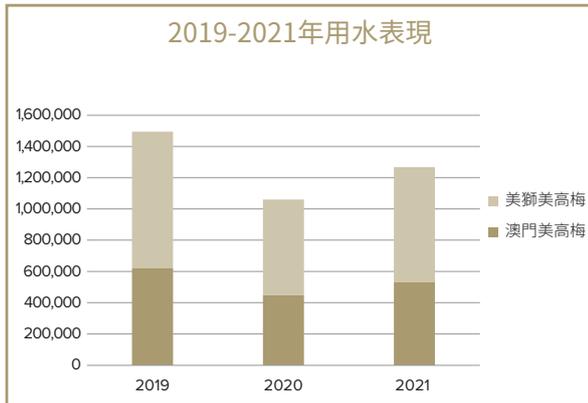


用水管理

水資源匱乏對世界上很多國家而言屬緊迫的問題，每人均有責任確保此重要資源得以保護。美高梅中國已實施穩健的水資源管理實踐以確保用水效率及保護水資源。

用水表現

於整個年度，我們繼續增加循環用水計劃的實施範圍，例如將空氣調節設備以及冷卻塔抽氣所形成的冷凝水循環使用。所收集的用水其後將用於沖廁。除了節約用水及升級我們的固定裝置及配件外，我們的業務在2020年遭受COVID-19疫情更為嚴重不利的影響，酒店住客及顧客均有所減少。用水量於2020年有所下降，但於2021年隨業務再度上升。因此，我們用水已消耗1,268,067立方米，自2020年起增加了20%（所有物業）。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用水管理措施以優化用水表現，例如更換低流量的花灑頭及水龍頭並調整流量。為監控成效，我們亦會檢討用水量，並定期檢查水管及水箱的滲漏情況，以及對水龍頭進行滲漏測試，以識別故障情況。我們亦利用技術主動尋找節水機會。例如，已裝設三級感應系統，以測量及監察我們物業內的100%用水情況。此舉有助我們追蹤異常用水趨勢並採取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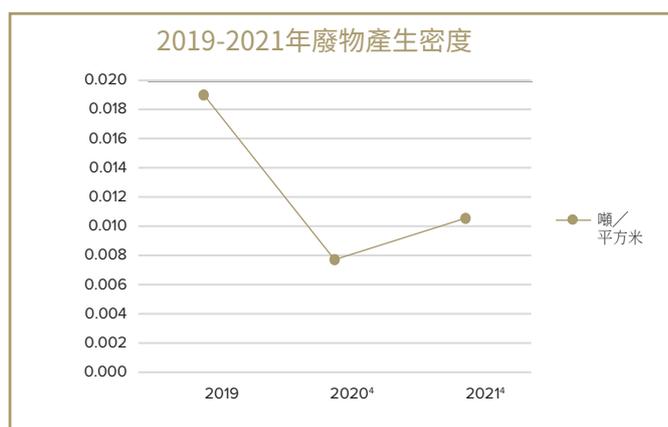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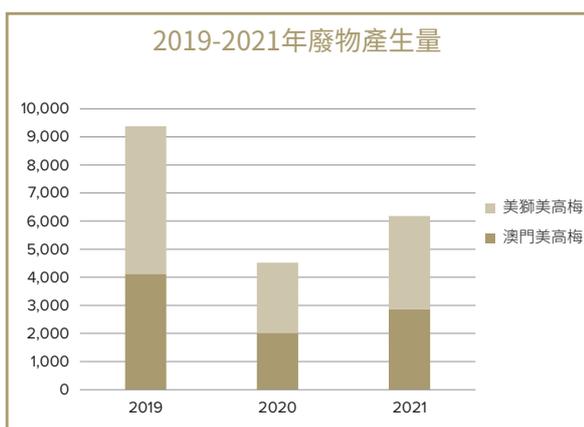
我們物業的用水乃使用市政水供應並且符合本地法律法規，且在尋找合適水源方面沒有任何問題。本公司營運對於水源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廢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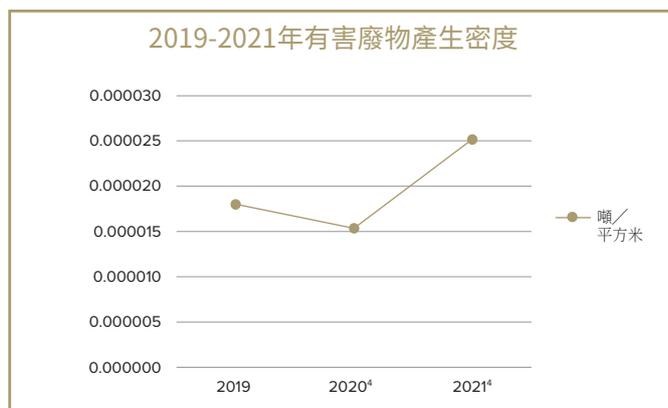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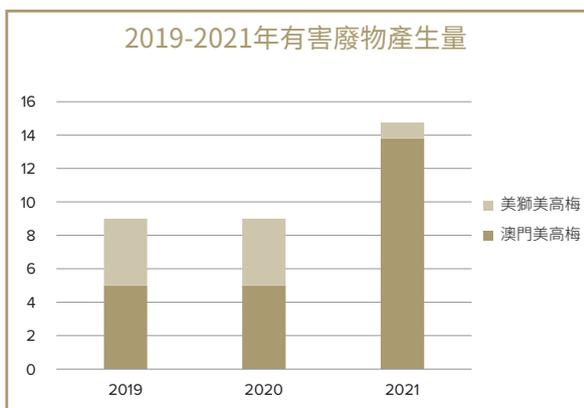
我們的價值鏈會產生有害及無害廢物。我們全面按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指引，安全且妥善地處理及棄置廢物。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守則指引，其有關處理有害廢物如油性漆、溶劑型膠粘劑、光管、電池、碳粉匣及其他電子廢物的安全程序。在初步分類後，所有有害廢物均由持牌承包商妥善處理，從而避免對環境帶來負面影響。於未來數年，我們務求以最負責任的方式善用資源及回收廢棄物料，並將採取更進取的措施從源頭減廢。

可持續發展

一般的無害廢物包括有機廢物、塑料、金屬、紙張／紙板及紡織品。儘管包裝材料對本公司的營運而言並非重要議題，惟我們已設立相關「走塑計劃」的減塑措施及廢物管理系統，致力減少使用材料。於2021年，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產生了2,854噸廢物，就美獅美高梅產生了3,328噸廢物，其中澳門美高梅按年增加42%而美獅美高梅按年增加33%。



常見有害廢物包括柴油、壓縮煤氣體、油性漆、食用油、溶劑型膠粘劑、乾洗油、酸／鹼性及氯溶液(用作池水處理劑)及電池。我們的有害廢物管理程序確保有關廢物已用完或退回給供應商妥善處置。食用油、碳粉匣及可充電電池等物件乃回收再造。於2021年，0.0025%的廢物(或約15噸)為有害廢物。



就非有害廢物而言，美高梅中國已積極採用5R廢物管理原則(減少使用、重覆再用、循環利用、回收再用及維修重用)解決我們物業內的廢物產生情況。

氣候變化

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正在加劇。隨著颱風、風暴潮和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越趨常見及嚴重，對我們業務營運以及客人和員工安全構成越來越高的潛在威脅。

我們已採納四項步驟管理氣候風險。首先，我們識別出對我們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氣候風險情景。其次，成立專責小組研究適當的建築韌性及緊急操作行動。我們亦就高峰需求管理、水電供應短缺計劃進行工程研究以制定緩解策略。我們的應急小組已制定《應急操作手冊》及相關應急計劃，從而保障客人及僱員在緊急情況下的健康及安全。再者，新制定的《設計規範》及校驗要求亦已融入氣候韌性的概念，有助我們制定具體的營運手冊及關鍵文件如《減載策略及操作程序》以應對氣候風險。

本公司已制訂多管齊下的氣候策略，以管理與氣候相關的風險：

就與低碳經濟氣候政策相關的轉型風險而言，我們已從建築設計到營運階段，把綠色概念融入物業，與國家減碳承諾及標準看齊。

就立即性風險而言，我們新制定的《設計規範》及校驗要求亦已融入氣候韌性的概念，有助我們制定營運手冊及關鍵文件如《減載策略及操作程序》以應對氣候風險。

內部氣候風險意識及能力培訓亦是我們氣候策略的另一重點。我們為團隊成員舉辦工作坊，以培養他們管理未來氣候相關風險的意識及能力。

為了支持國家於 2030 年前實現碳排放達到峰值及於 2060 年前實現碳中和的戰略目標，美高梅中國在減碳路程上再邁進了一步。於年內，澳門美高梅的屋頂已安裝全新太陽能供暖系統，從而為其建築物的營運提供太陽能。此新系統為酒店廚房的熱水供暖，總容量為 33.8 千瓦，每年可節省約 11,800 千克的液化石油氣。

可持續發展

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任何與環境法規相關的違規事件。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我們綜合度假村的日常營運涉及多名供應商、承包商及業務夥伴。於年內，我們向澳門(1,077)、中國內地(124)、香港(495)及其他海外國家(196)逾1,892名供應商採購產品及服務。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我們在可持續採購政策的指引下將可持續發展文化融入供應鏈當中，為客戶提供最好服務質素的情況下同時減輕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供應商行為守則

我們的供應商行為守則涵蓋本公司對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有關人權、多元化、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氣候變化及碳排放、噪音控制、廢物處理、節約用水、企業管治、商業行為及道德的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期望。我們亦向負責清潔及處理化學品的承包商提供工作指導，以盡量減少接觸有害物質。在註冊過程中，我們要求所有具有相同可持續發展和商業誠信價值觀的供應商接受供應商行為守則。我們在整個供應鏈中秉持可持續發展的高標準，在採購評估過程中盡可能考慮供應商及承包商的環境、健康及安全表現。

為確保供應商以安全、可追查及可持續的方式向我們及我們的顧客供應商品，向我們供應容易腐壞商品的供應商亦同意讓我們進行實地檢查，以確保健康及衛生標準符合美高梅中國的規定。實地檢查的深入與廣泛程度視乎所採購的食品而定，就有關處理及加工過程所涉的敏感性與風險而調整。

採購程序

美高梅中國及我們供應商的採購常規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文化。根據可持續採購政策，我們就產品及服務規格、標書評估及供應商甄選與內部部門合作，藉此將美高梅中國在採購商品及服務時使用的可持續選項的數量增至最高。

就餐飲、經營供應品、建築及翻新、交通及物流等不同商品，我們規定供應商在提交的建議書中包括可持續選項供我們考慮，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專注。

倘供應商所提交的建議書包含能產生深遠影響的創新可持續發展內容，且其在推行可持續發展舉措方面領導同儕，則有關建議書會獲格外重視。

我們亦已參考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制定了「採購標準操作程序」，以管理採購過程中涉及的所有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該程序確保維持及遵守穩健的內部控制，且可按最優惠價格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取得優質的貨品及服務。我們委聘供應商後，會定期與他們舉行會議及簡報會，以密切監察其表現及交流可持續的最佳做法。

支持本地中小企

我們通過支持中型及小型企業（「中小企」）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發展，發揮我們的創新熱情。自 2015 年成立以來，美高梅中小企業委員會致力為本地中小企發掘新機遇，透過定期組織一系列活動，使我們的供應商組合多元化，促進可持續採購，以加快本地中小企的業務發展。我們以「小微企」、「澳門製造」及「澳門青創」為重點，致力發掘新商機，鼓勵中小企以可持續發展方式茁壯成長。雙贏的夥伴關係充分展示了我們對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化所作的努力。

美高梅中國的中小企採購支出於 2021 年升至採購支出總額的 30%。如此令人鼓舞的成果乃由於本公司主動深化與澳門各界中小企的合作關係，同時美高梅中國在透過創新方案及計劃協助本地中小企在澳門及中國內地拓展商機方面發揮了積極作用。美高梅中國承諾，在跨部門協同效應的基礎上，帶領本地中小企邁向更專業及更工業化的發展，推動澳門營商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

為了配合澳門政府發展智慧城市的政策以及滿足旅客對技術的期望，美高梅中國與普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為美高梅中國的各項技術升級，包括智能預定房間服務以及智能呼入及外呼系統。於同日，美高梅中國亦與數字灣區有限公司訂立合作關係，該公司為一家由本地年輕企業家創立的新興數字化營銷中小企，據此「MGM 客房服務小程序」將與數字灣區有限公司的微信私域營銷 SaaS 產品「互動雲」結合，從而提升美高梅中國的電子營銷體系。本公司將繼續與科技型中小企合作，推動「旅遊+科技」，助力澳門成為現代化的旅遊目的地。



大灣區機遇

美高梅中國與澳門工商聯會（「澳門工商聯會」）合作共同推出「賞受澳門」智能售賣機項目，五部售賣機會落戶廣州黃埔區。該計劃可令本地中小企以低成本、低風險、靈活模式進軍大灣區市場。當中共有 17 家中小企入選，售賣機將銷售 150 款澳門特色產品，向大灣區顧客推廣澳門品牌。在簽約儀式上，雙方共同主持了兩場分享會，會上專家就大灣區的新機遇提供了見解。而 2021 年為由美高梅中國攜手澳門工商聯會聯合舉辦的「攜手灣區共發展」系列活動的第三年，該活動扶助了中小企進軍大灣區市場，同時為澳門的經濟多元化作出貢獻。



隱私條款及產品責任

為確保客戶的個人訊息及數據受到妥善保護，我們制定了《隱私條款以及資訊安全政策及準則》（「隱私條款」），以就本公司內部收集、使用、保護及共享個人資料的做法作出更好的通知。我們要求所有員工、承包商、顧問、臨時員工及其他工人嚴格遵守隱私條款。違反條款的團隊成員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公司隱私條款可於我們的網站：<https://www.mgm.mo/zh-hant/macau/privacy> 內查閱。我們尊重知識產權（「IP」）權利，包括註冊標誌及商標的使用，並要求我們的僱員遵守適用要求。此外，我們透過與合作夥伴、供應商及機構簽訂合約而承認及保護商標、版權及忠誠度。就非合約 IP 問題，我們的法律團隊會監督知識產權的合規情況。

我們與客戶建立深厚的產品責任感，確保向客戶提供如同我們的政策及慣例所載公平及準確的營銷資料。我們積極收集客戶反饋意見，並將重要資料傳達予高級管理層，以便在審閱及更新內部政策時考慮。於年內，概無報告違反客戶資料隱私或不公平市場營銷案例。

我們始終努力保證客戶的投訴得以及時解決。顧客可透過客戶調查、客戶熱線、美獅薈以及現場客戶關懷及互動提交反饋意見及關注事項。適當人員將獲指派跟進事件並釐定最佳行動方案，以及時解決客戶問題。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我們按照既定程序妥善處理接獲的投訴，並會在定期會議上向管理層作出報告。於報告年度，有關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概無尚未解決的投訴。

作為一家以服務為基礎的企業，我們認為產品召回對我們並不重要，然而，於疫情期間，客戶的健康和安全始終是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竭力保障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多年來通過專業團隊提供的內部指引及標準贏得了他們的信任。

除人體安全外，衛生及食品安全亦為我們最關注的事項之一。我們根據相關澳門法律及法規制定《食品安全管理手冊》，並參考 HACCP 及 ISO 22000 等國際食品安全標準。我們為員工進行在職培訓，以確保質量控制標準得到認可。為維持嚴格的衛生及食品安全標準，我們委任衛生人員進行日常檢查，並委聘獨立外部機構每月進行食品實驗室測試。

可持續發展

社會表現數據摘要

	單位	2021	2020
總勞動力			
員工	人數	10,117	10,364
按勞僱類型劃分			
全職(長期)	人數	10,109	10,354
兼職(長期)		8	1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女性	人數	4,856	4,976
男性		5,261	5,388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1歲以下	人數	2,089	2,530
31至50歲		6,414	6,315
51歲或以上		1,614	1,519
按地區(工作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澳門	人數	9,961	10,213
香港		11	14
中國內地		145	137
按職級劃分的員工人數⁶			
管理層	人數	735	695
一般員工		9,382	9,669
員工流失總數及比率			
員工流失	人數	1,068	922
員工流失比率	%	10.56	8.9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人數(%)	506 (10.42%)	397 (7.98%)
男性		562 (10.68%)	525 (9.74%)
按年齡組別劃分			
31歲以下	人數(%)	454 (21.73%)	404 (15.97%)
31至50歲		504 (7.86%)	445 (7.05%)
51歲或以上		110 (6.82%)	73 (4.81%)
按地區(工作地區)劃分			
澳門	人數(%)	1,032 (10.36%)	905 (8.86%)
香港		4 (36.36%)	4 (28.57%)
中國內地		32 (22.07%)	13 (9.49%)

	單位	2021	2020
員工健康與安全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	2,780	1,956
員工發展及培訓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女性	%	100	99
男性		99	100
按職級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⁶			
管理層	%	99	100
一般員工		100	99
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女性	小時	47.32	42.19
男性		50.36	44.56
按職級劃分的平均培訓時數 ⁶			
管理層	小時	20.77	20.70
一般員工		51.10	45.06
反貪腐及反洗黑錢培訓			
董事會及員工	小時	2,817	4,862

	單位	2021	2020	2019
員工健康與安全				
致命工傷事故	宗	0	0	0
	%	0	0	0

附註：

- 1 範圍1的排放包括：固定燃燒源的排放（如鍋爐、應急發電機、爐具）；流動燃燒源（如公司擁有及租賃的車隊，包括汽車、豪華轎車及穿梭巴士）及逸散性排放，其乃製冷和空調設備所使用的氫氟烴（「HFC」）。
- 2 範圍2的排放包括購買的電力產生的排放。
- 3 排放量數據由第三方提供，以保證報告的一致性。
- 4 美獅美高梅之總建築面積已作更新以計算2020年之密度。
- 5 自2020年起採用已更新的換算率以轉換能源單位。
- 6 為反映我們系統中新的員工類別，我們已對此進行更改。
- 7 我們採納第三方的碳報告，更新了2019年的能源總消耗。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業務相關人士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保證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我們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本公司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如下：

董事會的職責

董事會通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集團及其業務達致成功。董事會著重本集團的整體領導及監控。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確定本集團的策略方針及表現目標，設定管理目標及監控管理表現，批准財政預算、融資及投資方案以及履行企業管治職務。

董事會的構成

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1) 條，董事人數須最少不少於十一名，且最多不超過十五名。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四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如有任何變動，此等資料將會更新。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至 19 頁及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 3.10(1) 條），且每家上市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 3.10A 條）。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的規定而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獨立指引的條款，全體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於本報告日期均為獨立人士。所有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均明確識別彼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董事長

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與聯席董事長何超瓊女士共同領導董事會並負責監督董事會的整體方針及職能。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董事長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 A.2.7 條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輪席退任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每名董事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第 105 條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的新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第 102 條出任董事職位直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培訓及發展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其經營的規管及行業特定環境以及彼等作為董事的法律職責及責任（如適用）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最新資料以書面簡報或報告致董事會、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陳述及簡介或實地走訪的形式提供。於年內，董事獲提供包括適用於本集團的反貪條例及上市規則最新修訂等題材的材料。相關法律、法規、管治標準及慣例之最新發展的公佈、期刊、簡報及概述上傳至本公司董事會網站供各董事於線上查閱及參考。

企業管治 報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各董事提供之培訓概列如下：

董事	企業管治	關連及須於 公佈的交易	法律及監管	業務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	✓	✓	✓
何超瓊女士	✓	✓	✓	✓
黃春猷先生	✓	✓	✓	✓
John M. McManus 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先生	✓	✓	✓	✓
Daniel J. Taylor 先生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 ⁽¹⁾	✓	✓	✓	✓
James Freeman 先生 ⁽²⁾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女士	✓	✓	✓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	✓	✓	✓
孟生先生	✓	✓	✓	✓
劉志敏先生 ⁽³⁾	✓	✓	✓	✓
孫哲教授 ⁽⁴⁾	✓	✓	✓	✓

⁽¹⁾ Jonathan S. Halkyard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²⁾ James Freeman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³⁾ 劉志敏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孫哲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六次會議。董事會所作出的決定，均經過董事會會議上投票表決，輔以於董事會會議之間傳閱書面決議案議決。

各董事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概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					
	董事會會議	審計 委員會會議	薪酬 委員會會議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持續專業發展 ^{##}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何超瓊女士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
黃春猷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
John M. McManus 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Daniel J. Taylor 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	6/6	5/5	不適用	3/3	1/1	√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 ⁽¹⁾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James Freeman 先生 ⁽²⁾	4/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女士	6/6	不適用	2/2	3/3	1/1	√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	6/6	5/5	2/2	3/3	1/1	√
孟生先生	6/6	5/5	2/2	3/3	1/1	√
劉志敏先生 ⁽³⁾	3/3	2/2	1/1	1/1	不適用	√
孫哲教授 ⁽⁴⁾	4/4	3/3	1/1	2/2	1/1	√

企業管治 報告

- #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各董事為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 ## 透過致董事會之書面備忘錄或報告、高級行政人員或外聘顧問作出之呈報及簡報之方式，令董事瞭解與其職位相關涉及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標準及慣例之最新事宜
- (1) Jonathan S. Halkyard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2) James Freeman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3) 劉志敏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孫哲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的職責授權執行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領導的高級管理層處理，但保留對若干事宜作出審批的權利。此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策略政策、融資及資本投資決定。董事會亦已根據各董事會委員會相應的職權範圍授權其若干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訂有具體及明確書面職權範圍的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主席）、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及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孫哲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而劉志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James Freeman 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而 Jonathan S. Halkyard 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五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監控財務報告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的管理風險委員會協助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如適用)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並識別及有效管理管理風險委員會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包括策略、財務、業務、經營、信用、市場、流動資金、抵押、物業、資訊科技、法律、監管、聲譽及其他持續基準的風險。

審計委員會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本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2020 年年報及 2021 年中期報告；
- 審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涉及的重大會計及主要審核事宜、審閱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
- 可供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訓練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根據本集團的借款安排審閱財務預測、再融資計劃及遵守財務契諾的情況；
- 批准 2021 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內部審計部章程；
- 內部審計部的定期報告及當中所述任何事宜的解決進展以及 2021 年內部審核計劃的進展；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續聘獨立核數師；

企業管治 報告

- 獨立核數師提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外部審核計劃及審核時間表；
- 批准審核及非審核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
- 有關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財務契諾及流動比率；
- 美高梅金殿超濠合規委員會會議所產生的事宜；
- 本公司誠信熱線及舉報措施所報告的事宜；
- 反腐計劃所報告的事宜，作為關於合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的一部分；
- 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內容有關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遵守 Sarbanes-Oxley 法案的情況；
- 評估美元債券周邊的匯率風險及可能進行的對沖策略；
- 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於管理層避席情況下，獨立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主管分別於會議提出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林詩韻女士（主席）、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孟生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執行董事何超瓊女士以及非執行董事 Daniel J. Taylor 先生。孫哲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而黃林詩韻女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劉志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釐定（獲轉授職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同的條款及補償相關事宜。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向董事會建議不向新非執行董事支付袍金；
- 向若干現有及新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
- 向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派發獎金；
- 行政人員薪金調整；及
- 新高級管理層的委任。

董事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按薪酬等級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 成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8,500,001 港元至 9,000,000 港元	1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1
14,000,001 港元至 14,500,000 港元	1
	7

企業管治 報告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生先生（主席）、黃林詩韻女士、Russell Francis Banham 先生及劉志敏先生、執行董事黃春猷先生及 John M. McManus 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 Ayesha Khanna Molino 女士。孫哲教授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而孟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黃林詩韻女士卸任主席，但繼續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而劉志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並輔以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如適用）。

根據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採納及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的職權範圍（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董事會的人數、多元化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履行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就本集團博彩及酒店業務要求而言，具有適當技巧、資歷及多元化觀點。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的代表確保董事會行使客觀及獨立判斷，並且使其觀點更有分量。

董事會的組成確保其有商業、專業、財務、法律及博彩業事宜的經驗於多個屬性中保持妥善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及技能，以有效履行其職能並提高其討論和決策的質量概無個人或團體能控制決策程序。

本公司關於董事會多元化的企業管治政策列明本公司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業務各方面達致機會均等，並持續尋求提高董事會效能，確認並接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提升其表現質素。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將董事會層面的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撐實現其策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董事會應有適合本集團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的規定的多元化觀點。當考慮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家庭地位、技能或職業經驗。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繼續根據有關業績進行，候選人將依據客觀標準考量。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甄選及提名合適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於履行此責任時，其將充分考慮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內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將向董事會提供任何修訂建議供審議及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及定期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 報告

選舉及委任董事

本公司設有選舉及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的正式及透明程序，該程序透過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並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修訂。無論由於董事退任或出於本公司業務增長或擴大的需要，倘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有必要額外委任董事，則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遵循若干程序，包括：

- 根據現有董事的能力及經驗及董事會的任何其他可能變動，釐定候選人所需的能力及經驗；
- 協定物色有關人士的程序及時間表；及
- 編製最終候選人名單。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對各候選人的評估，乃基於彼等是否能為董事會監管業務及本公司事務帶來重大貢獻，並參照以下標準：

- 技能、能力及資質；
- 適用獨立性規定的身份（即就職九年以上可能與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其進一步委任應取決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的個別決議案）；
- 個人及職業道德及誠信；
- 於本公司業務相關領域的業務及職業經驗（包括有關經驗能否與其他董事的專長及經驗互補）；
- 於其他上市公司（香港或海外）所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過去及現在）（例如擔任多個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需確保彼等能向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投入充裕的時間）；
- 投入充裕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
- 於董事會組成的整體平衡性的貢獻；
- 代表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的承諾；及
- 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貢獻，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職業經驗。

董事會將於年內委任新董事，該人士將出任董事職位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該人士其後將於該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審閱、討論、考慮並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事項如下：

- 審閱 2020 年年報初稿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 審閱 2020 年年報初稿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審閱 2020 年獨立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尤其關於董事會多元化，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施行情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審閱主要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情況；
- 委任非執行董事；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及
- 2021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披露委員會

披露委員會由董事會於 2011 年 8 月 8 日以書面決議案成立，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披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評估任何不可預計及重大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或股份交易量的影響，並決定有關資料是否為內幕資料及是否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 13.10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披露委員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不時授權負責批准本公司擬刊發的若干公告及／或通函。呈交披露委員會批准的公告及／或通函的格式及內容已經通知並分發予全體董事，有關反饋及評論已於刊發前妥善處理。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購買適當的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有關於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準則的最終修訂版由 201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批准，以恢復公司秘書在買賣美高梅中國證券的預結算程序中的角色（如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3 日的準則的原版本所規定）。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已收到全體董事的書面確認，彼等於本年報涵蓋的期間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的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於呈列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是否已持續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是否屬審慎且合理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團隊認同準確而及時地向董事會提供充份的解釋及適當的相關資料的重要性。管理層向董事會呈列年度及中期業務檢討及財務報告（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的比較及相關事宜摘要），使董事會能對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

核數師的責任及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73頁至18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332
非審核服務	
稅務及顧問服務	425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刊發年度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新聞稿，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及時收到資料。本公司在公司網站上刊登全部股東通訊。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良機。本公司鼓勵並歡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作出提問。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並已定期審閱以確保其有效性。有關政策可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是贏得股東信任及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金融分析師及金融媒體保持定期對話，令彼等瞭解本集團的最新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企業管治 報告

組織章程分別於 2012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修訂。修訂組織章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6 日、2012 年 11 月 6 日及 2019 年 4 月 17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重大失敗風險。

風險管理

主要原則

風險管理乃我們業務的核心內容。我們面臨各種不同的風險類別，包括：戰略、營運、金融、合規、跨境、聲譽及網絡威脅。

我們認同建立有效及健全的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性。

我們致力於持續監督及完善我們整個集團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適當管理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計劃所遇到的重大風險。

董事會負責設定風險容忍水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

管理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於 2015 年決定成立管理風險委員會，其責任為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

管理風險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委任並受其監督。

管理風險委員會的任務是透過下列方式於企業範圍內持續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識別及衡量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風險，包括制定、監督及報告減低及管理風險策略，以避免該等風險或降低該等風險至合理可行的最低水平，從而保護我們的資產及提升股東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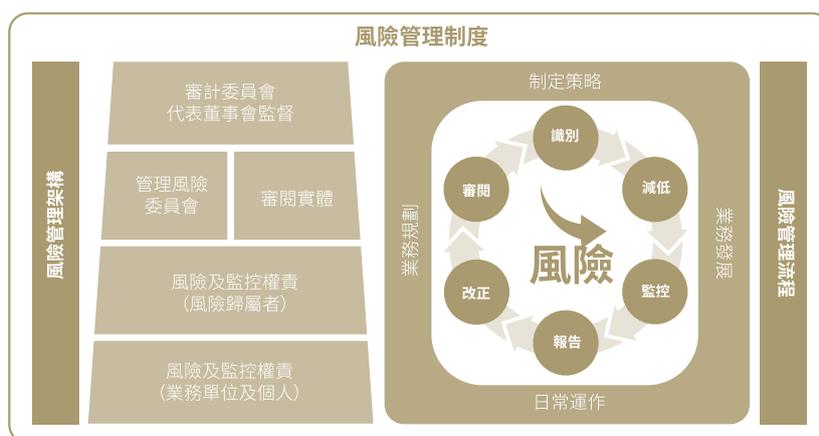
通過上述措施，管理風險委員會可讓管理層清晰認識本公司所面臨的重大風險，有助於管理層作出決策，包括制定策略、業務發展及規劃、內部監控及日常運作。

風險管理制度

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每季度進行審閱，並基於影響／可能性模型分析風險，該模型將風險分為以下等級：低風險、中低風險、中風險、中高風險及高風險。

除風險分級外，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識別有關風險的主要及次要責任方，以及相關審閱方及減低有關風險的任何計劃。

現有風險因素清單、風險評級及減低風險計劃乃由審計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年一次）進行分析，以確保在本集團所營運業務及所處外部環境不斷變動的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 報告

有關管理風險委員會活動的定期報告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呈報予董事會。

2021年措施

2021年的主要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為了進一步增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的穩健程度，我們發起了一項旨在將財務價值歸因於我們的重大風險的活動；
- 就供應商風險管理計劃制定初步框架，旨在評估供應商的風險狀況及對美高梅金殿超濠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能性，並實施系統方法以解決及減輕所構成的風險。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內部監控制度。管理團隊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察管理團隊的表現，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及審閱所實施的內部監控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包含政策及程序以便：

- 及時而適當地應對重大的業務、營運、財務、合規及其他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這包括保障資產不被挪用或損失及避免受欺詐，並確保潛在負債得以明確及管理；
- 確保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以便為內部或外部報告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及
- 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規定及遵守內部政策。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負責獨立檢討內部監控的適當性及成效，並通過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檢討結果。內部審計部每年根據適用法規規定及風險評估規劃其內部審核項目。根據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核計劃，內部審計部須進行法規規定的博彩合規審計，和以風險作為基礎的業務營運審核。內部審計部就審核結果及補救措施建議與管理層交流意見，並跟進以確認管理團隊已落實補救措施。內部審計部會就跟進的過程及管理團隊補救措施的狀況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為維持內部審計部的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就審核事宜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而行政事宜亦直接向總裁、戰略及首席財務官報告。於2021年，概無發現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點。

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檢討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工作及風險管理的範圍及質素，並透過審計委員會的審閱及結果認為，(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合適，本集團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條文；及(ii)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責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屬充足。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旨在對避免出現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及達致本集團目標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失敗風險。請參閱披露委員會有關處理內幕資料的工作範圍。

企業管治 報告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就依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於 2019 年 1 月 15 日致函香港聯交所，按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本公司組織章程已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修改。

根據組織章程，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獲賦予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股東（即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正式就此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必須列明大會的商議事項及由有關要求人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則公司秘書將盡快知會董事會有關要求。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送達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將於二十一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同等方式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召開的大會必須由送達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召開。

向董事會提問的程序

公眾可以書面提問並列明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00 號招商局大廈 1402 室）。本公司擁有盡職投資者關係團隊，以輔助董事會處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提問。本公司的公司網站亦包括本公司聯絡詳情，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股東須提交載列有關建議將列作普通或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決議案詳情連同詳細聯絡資料的書面通知，在需提呈建議的會議召開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四十二日)致函公司秘書(地址為上列的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倘本公司核實要求乃為妥善合理作出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所述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決議案議程。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推選他人(退任董事及身為股東的人士以外)為董事(「候選人」)，股東應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致函公司秘書，書面通知須由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並按上市規則第13.51(2)(a)至(x)條規定提供候選人的履歷詳情，並送達上列本公司於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的地址或本公司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以及經候選人簽署的書面同意表明其參選意向。除董事另外釐定並由本公司通知股東外，遞交該書面通知期限將由寄發相關股東大會通知當日開始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止。

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

董事會及高級員工致力以誠信及按最高業務道德的標準進行本集團業務，並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內部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以及利益衝突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道德價值及業務原則，並適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之僱員、董事、承包商或其他代理。本公司亦定期採納其他指引以協助遵守該政策。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舉報熱線(可通過電話或互聯網獲取)，僱員、客戶、承包商及賣方(其可選擇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可私下舉報任何潛在不當行為或有關可能違反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及利益衝突政策的行為，毋須擔心任何方式的報復。根據該等政策，該等舉報事宜將獲安排獨立調查，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跟進行動。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呈報其本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檢討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2007年12月18日及2018年2月13日開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其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對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概述及對本集團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規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5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4頁至10頁的「董事長報告」內。本公司與主要持份者關係之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5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80頁至111頁的「可持續發展」兩節內，並如第137頁至139頁所披露。本集團環境的政策及表現的探討載於第80頁至111頁的「可持續發展」一節內。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活動均受若干司法權區廣泛規例的規限，並須就經營業務的若干方面而獲得及維持牌照。

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載的監管規定。

博彩業在澳門受到高度監管。持續經營業務須根據澳門法律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牌照、許可、批文、註冊、適當性裁斷、法令及授權後方可進行。規管該等牌照、許可及批文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一般對本集團提出涉及博彩業務擁有人、其股東、董事及主要僱員以及參與其中的博彩中介人的責任、財務穩定性及性質的具體規定。

本集團於澳門的活動受澳門政府多個機構的行政審查及批核，包括博彩監察協調局、衛生局、勞工事務局、工務局、消防局、經濟局（包括稅務部門）、市政署、澳門金融管理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及澳門政府旅遊局。

作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附屬公司，本公司須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所載的監管規定。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須遵守美國內華達州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博彩業務的法律。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涉及巨額現金，故須遵守多項呈報及反洗黑錢法規。本集團意識到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並致力透過各種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要求，如內部控制及審批程序、培訓及在本集團不同層面設有專門資源監督業務單位。

董事會 報告

鑒於適用的政府及行業標準，以及法律和商業趨勢及公共政策問題，美高梅金殿超濠已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察美高梅金殿超濠根據合規計劃在合規範圍的活動，而其業務營運或公眾形象可能會因此受到影響。合規委員會由不多於四名人士組成，當中至少一名人士須由獨立於本集團的董事會、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釐定，而該等人士熟悉執法、受監管業務、道德或博彩合規性且十分關注澳門博彩當局，並能夠釐定存在不適當情況的可能性。合規委員會將行竭盡全力識別及評估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產生可能對博彩監控目標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一般而言，倘某情況致使任何適當博彩監管制度在確保進行誠實及具競爭力的授權博彩（而進行該授權博彩並不涉及犯罪及貪污舞弊行為）方面的能力不足以令公眾信任，則該情況亦會對博彩監控目標產生不利影響。合規主任將擔任合規委員會的記錄員，並須代表合規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協調所有活動，以準備所有會議記錄及附件。合規主任負責日常管理合規計劃。合規主任須將任何引起合規主任注意的相關資料呈報予合規委員會，有關資料涉及須作審查或根據於上一季度發生的合規計劃而須予呈報的事項。

財務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 181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本集團最近五年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 296 頁。

股息政策

考慮到下文所述標準及董事之受信責任，本公司根據其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公佈的股息政策每半年分派一次股息，每年半年度股息總額不超過本公司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 35%。本公司或會不時宣派半年度股息以外的特別分派。預期相關分派將每半年宣派一次，分別於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

本公司將根據其財務狀況、當時的經濟環境以及有關未來宏觀經濟環境及業務表現的預期，評估其分派政策及於任何特定年度所作的分派。董事會將參照本公司的營運及盈利、發展項目、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分派的決定。分派付款亦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本公司的融資協議（包括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任何融資協議）所規限。

本公司進行分派的能力亦受開曼群島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所限。本公司宣派及支付股息的能力亦受其他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控股公司，本公司依賴於收取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注資，以為本公司支付股息提供資金。由於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乃透過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本公司其他營運附屬公司進行，故該等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派付的能力將受彼等的憲章文件、澳門法律及法規或該等附屬公司所須遵守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所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分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發行或授出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董事會 報告

優先購股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條文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出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1.280億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8,979,1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1年3月	8,827,800	14.58	13.90	126,181
2021年6月	151,300	12.22	12.06	1,842
	8,979,100			128,023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按照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本公司股份購回的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新股份的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10,409,009	10,406,223
保留盈利	5,991,286	6,485,099
	16,400,295	16,891,322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於緊隨擬定股息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將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根據其章程細則的條文分派股份溢價賬予股東。

慈善捐獻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合共 2,080 萬港元。

僱員

本集團透過提供全面的福利待遇、職業發展機會及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對僱員的成績表示認可。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消除所有無論關乎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民族、血統、年齡、性取向、心理或生理缺陷，或任何其他法律保護事宜的騷擾及歧視。該原則適用於僱員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僱用、培訓、晉升、薪酬及福利。

董事會 報告

客戶

本集團業務秉承以客為本的文化。本集團透過提供優質博彩及非博彩服務，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的策略，努力維持我們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致力於澳門多元化發展，透過引進世界級藝術佳作，為本地社區帶來愉悅體驗的同時亦吸引國際遊客到訪。美獅美高梅物業有助於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為本地居民及赴澳遊客呈上從未體驗的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高梅將不負眾望，為客人帶來精彩絕倫的「美妙體驗」。赴澳遊客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

我們的經營業務主要是貴賓博彩、主場地博彩及角子機博彩業務的高價值客戶的娛樂場收益。倘我們失去該等客戶的業務，有關收益來源將產生波動，包括可能損失大量收益。為應對該風險，管理風險委員會已指定風險負責人並制定減低風險計劃，包括根據經濟狀況調整本公司的業務組合、監控及保證該等客戶的業務量足以確保波動長期處於可接受的範圍，並透過市場推廣計劃及預算協助獲得及挽留該等高價值客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經營收益總額低於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 30%。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 2021 年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應商

與供應商及承包商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致力於奉行最高道德及專業標準。各部門之間緊密合作，確保採購流程之公開公正。本集團的規定及標準亦已妥善傳達予供應商，彼等須遵守我們的操守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公司採納的供應商操守準則及可持續採購政策為採購產品及服務提供指引，有助於本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該政策適用於獲授權發起、促成及／或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僱員。本公司將可持續發展考慮融入採購決策，能夠減少其對當地及全球環境的負擔、消除不必要的經營危險、有助保護公眾健康、減少成本及責任以及潛在地改善我們的業務所在地區的環境質量。

本公司亦訂有採購標準運作程序，適用於參與採購過程的所有人士，當中詳述以可獲得的最優惠價格向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優質產品及服務所須遵守的程序，並確保維持及遵守健全的內部監控。

管理風險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的風險並訂有減低風險計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不包括採購資本性質的項目）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3.1%。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MGM Branding、萊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天使澳門有限公司，分別佔我們的採購總額約11.1%、9.4%、7.3%、2.8%及2.5%。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

黃春猷

John M. McManus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Daniel J. Taylor

Ayesha Khanna Molino

Jonathan S. Halkyard ⁽¹⁾

James Freeman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林詩韻

Russell Francis Banham

孟生

劉志敏 ⁽³⁾

孫哲 ⁽⁴⁾

⁽¹⁾ Jonathan S. Halkyard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²⁾ James Freeman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³⁾ 劉志敏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孫哲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第 105 條，至少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人選應以下列基準決定 (a) 每年最少一名執行董事須退任，(b) 每年最少一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 (c) 每年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退任，惟倘該名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較其他毋須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最近一次的重選或委任近期，則並無任何董事須按董事會規定輪值退任。任何根據第 102(2) 或第 102(3) 條獲委任的董事於釐定須予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須退任且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 頁至 21 頁。

最新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 2021 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1. 何超瓊女士於 2022 年 1 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文化發展基金信託委員會成員，並自 2021 年 11 月起擔任世界華商組織聯盟的執行主席。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服務合同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董事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除於本年報第286至第2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概無訂立有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同。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78條，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各董事將就所有承受的負債和虧損以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包括律師費)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

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

如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134至137頁所載，本公司於2011年5月17日與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訂立不競爭承諾契據，目的是清楚劃分各方各自的業務。各方已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以重續及取代不競爭承諾契據，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更新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與轉批給延長期限中該等承諾的年期一致。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與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款大致相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就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契據下的承諾情況發出的年度書面聲明。根據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發出的確認書並經審核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何超瓊女士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從不競爭承諾契據所載條款。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管理合同，亦不存在任何此等合同。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計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如本公司所知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380,000,000 ⁽¹⁾	—	474,561,200 ⁽²⁾	854,561,200	22.49%
馮小峰	3,042,000 ⁽³⁾	—	—	3,042,000	0.08%

(B) 於本公司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 債權證數目	佔相關公司 已發行債權證 百分比
何超瓊	15,000,000 美元 ⁽⁴⁾ (實益)	—	—	15,000,000 美元	3%

(C)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何超瓊	20,000 ⁽⁵⁾	—	—	20,000	10.00%

(D) 於相聯法團 —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⁶⁾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20,053 ⁽⁷⁾	—	—	—	20,053	0.0044%
	520,522 ⁽⁸⁾	—	—	—	520,522	0.1147%
	630 ⁽⁹⁾	—	—	—	630	0.0001%
	571,105 ⁽¹⁰⁾	—	—	—	571,105	0.1258%
	2,190 ⁽¹¹⁾	—	—	—	2,190	0.0005%
	—	—	—	242,603 ⁽¹²⁾	242,603	0.0535%
	55,363 ⁽¹³⁾	—	—	—	55,363	0.0122%
何超瓊	—	—	3,266,157 ⁽¹⁴⁾	—	3,266,157	0.7197%
John M. McManus	713 ⁽¹⁵⁾	—	—	—	713	0.0002%
	65,053 ⁽¹⁶⁾	—	—	—	65,053	0.0143%
	199 ⁽¹⁷⁾	—	—	—	199	0.00004%
	150,084 ⁽¹⁸⁾	—	—	—	150,084	0.0331%
	962 ⁽¹⁹⁾	—	—	—	962	0.0002%
	56,820 ⁽²⁰⁾	—	—	—	56,820	0.0125%
馮小峰	32,392 ⁽²¹⁾	—	—	—	32,392	0.0071%
	1,642 ⁽²²⁾	—	—	—	1,642	0.0004%
	61 ⁽²³⁾	—	—	—	61	0.00001%
	15,915 ⁽²⁴⁾	—	—	—	15,915	0.0035%
	875 ⁽²⁵⁾	—	—	—	875	0.0002%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Daniel J. Taylor	79,462 ⁽²⁶⁾	—	—	—	79,462	0.0175%
	57,337 ⁽²⁷⁾	—	—	—	57,337	0.0126%
	4,498 ⁽²⁸⁾	—	—	—	4,498	0.0010%
	3,425 ⁽²⁹⁾	—	—	—	3,425	0.0008%
Ayesha Khanna Molino	25,000 ⁽³⁰⁾	—	—	—	25,000	0.0055%
	15,545 ⁽³¹⁾	—	—	—	15,545	0.0034%
	160 ⁽³²⁾	—	—	—	160	0.00004%
	15,585 ⁽³³⁾	—	—	—	15,585	0.0034%
	4 ⁽³⁴⁾	—	—	—	4	0.000001%
	6,906 ⁽³⁵⁾	—	—	—	6,906	0.0015%
	—	200 ⁽³⁶⁾	—	—	200	0.00004%
Jonathan S. Halkyard (*)	30,748 ⁽³⁷⁾	—	—	—	30,748	0.0068%
	7 ⁽³⁸⁾	—	—	—	7	0.000002%
	29,491 ⁽³⁹⁾	—	—	—	29,491	0.0065%
	1 ⁽⁴⁰⁾	—	—	—	1	0.0000002%
James Freeman (**)	19,945 ⁽⁴¹⁾	—	—	—	19,945	0.0041%
	275 ⁽⁴²⁾	—	—	—	275	0.00006%
	46,718 ⁽⁴³⁾	—	—	—	46,718	0.0096%
	903 ⁽⁴⁴⁾	—	—	—	903	0.0002%
	16,588 ⁽⁴⁵⁾	—	—	—	16,588	0.0034%
	233 ⁽⁴⁶⁾	—	—	—	233	0.00005%

(E) 於相聯法團 —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⁴⁷⁾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其他權益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31,671 ⁽⁴⁸⁾	—	—	—	31,671	0.0202%
	—	—	—	7,541 ⁽⁴⁹⁾	7,541	0.0048%
何超瓊	—	—	300,057 ⁽⁵⁰⁾	—	300,057	0.1914%
John M. McManus	27,582 ⁽⁵¹⁾	—	—	—	27,582	0.0176%
Daniel J. Taylor	30,730 ⁽⁵²⁾	—	—	—	30,730	0.0196%
	23,424 ⁽⁵³⁾	—	—	—	23,424	0.0149%
	3,866 ⁽⁵⁴⁾	—	—	—	3,866	0.0025%
	7,411 ⁽⁵⁵⁾	—	—	—	7,411	0.0047%
James Freeman(**)	14,311 ⁽⁵⁶⁾	—	—	—	14,311	0.0091%

附註：

- (1) 指何超瓊女士以其個人身份實益持有的股份。
- (2)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持有的股份。
- (3) 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馮小峰的 3,042,000 份本公司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 (4) 指何超瓊女士購買的本公司 2025 年票據 15,000,000 美元。

董事會 報告

- (5) 佔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的50%，附有在美高梅金殿超濠任何股東大會上10%的總投票權。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支付股息，各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最高僅為1澳門元的股息。
- (6) 2005年，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經修訂計劃允許其向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所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一般期限為七年或十年，且多數以四年或五年等額分期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慣例為於行使或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 (7)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0,053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8)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20,52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9)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630 份等同股息權。
- (10) 指授予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56,941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1)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368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2)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3)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4)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Emerging Corporate Limite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5)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13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6)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65,053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7)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99 份等同股息權。
- (18) 指授予 John M. McManus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3,803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19)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60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0)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21)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2,392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22) 指授予馮小峰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642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3)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61 份等同股息權。
- (24) 指馮小峰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普通股。
- (25) 指透過摩根士丹利直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董事會 報告

- (26)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79,462 股遞延股份單位。
- (27)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57,337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8)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4,49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9)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3,425 份等同股息權。
- (30)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5,000 份已歸屬股票增值權。
- (31)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5,54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2)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160 份等同股息權。
- (33) 指授予 Ayesha Khanna Molino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9,741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4)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2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5)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6) 指 Ayesha Khanna Molino 配偶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37)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30,748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38)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7 份等同股息權。
- (39) 指授予 Jonathan S. Halkyard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8,432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0) 指 Jonathan S. Halkyard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1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1)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19,945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42)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275 份等同股息權。
- (43) 指授予 James Freeman 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的 29,199 份未歸屬績效股票單位。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4)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獲行使績效股票單位權益獎勵的 564 份等同股息權。每份績效股票單位最多可轉換為 1.6 股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5)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6) 指透過摩根士丹利直接持有的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普通股。
- (47) 2016 年，MGM Growth Properties 已採納一項綜合獎勵計劃，該項計劃允許其向 MGM Growth Properties 及其聯繫人士的合資格董事、高級人員及員工授出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票、績效股票單位及其他股份獎勵。授予聯繫人士（包括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非僱員董事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一年內歸屬，而授予 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高級人員及員工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績效股票單位按比例分別在四年及三年內歸屬。MGM Growth Properties 的慣例為於歸屬該等獎勵時發行新股。

董事會 報告

- (48) 指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49) 指透過信託間接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0) 指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 August City Limited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1) 指 John M. McManus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52)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30,730 股遞延股份單位。
- (53)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23,424 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54) 指授予 Daniel J. Taylor 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的 3,866 份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55) 指 Daniel J. Taylor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未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權益獎勵的 7,411 份等同股息權。
- (56) 指 James Freeman 持有的 MGM Growth Properties 普通股。
- (*) Jonathan S. Halkyard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 James Freeman 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好倉及淡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 (ii) 如上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的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 (iii) 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的人士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GM International, LLC ⁽¹⁾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26,100,001	55.95%
MRIH ⁽¹⁾	直接權益	2,126,100,001	55.95%
何超瓊 ⁽²⁾	直接權益	380,000,000	10.00%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74,561,200	12.49%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²⁾	直接權益	474,561,200	12.49%

附註：

- (1) MRIH是MGM International, LLC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MGM International, LLC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全資擁有。因此，MGM International, LLC及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MRIH直接持有的2,126,100,0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是一間由何超瓊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何超瓊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直接持有的474,561,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法團或人士知會其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並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進一步修訂以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 11、6、7 及 11 段的變動，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通函。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按其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購股權計劃期限額外更新 10 年（「更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就於十年期限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百分比）。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98,703,6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6%。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379,972,600 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0.0%。購股權計劃已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屆滿，根據本計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已屆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 69,352,788 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即 380,000,000 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 10% 限額的計算。

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任何將會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於授出日後四個週年日每年歸屬 25%，惟於 2021 年 5 月 3 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 100%）除外。

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 1.00 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

董事會於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定明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合資格人士及／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條件及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間（如有）），惟有關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不一致。

董事會 報告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變動的概述如下：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¹⁾	年內沒收	年內逾期	
Grant R. Bowie*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1,730,000	—	—	—	(1,730,000)	—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750,000)	—	—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775,000)	—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	700,000
Grant R. Bowie*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0,780,000	—	—	(1,730,000)	—	9,05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80,000)	—	10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07,500	—	—	(45,000)	—	162,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20,000	—	—	—	—	120,000
Grant R. Bowie*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030,988	—	—	(765,700)	—	4,265,2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135,000	—	—	—	—	13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15,000	—	—	—	—	71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	137,500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¹⁾	年內沒收	年內逾期	
Grant R. Bowie*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3,535,200)	—	—	—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7,473,000	—	(2,736,000)	(572,100)	—	4,164,9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	550,000
Grant R. Bowie*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2,106,400)	—	—	—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6,782,400	—	(339,100)	(847,700)	—	5,595,6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937,500	—	—	(112,500)	—	82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70,000	—	—	—	—	370,000
Grant R. Bowie*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6,524,700	—	—	(786,600)	—	5,738,1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	25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830,000	—	—	—	—	830,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200,000	—	—	—	—	200,000
Grant R. Bowie*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5,032,000	—	—	(553,500)	—	4,478,5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100,000)	—	1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420,000	—	—	(80,000)	—	340,000
Grant R. Bowie*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3,992,400	—	—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9,688,100	—	(210,000)	(738,100)	—	8,740,0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	275,200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330,000	—	(12,500)	(50,000)	—	267,500
馮小峰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150,000	—	—	—	—	150,000

董事會 報告

董事、 合資格僱員 及顧問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¹⁾	年內沒收	年內逾期	
僱員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180,000	—	(12,500)	(37,500)	—	130,000
僱員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160,000	—	—	—	—	160,000
馮小峰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900,000	—	—	—	—	900,000
僱員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14,570,800	—	(27,400)	(1,174,200)	—	13,369,200
僱員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120,000	—	—	—	—	120,0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2,249,400	—	—	—	—	2,249,4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625,000	—	—	—	—	625,000
顧問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200,000	—	—	—	—	200,000
僱員	2021年3月15日	2022年3月15日至 2031年3月14日	13.860	—	200,000 ⁽²⁾	—	—	—	200,000
僱員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	1,422,800 ⁽³⁾	—	(29,200)	—	1,393,600
馮小峰	2021年5月3日	2021年12月31日至 2031年5月2日	12.672	—	282,400 ⁽³⁾	—	—	—	282,400
僱員	2021年5月17日	2022年5月17日至 2031年5月16日	11.312	—	290,000 ⁽⁴⁾	—	—	—	290,000
馮小峰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	859,600 ⁽⁵⁾	—	—	—	859,600
僱員	2021年6月3日	2022年6月3日至 2031年6月2日	12.480	—	11,439,600 ⁽⁵⁾	—	(41,600)	—	11,398,000
僱員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8.256	—	250,000 ⁽⁶⁾	—	—	—	250,000
				107,437,088	14,744,400	(8,979,100)	(8,493,700)	(6,005,000)	98,703,688

* Grant R. Bowie 辭任執行董事，自2020年8月6日起生效。

附註：

- (1)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3.57港元。
- (2)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3.58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4.89港元。
- (3)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2.82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62港元。
- (4)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1.02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3.89港元。

- (5)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12.46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4.07 港元。
- (6) 股份於緊接此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為 8.12 港元，且此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加權平均公平價值為每股 2.66 港元。

關連交易

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下文所述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從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MGM Branding、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NCE 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發展協議。發展協議已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發展協議已於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MRIH 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 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 由 MRIH 及 NCE 各持有 50%。根據上市規則，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何超瓊女士、NCE 及 MGM Branding 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發展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發展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發展協議主要目的在於通過獲提供的開發服務，本公司將可獲得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一間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設計、建造、管理及經營高質量娛樂場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

於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期限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各方已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三年。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27 日的公告。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委任 MGM Branding，而 MGM Branding 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若干與現有項目的未來擴展及未來度假村娛樂場博彩項目的開發有關的開發服務。

MGM Branding 可直接或透過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開發服務。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 NCE 均同意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合理配合、協助及支持 MGM Branding 向本集團提供開發服務。

本集團已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發展費用，作為獲提供開發服務的代價。應付發展費用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期限內於中國、澳門、香港及台灣開始開發的各項項目 (無論是否於該期限內完成) 成本的 2.625%。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應付發展費用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可承擔的潛在項目的發展服務需求增長的可能性，及對於總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大幅上升的假設。

若 MGM Branding 未能履行義務提供該等服務，則本集團有權終止委任其為開發服務提供者。若本集團未能根據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履行其義務（包括支付發展費用），則 MGM Branding 有權終止提供開發服務。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目的年度上限，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5,000,000 美元以及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為 15,000,000 美元。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 本集團的預期未來發展；及 (ii) 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本集團根據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已支付予 MGM Branding 的歷史發展費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就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支付代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相關安排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1 年 10 月 8 日訂立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已 2013 年 12 月 24 日由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一份總服務協議已 2016 年 12 月 12 日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所取代及重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會 報告

何超瓊女士為信德的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鑒於多項於信德的直接及間接權益，香港聯交所已確定信德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信德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及下文所載其後重續的該等總服務協議旨在為本集團與信德集團之間提供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發展其於澳門的酒店相關業務及提升其整體收入。

於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的期限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後，各方已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以取代及重續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自2020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7日的公告。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現有交易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信德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以批量折扣價銷售船票、銷售旅遊產品（包括住宿及交通）、提供洗衣服務、運輸服務、廣告服務及物業清潔服務。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或將予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提供以批發客房價格出租酒店房。

每項具體服務的條款於或將於個別協議或服務合同（可由接納報價書、銷售訂單或其他書面文件構成）中進一步詳述，而該等條款已由或將由訂約方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在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條款的規定下，除另有說明者外，根據總服務協議、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及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現有協議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交易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27日刊發的公告。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訂立的協議或服務合同以書面形式按不超過三年的固定年期訂立。

本公司與信德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第14A.71條及第14A.72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及第14A.34條、第14A.50條至第14A.54條及第14A.68(4)條所載的規定。

本集團與信德集團已訂立協議或服務合同，有關服務範圍及費用的詳情乃依據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信德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參照現行市價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將予釐定。

董事會 報告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本集團根據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應付信德集團款項淨額及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向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信德集團支付 的年度上限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2021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2022年12月31日	250,000,000	2,500,000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支付的歷史金額；(ii)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有關本集團可能需要的估計船票銷售量，以及旅遊代理服務、運輸服務、洗衣服務、廣告服務、物業清潔服務、接待服務及按已協定的收費率提供酒店客房出租的服務量；及(iii)由於本集團的業務量及收入在未來幾年有望增加，尤其是美獅美高梅的營運，故預期對信德集團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而釐定。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項下信德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的年度上限乃參考(i)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就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擬定的服務而收取的歷史收益金額；(ii)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及本集團向信德集團提供服務的能力增強；及(iv)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期間酒店客房的預計房租而釐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信德集團代價總額(扣除批量購買船票所獲得的折扣回扣後)合共為3,950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250,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收取信德集團的代價總額合共為20,000港元，並無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2,500,000港元。

3.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誠如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品牌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予於轉批給的期限期間(截至2020年3月31日，即轉批給合同項下的原先轉批給屆滿日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鑒於轉批給已根據轉批給延長合同獲得延長，並為使品牌協議屆滿日期與轉批給屆滿日期相一致，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以取代並更新品牌協議。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更新的品牌協議與轉批給延長期限中該牌照的年期一致。有關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MRIH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何超瓊女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49%，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彼亦為本公司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NCE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MGM Branding由MRIH及NCE各持有50%。由於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均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根據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 報告

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使澳門美高梅、美獅美高梅以及我們於受限制地區內可能開發的任何未來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或場所能夠使用 MGM 品牌，並授予本公司使用標的標記的牌照，鑒於標的標記為本集團企業身份的一部分，此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同意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作為本公司獲授牌照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若干商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 MGM Branding 支付牌照費，牌照費按等於本公司每月合併總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1.75% 的基準計算。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應付的牌照費以（其中包括）可比同行收取的知識產權牌照費及根據品牌協議的歷史費用安排為基準而釐定。

截至 2020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止期間，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就以下項目應付牌照費的年度上限：	截至 2020 年	截至 2021 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千美元)	6 月 26 日止期間 (千美元)
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	82,300	88,200	45,600
本集團可能發展的額外物業	20,000	24,000	28,800
總計	102,300	112,200	74,400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的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根據品牌協議向MGM Branding支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牌照費；(ii)本公司預計收益；(iii)於一項額外物業開張營業的曆年內年度上限增加2,000萬美元，以及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年期內各曆年的年度上限各自增加20%；及(iv)本集團渡假村及娛樂場項目的預期未來發展後釐定。

關於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9月30日訂立品牌協議附函。

根據品牌協議附函，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或獲得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倘(a)轉批給年期延長；及(b)美高梅金殿超濠書面通知本公司、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其有意就轉批給的年期獲得延長訂立更新品牌協議，則美高梅金殿超濠將訂立有關更新品牌協議，惟有關更新品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及/或修改)須與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相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品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支付的牌照費為1.647億港元(相等於約2,120萬美元)，並無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88,200,000美元。

董事會 報告

4. 諮詢服務協議

於2021年1月13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2021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何超瓊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董事長、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自2020年9月起，何超瓊女士間接持有天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故天機自2020年9月起成為何超瓊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天機為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在澳門、香港、北京及上海設有辦事處。自澳門首個物業開業以來，天機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對美高梅的品牌定位、營運、商業模式、文化、管理及團隊有深入了解，從而可制定合適的品牌策略。

諮詢服務協議的條款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據此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諮詢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項目管理與客戶服務及報告；品牌諮詢與市場推廣；公共關係與媒體關係；建立 KOL (意見領袖)、名人及貴賓客戶關係；社交媒體活動創意及執行；識別全新及現有合作夥伴、聯合品牌合作的機會 (品牌、租戶、藝術、零售場所、餐廳、視博廣場或劇院)；啟動宣傳活動；零售市場推廣；以及娛樂場市場推廣。

天機集團須根據諮詢服務協議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並須受限於後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就提供各類特定產品及服務參照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等協議須按不超過三年 (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具充分理由支持及須遵守上市規則) 的固定期限以書面記錄，並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載列計算付款的基準，以及天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產品或服務須按相互非獨家基準進行 (除非雙方另行書面協定)。

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期間以及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1.16 億港元、1.26 億港元及 1.30 億港元。

由於預期市場重啟及預備重新招標批給重續，故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 (其中包括) (i)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及 (ii) 對服務的預期需求大增而釐定。

本集團截至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就服務支付予天機集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為 3,340 萬港元、2,820 萬港元及 580 萬港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天機集團代價總額合共為 3,220 萬港元，並無超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116,000,000 港元。

董事會 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構成本集團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我們的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事實發現及結論，並向董事會報告及確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情況；
- (ii)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的情況；
- (iii) 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的情況；及
- (iv) 就本年報第 159 頁至第 169 頁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而言，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本公司所載的年度上限的情況。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此外，本年報披露的所有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載的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交易，考慮為監控該等交易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核數師報告，並確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c) 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香港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豁免」）。根據公眾持股量豁免，本公司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比例須不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 21.6%。根據本公司從公開渠道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按公眾持股量豁免的規定，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 報告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於該大會上提呈有關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2年3月1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181頁至第2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的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p> <p>由於需要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大量會計估計及判斷估計預期信貸損失的固有不確定性水平，我們已將於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約2.441億港元識別為主要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進一步披露，就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 貴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並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有關客戶的任何其他已知資料(包括冠狀病毒疫情對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後，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非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 貴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損失率乃根據在應收款項估計年期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比率而釐定，並根據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1.251億港元。</p>	<p>有關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取對授予客戶信貸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的了解、收款程序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評核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政策及估計損失撥備的適當審查控制； • 參考與個別債務人財務狀況相關的可用資料，抽樣評估管理層識別信用減值的債務人及評核該等債務人損失撥備的適當性； • 評核管理層在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型項下撥備矩陣中每個類別的估計損失率時所作之基準及判斷的適當性；及 • 透過按照相關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抽樣測試2021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以測試管理層用於制定撥備矩陣的賬齡分析準確性。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借款分類</p> <p>由於 貴集團在詮釋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涉及關鍵判斷，故我們將借款分類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澳門博彩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轉批給(「轉批給」)延長合同將於2022年6月26日到期。因此，此舉可能會導致發生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件及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p>	<p>有關借款分類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閱覽無抵押優先票據契約書及無抵押信貸融通協議的副本，並了解特別認沽權的條款及違約事件條款，以評估其對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分類的影響； • 了解 貴集團管理層於釐定該等借款分類時的控制措施，包括識別及評估適用的權威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文獻的控制措施； • 在我們的內部專題專家的參與下，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就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的分類詮釋及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時作出的判斷；及 • 評估 貴集團披露有關涉及管理層判斷借款分類的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借款分類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披露，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的無抵押借款包括信貸融通及優先票據，而貴集團將 (i) 總賬面值約為 214.407 億港元的無抵押優先票據 (扣除債務融資成本前) (「無抵押優先票據」)；及 (ii) 貴集團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無抵押信貸融通」) 項下的未償還貸款 (扣除債務融資成本前) 28.100 億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所披露，管理層在進行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的分類時涉及重大判斷及花費更多努力，原因為該分類取決於貴集團是否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自報告期末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及 21 所披露，由於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以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有關失去轉批給而導致的違約事件被視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觸發或違約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故貴集團管理層已將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分類為非流動負債。</p>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管治層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必需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而言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也：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保障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通過與管治層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核項目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劉啟鴻。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10日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6	8,223,054	4,384,081
其他收益	6	1,187,760	711,902
		9,410,814	5,095,983
經營成本及開支			
博彩稅	7	(4,242,245)	(2,404,651)
已消耗存貨		(443,773)	(290,639)
員工成本	8	(3,147,909)	(2,916,868)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25,095)	(92,642)
其他開支及虧損	9	(1,642,947)	(1,057,709)
折舊及攤銷	10	(2,157,474)	(2,467,666)
		(11,759,443)	(9,230,175)
經營虧損		(2,348,629)	(4,134,192)
利息收入		4,789	9,232
融資成本	11	(1,383,508)	(1,118,409)
淨匯兌(虧損)/收益		(100,653)	52,024
稅前虧損		(3,828,001)	(5,191,345)
所得稅開支	12	(18,615)	(10,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46,616)	(5,201,531)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213	5,2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3,844,403)	(5,196,319)
每股虧損 — 基本	15	(HK101.2 港仙)	(HK136.9 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15	(HK101.2 港仙)	(HK136.9 港仙)

綜合財務 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6	23,397,105	24,949,783
使用權資產	17	1,287,946	1,326,893
轉批給出讓金	18	46,274	141,698
其他資產		7,681	7,4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679	19,029
受限制現金	20	—	36,439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70,685	26,481,280
流動資產			
存貨		164,413	159,847
應收貿易款項	19	269,712	292,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527	99,7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1	218	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3,112,020	2,635,511
流動資產總額		3,668,890	3,187,474
資產總額		28,439,575	29,668,754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	23	(2,603,084)	1,217,664
權益總額		1,196,916	5,017,66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1	23,929,106	21,155,040
租賃負債	17	188,174	184,82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0,671	8,210
應付工程保證金		1,000	10,9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128,951	21,359,008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7,895	32,11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016,350	3,199,112
應付工程保證金		36,471	35,25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31	18,332	18,244
應付所得稅		14,660	7,366
流動負債總額		3,113,708	3,292,082
負債總額		27,242,659	24,651,09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439,575	29,668,754

第181頁至第29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何超瓊
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23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及(虧損)/ 儲備總額 千港元	股東 資金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00,000	10,404,373	14,380	470,142	293,725	(13,133,305)	(2,647)	8,613,466	6,660,134	10,460,134
年內虧損	—	—	—	—	—	—	—	(5,201,531)	(5,201,531)	(5,201,531)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5,212	—	5,212	5,212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5,212	(5,201,531)	(5,196,319)	(5,196,319)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1,372	—	(1,372)	—	—
行使購股權	23&24	349	4,711	(1,184)	—	—	—	—	3,527	3,876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3	(349)	(2,861)	—	—	—	—	—	(2,861)	(3,210)
— 轉撥	23	—	—	349	—	—	—	(349)	—	—
沒收購股權	24	—	—	(15,034)	—	—	—	15,034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68,583	—	—	—	—	68,583	68,583
已付股息	14	—	—	—	—	—	—	(315,400)	(315,400)	(315,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3,800,000	10,406,223	14,729	522,507	293,725	(13,131,933)	2,565	3,109,848	1,217,664	5,017,664
年內虧損	—	—	—	—	—	—	—	(3,846,616)	(3,846,616)	(3,846,616)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2,213	—	2,213	2,213
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2,213	(3,846,616)	(3,844,403)	(3,844,403)
撥入法定儲備	—	—	—	—	—	606	—	(606)	—	—
行使購股權	23&24	8,979	121,830	(30,773)	—	—	—	—	91,057	100,036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3	(8,979)	(119,044)	—	—	—	—	—	(119,044)	(128,023)
— 轉撥	23	—	—	8,979	—	—	—	(8,979)	—	—
沒收及逾期購股權	24	—	—	(97,694)	—	—	—	97,694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51,642	—	—	—	—	51,642	51,642
於2021年12月31日	3,800,000	10,409,009	23,708	445,682	293,725	(13,131,327)	4,778	(648,659)	(2,603,084)	1,196,91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3,828,001)	(5,191,34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57,474	2,467,666
利息開支	1,362,530	1,097,511
處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9,543	13,287
利息收入	(4,789)	(9,232)
應收貿易款項損失撥備淨額	125,095	92,642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1,642	68,583
淨匯兌虧損 / (收益)	121,523	(57,8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017	(1,518,737)
存貨 (增加) / 減少	(4,566)	4,082
應收貿易款項 (增加) / 減少	(102,767)	147,2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 減少	(31,070)	32,41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12	1,04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346,056)	(1,566,1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減少)	88	(29,841)
受限制現金減少 / (增加)	36,439	(36,439)
經營所用的現金	(442,803)	(2,966,368)
已繳所得稅	(12,516)	(13,134)
退回所得稅	906	32
已收利息	4,806	9,581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	(449,607)	(2,969,8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527,715)	(838,797)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所得款項	84	76
來自保險索償的所得款項	9,142	6,76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518,489)	(831,958)

綜合現金 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動用信貸融通的所得款項	21	2,850,000	5,560,000
發行無抵押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21	5,813,006	3,876,173
償還信貸融通	21	(6,010,000)	(4,790,000)
債項融資成本付款		(89,946)	(106,983)
租賃負債付款	17	(32,064)	(39,825)
已付利息		(1,063,162)	(1,022,155)
已付股息		—	(315,4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102,750	3,955
股份購回付款	23	(128,023)	(3,210)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442,561	3,162,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474,465	(639,2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5,511	3,270,296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44	4,5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其他娛樂場博彩及相關酒店及度假村設施，以及發展綜合度假村。本集團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其分別於 2007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8 年 2 月 13 日開業。本公司的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博彩轉批給

澳門博彩由澳門政府通過授予三家不同承批公司及三名獲轉批給人的批給進行管理，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即為其中一家。與其他承批公司／獲轉批給人相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將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到期。除非轉批給獲得延長，或有關復歸娛樂場所的法律已經修訂，否則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娛樂場所及博彩相關設備將由該日起會自動轉移至澳門政府且並無任何補償，而本集團將不能再從該等博彩經營中獲得任何收入。此外，與在澳門損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本集團博彩轉批給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所述的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的違約事件。

澳門政府通過公佈關於修訂博彩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於 2021 年 9 月正式開始博彩批給重新招標程序，澳門政府認為該措施是重新招標的必要事前步驟。公眾諮詢的最終總結報告已於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佈，比原定截止日期 2022 年 3 月提前三個月。於 2022 年 1 月 14 日，澳門政府召開新聞發佈會，宣佈將修訂博彩法法案提交澳門立法會審議通過，並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起在澳門立法會網站上就該法案公佈並供審議。

1. 一般資料 (續)

博彩轉批給 (續)

根據該法案，現有的轉批給將被終止，最多將授予六份博彩批給，批給期將在批給合同中訂明且不得超過10年，並可在若干情況下延長3年。市場分析員認為，建議的最多六份博彩批給是持續性的標誌，符合澳門政府有關重申平衡經濟及就業的穩定性與博彩業的健康發展的重要性的聲明。

該法案須待澳門立法會就其進行辯論及批准後，方能生效。就授予新博彩批給進行公開招標會於新博彩法法案獲得批准後進行，而截至本報告日期，澳門政府並無提及公開招標時間，但於2022年3月3日，澳門政府宣佈將允許博彩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人就延長當前期限為2022年6月26日的現有批給及轉批給提交申請，可額外延長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擬申請延長博彩轉批給，並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博彩批給重新招標或延長的發展（包括澳門政府發佈的指引）。本集團擬積極作出回應，並認為其將能夠滿足澳門政府可能就對博彩批給進行重新招標或延長現有博彩轉批給而制定的相關要求。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COVID-19 的影響

於 2020 年初，COVID-19 於全球爆發，令中國政府、澳門政府及其他國家的政府採取多項行動，務求防止病毒傳播。因此，允許中國內地居民前往澳門的個人簽證曾經暫停審批，以及除了為任何留下的酒店客人提供足夠非博彩設施所需的營運外，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所有營運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暫停 15 天。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營運已於 2020 年 2 月 20 日恢復，儘管若干健康防護措施 (如限制每張賭枱的座位數目、角子機間距限制、體溫檢查、口罩防護以及須透過澳門健康碼系統提交健康申報) 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已放寬中國內地多個城市與澳門的若干旅遊限制，例如醫學觀察期，惟須遵守其他 COVID-19 防疫措施。此外，珠海、廣東省及中國內地所有其他省份居民赴澳旅遊簽證 (包括個人簽證審批) 分別於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及 2020 年 9 月 23 日恢復簽發。

所有進入澳門娛樂場的賓客均毋須提供陰性核酸檢測結果，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若干豁免適用於非中國內地、香港或台灣居民的訪澳人士，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起生效。然而，由於 2021 年中國內地及澳門不時發現本地 COVID-19 個案，為應對 COVID-19 爆發的風險，嚴謹防護措施於本年度暫時加強，例如對來自若干區域或地區的旅客設置醫學觀察期，核酸檢測陰性檢測結果有效期縮短以及部分娛樂休閒設施關閉。

1. 一般資料 (續)

COVID-19 的影響 (續)

由於恢復簽發旅遊簽證以及中國內地及澳門政府致力控制 COVID-19 疫情，自 2020 年 10 月黃金周起，儘管不時會暫時嚴謹加強若干防護措施，但訪澳旅客人數以及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有營運的業務量已穩步提升。

於本報告日期，澳門、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多項旅遊及入境限制仍然生效（包括香港前往澳門渡輪服務暫停、來自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高風險地區旅客的核酸測試結果證明書及強制隔離的規定，以及禁止其他旅客入境或加強隔離的規定）。鑒於 COVID-19 疫情發展不明朗，可能會重新實施若干訪澳的旅遊相關限制及條件。該等限制嚴重影響到前往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人數，因而對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鑒於尚未清楚疫情的持續時間，因此亦很可能會繼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

在應付 COVID-19 疫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的不利影響而於 2020 年採取緩解措施的基礎上，並同時響應澳門政府有關保就業的要求，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四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二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附註 21；
-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4.75% 優先票據，最後到期日為 2027 年 2 月 1 日。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其循環信貸融通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償還後可供動用的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為 112.1 億港元）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 年票據分別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及 2021 年 5 月 17 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COVID-19 的影響 (續)

- 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載列於附註 21。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2021 年 6 月 30 日後的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於本年度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若干新訂準則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本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 2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8 年至 2020 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有待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其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會計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附註 1 所述，轉批給延長合同將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到期，即報告期結束後的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根據管理層對主要可變因素（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尤其是預期 COVID-19 所造成的持續影響）、澳門競爭加劇（包括新物業開業）及監管環境（包括延長博彩轉批給及／或授予新博彩批給））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當中涉及判斷及估計。本集團已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認為，根據其信貸融通（見附註 21）及預期營運將產生的現金，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綜合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存在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的可變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礎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成員之間與交易有關之集團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客戶合同收入包括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

娛樂場收益總額是博彩贏輸總淨差額。支付予博彩中介人及娛樂場貴賓客戶之佣金記錄為娛樂場收入之扣減。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淨贏額之投注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娛樂場收入。

就包括本集團為激勵博彩而按酌情基準向博彩客戶提供之免費貨品及服務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相關單獨售價向交付之貨品或服務分配收益。本集團提供及第三方供應之酌情免費津貼確認為其他開支及虧損。鑒於透過每一博彩日確認贖回之獎勵具有類似性質，本集團按組合基準入賬免費津貼。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續)

本集團已成立推廣會所，以吸引頻繁光顧的活躍賭枱玩家及角子機博彩客戶重複參與。會員主要基於博彩活動贏取點數，而此等點數可兌換為免費籌碼及其他免費貨品及服務。就包括客戶根據此會籍計劃賺取之獎勵點數之娛樂場交易而言，本集團基於該等獎勵點數之相關單獨售價分配部分淨贏額（扣除估計未行使權利）。該分配金額會遞延，並於會籍計劃負債確認，直至客戶贖回免費貨品及服務之獎勵點數為止。贖回時，各貨品及服務之遞延代價分配予各收益類別。於第三方贖回獎勵點數乃自會籍計劃負債扣除，結欠之金額支付予第三方，而收取之任何折扣記錄為其他收益。

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交易之交易價格為就有關貨品及服務向客戶收取之款項（扣除折扣）。當於客戶入住酒店期間向客戶轉讓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或當提供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該等交易按交易價格記錄為收益。

本集團之其他合同包括多種貨品及服務，如將餐飲及其他服務與酒店住宿及會議服務結合之組合服務。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基於各貨品或服務之相關單獨售價，向其分配收益。本集團主要基於在相似情況下其向相似客戶單獨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時收取之金額釐定各自之單獨售價。

存貨

存貨包括餐飲、零售商品及經營供應品，按成本與可實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更之影響乃不予追溯地入賬。

在建工程包括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以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屬在建工程的資產於落成及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及物業裝修	3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至10年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7年
博彩機及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及軟件	3年
汽車	5年

於釐定轉批給合同於2022年6月26日屆滿後的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考慮延長博彩轉批給及／或授予新博彩批給的可能性以及資產的預期用途。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及設備 (續)

由於藝術品及畫作之目前剩餘價值預期將高於其賬面金額，故其不予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 (根據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 在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外)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查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 (如有) 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予以個別估計。如未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 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財務資產除外) (續)

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金額)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會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減值損失至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最多可減至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較高者為準)。本來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損失的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減值損失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調高至其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經增加的賬面金額不可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本應釐定的賬面金額。撥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以年內應課稅利潤為基準。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利潤/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本集團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以計算應課稅利潤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一般情況下，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只在可能取得可動用有關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減免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但本集團可以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且在可預見的未來該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減免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就本集團對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於計量其遞延稅項時，本集團先釐定稅項減免是歸於使用權資產抑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歸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異不予確認。於其後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修改租賃而修訂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時產生而不在初始確認豁免範圍內的暫時差異，則於重新計量日期或修改日期確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查，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應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計算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其與相同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其他資產

經營設備，例如籌碼、銀器、瓷器、布料及制服，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兩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其他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處置其他資產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損益 (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資產賬面金額的差額釐定) 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流動性強且易於轉為已知現金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並且持有的目的是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財務工具

集團實體成為工具的合同條文中的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為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地通過財務資產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收入按本集團財務資產的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資產的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財務資產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財務資產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惟不包含初步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應收貿易款項。收購財務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如適用)。

倘滿足以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財務資產：

- 財務資產於旨在持有財務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就發生減值之財務資產 (包括應收貿易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確認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撥備。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 12 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進行的評估包括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經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損失率乃根據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本集團亦就專門確認為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損失撥備。

對於其他工具，本集團按 12 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等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本集團於該情況下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本集團通過比較所評估財務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於作出該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倘 (i) 本集團不採取變現證券 (如持有任何證券) 等行動進行追索，則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其信用義務；或 (ii) 財務資產已逾期 90 日以上，即表示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考慮合理且有依據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前瞻性信息。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財務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嚴重惡化；
- 現存的或預期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預期引起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已發生的或預期的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嚴重惡化；及
- 已發生的或預期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引致債務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儘管如上文所述，倘財務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財務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下列情形，則財務工具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違約風險較低；
-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以於近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不利變動可能 (但並不一定會) 減少該債務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信用減值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在一項或以上事件 (對該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出現信用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本集團因有關債務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債務人授出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債務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則撤銷財務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撤銷的本集團財務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倘能夠收回，則沖減其他開支及虧損。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就損失撥備調整至於報告日所需確認之金額，將預期信貸損失(撥回)於損益表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在該情況下，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基於財務資產攤銷成本計算。倘信用減值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財務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於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用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透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的方式確認。

與所有本集團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直接於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扣減，惟應收貿易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而是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確認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擔保借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合同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本集團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照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按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主要部分的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工程款項、客戶按金及其他、未償還籌碼負債、其他娛樂場負債、應付工程保證金、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發行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從財務負債公平價值扣除(如適用)。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貸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清償延遲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除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之非重大修改

倘借款於隨後重新議定或修改，且重新議定或修改並無導致終止確認該等借款，則本集團重新計算借款的賬面總值為重新議定或修改的合同現金流量按借款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並於損益確認修訂利得或損失。對於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費用調整修改後的借款賬面金額，並在修改後借款的剩餘期限內進行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借方按大致不同條款的另一財務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訂，則此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金額的差額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

抵銷財務工具

當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亦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款項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發行人因某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款項而須根據債務工具原有或經修訂的條款，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者招致的損失的合同。由本集團發行的財務擔保合同，於首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列賬。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 損失撥備額；及
- 擔保期間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已確認的累計攤銷。

轉批給出讓金

就授予轉批給合同(請參閱附註18)的出讓金付款予以資本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並按直線法從開始博彩經營日期至轉批給合同屆滿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符合規定的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近可供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相關資產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後尚未償還的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待用作符合規定的資產開支前將特定借款暫時用於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照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其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使用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原始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進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貨幣換算儲備項下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當員工已提供使其有權獲得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服務時，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確認為開支。沒收的非歸屬供款乃用作減少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應付供款的負債。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將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轉移，則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租賃的定義 (續)

對於在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當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等合約不予重新評估。

倘本集團合理預期按組合基準入賬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與將組合內租賃分開入賬不會有重大差異，則應用實務權宜的方法將具有相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部分

對於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自租賃部分獨立出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為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修復其所在地點、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況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當日，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租賃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本集團應付的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因終止租賃而須支付的罰款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並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而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作為一項獨立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以獨立租賃入賬：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而所增加金額與擴大範圍的獨立價格以及為反映該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獨立價格調整相稱。

對並非以獨立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透過按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按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有關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來自出租人的租賃優惠入賬。倘經修改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授予人

根據使用權協議授出資產時，資產根據資產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使用權產生的收入 (扣除給予零售商的任何獎勵) 按直線法於相關使用權年期內確認。使用權產生並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或然費用於其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釐定(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按直線法在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股本(購股權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內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撥往保留盈利／累計損失。

若換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修改，所授出原購股權於原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繼續在原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於修改日期計量的額外開支確認為在經修改歸屬期期間使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交易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的任何修改。若獎勵被實體或交易對手取消，任何獎勵未確認部分的公平價值即時透過損益確認為開支。

授予本集團諮詢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諮詢顧問提供服務而向彼等發出的購股權乃按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計量，除非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服務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計量。所獲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為開支(除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之服務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產生的結果，或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內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於報告期末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及關鍵判斷闡述如下：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借款分類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釐定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的分類，據此需要作出判斷，原因為該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有權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推遲自報告期末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誠如附註 21 所披露，由於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特別認沽權以及無抵押信貸融通項下有關失去轉批給而導致的違約事件被視為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觸發或違約的未來不確定事件，故無抵押優先票據及無抵押信貸融通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收貿易款項的損失撥備

本集團在進行背景調查及信譽評核後，向核准的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客戶及酒店客戶簽發博彩借據及信貸。本集團預留一筆估計損失撥備，用作將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少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撥備乃基於對客戶賬目的特別審查及參照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整體經濟環境、財務預測及前瞻性資料（包括 COVID-19 疫情對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後，對預期可收回金額的估值進行估計。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減值損失，並影響出現變動期間的損益及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 19 及 26 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守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以考慮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出現，則須釐定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此涉及重大判斷。於做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少於彼等的賬面金額。

由於有關COVID-19疫情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估計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非財務資產是否已減值。計算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須經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及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採用基於業務的預測收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並已考慮包括未來經濟狀況(包括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影響)、澳門競爭加劇以及監管環境(包括延長博彩轉批給及/或授予新博彩批給)。管理層亦須選取合適的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由於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其賬面金額，故並無確認減值損失。該等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及估計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的評估，從而導致確認減值損失。

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評估

本集團擁有若干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選擇權續租，包括考慮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行選擇權的相關因素。本集團就土地租賃將續租期計入租期內。於初始確認後，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發生重大變動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在本集團的控制之內並影響其行選擇權的能力，則本集團重新評估租期。

有關本集團租賃的資料於附註17披露。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物業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其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利用直線法，從該物業及設備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日開始，將該物業及設備折舊。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可用年期的估計反映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擬從利用該等資產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期限的估計。如對該等估計有任何改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可能出現變動，進而影響變動期間的損益。

有關本集團物業及設備的資料於附註 16 披露。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於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其表現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在澳門進行，此乃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地區。本集團審閱其各物業（即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營業績。其各物業的收入主要來自娛樂場、酒店客房、餐飲及零售業務。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經濟特徵、客戶、所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及營運所在地的監管環境類似，故彼等已匯總為一個可報告分部。

經調整 EBITDA 被認為是可報告分部利潤／虧損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折舊及攤銷、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收益／虧損、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及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利潤／虧損。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經調整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的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187,176	(1,371,72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1,642)	(68,583)
企業支出 (未經審核)	(287,782)	(212,933)
開業前成本 ⁽¹⁾ (未經審核)	(19,364)	—
處置／撇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9,543)	(13,287)
折舊及攤銷	(2,157,474)	(2,467,666)
經營虧損	(2,348,629)	(4,134,192)
利息收入	4,789	9,232
融資成本	(1,383,508)	(1,118,409)
淨匯兌(虧損)／收益	(100,653)	52,024
稅前虧損	(3,828,001)	(5,191,345)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3,846,616)	(5,201,531)

⁽¹⁾ 開業前成本主要指美獅美高梅持續開發階段開始前所產生的員工及其他成本。

本集團幾乎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門。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娛樂場收益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506,977	3,623,441
貴賓賭枱總贏額	2,112,353	1,648,511
角子機總贏額	911,598	560,705
娛樂場收益總額	10,530,928	5,832,657
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2,307,874)	(1,448,576)
	8,223,054	4,384,081

其他收益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516,946	289,823
餐飲	532,356	312,523
零售及其他	138,458	109,556
	1,187,760	711,902

6. 娛樂場及其他收益 (續)

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

向客戶收取現金與確認收益之間可能存在時間差，導致產生合同或合同相關負債。本集團通常擁有三種與客戶合同相關的負債：(1) 未償還籌碼負債，指為換取博彩中介人及博彩客戶所持博彩籌碼而欠付之款項；(2) 會籍計劃負債，指與所賺取的獎勵點數有關的收益的遞延分配；及(3) 客戶按金及其他，主要為客戶於博彩前存入的款項及將予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墊款(如酒店客房按金)。預期該等負債通常於被購買、賺取或存入後的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或被退回，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列賬。

下表概述與合同及合同相關負債有關的活動：

	未償還籌碼負債 ^①		會籍計劃負債		客戶按金及其他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031,086	1,682,714	151,278	145,875	689,567	619,94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66,993	1,031,086	160,192	151,278	725,440	689,567
(減少) / 增加	(664,093)	(651,628)	8,914	5,403	35,873	69,621

^① 6.641億港元及6.516億港元未償還籌碼負債之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博彩收益及贖回現金所致。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博彩稅

根據轉批給合同，本集團須按博彩收益總額（為扣除銷售獎勵前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支付35%的博彩稅。本集團亦須額外支付博彩收益總額的4%作為對公共發展和社會相關之貢獻。本集團亦須根據營運的角子機及賭枱數目向澳門政府支付若干浮動及固定款項。

8. 員工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2,555,831	2,192,5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8,156	103,76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50,850	67,606
其他福利	443,072	552,968
	3,147,909	2,916,868

8. 員工成本 (續)

界定供款計劃

於2019年5月前，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員工制定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於2019年5月，除現有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提供參與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央積金」）制度的選擇。自2019年5月1日起加入本集團的合資格澳門居民僱員可選擇參與央積金制度，而本集團目前身為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成員的現職澳門居民僱員則可選擇轉到央積金制度或留在現有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向央積金作出的供款為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僱員亦須作出同樣供款。根據該計劃，連續工作滿三年的僱員於離職後有資格收取供款的30%，比例按年資遞增，工作滿十年的僱員可收取供款的100%。

倘有僱員於其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本集團會透過於相關年度沒收供款款項減少應付供款總額。本年度，透過此方式獲動用的沒收供款金額為830萬港元（2020年：570萬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為9,820萬港元（2020年：1,038億港元），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按該計劃指定的比率已付或應付予該計劃的供款。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供款約1,800萬港元（2020年：1,780萬港元）仍未支付予該計劃。有關金額已於報告期末後支付。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及虧損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廣告及推廣	390,970	198,974
維修及保養	258,350	243,898
水電及燃油費	240,540	209,294
其他支援服務	180,780	145,392
牌照費(附註 31)	164,689	89,180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19,543	13,287
核數師薪酬	8,332	8,703
其他 ⁽¹⁾	379,743	148,981
	1,642,947	1,057,709

⁽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包括有關本集團與博彩中介人的連帶責任的預期虧損撥備 2.027 億港元，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 28。

10. 折舊及攤銷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折舊：		
— 物業及設備	1,986,146	2,259,652
— 使用權資產	70,462	78,742
就下列各項的攤銷：		
— 轉批給出讓金	95,424	103,147
— 其他資產	5,442	26,125
	2,157,474	2,467,666

11.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利息	1,067,883	763,299
無抵押信貸融通利息	189,667	253,20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92,204	67,735
租賃負債利息	12,776	13,271
銀行費用及收費	20,978	20,898
借款成本總額	1,383,508	1,118,409

12. 所得稅開支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14,660	9,612
中國內地所得稅	1,070	66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85	(91)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澳門政府發出的批示，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即轉批給延長合同到期之日) 期間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美高梅金殿超濠的非博彩利潤及本集團在澳門進行業務的其他附屬公司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以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 12% 的累進稅率計算)。

本公司須就從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得的股息按最高達 12% 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然而，根據澳門政府發佈的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美高梅金殿超濠須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 15,10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660,000 港元) (2020 年：13,805,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13,403,000 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不論美高梅金殿超濠於相關年度有否實際分派股息或是否擁有可供分派利潤，其均須支付該等每年一次性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最高 16.5% 計算。中國內地所產生利潤的應課稅稅項乃按有關地區介乎 15% 至 20% 的現行稅率就當地產生的利潤提撥。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3,828,001)	(5,191,345)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虧損的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484,787)	(640,856)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120,677)	—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487,801	541,620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244,707	190,564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3,325)	(121,557)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200)	—
未確認暫時差異的影響	17,560	33,336
一筆過股息稅	14,660	9,61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885	(91)
其他	(9)	(2,442)
所得稅開支	18,615	10,18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尚未動用稅項虧損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將於一至三年內到期的澳門所得補充稅虧損	11,871,114	11,448,813
可無限期結轉的香港利得稅虧損	147,935	133,962
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的中國內地所得稅虧損	678	421
尚未動用稅項虧損	12,019,727	11,583,196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約 18.921 億港元 (2020 年：約 17.770 億港元)。

由於預期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¹⁾:</i>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John M. McManus	—	—	—	—	—	—
<i>非執行董事:</i>						
馮小峰 ⁽²⁾	—	5,060	134	4,228	3,498	12,920
Daniel J. Taylor	—	—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	—	—	—	—	—
Jonathan S. Halkyard ⁽³⁾	—	—	—	—	—	—
James Freeman ⁽⁴⁾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⁵⁾:</i>						
黃林詩韻	855	—	—	—	—	855
Russell Francis Banham	1,166	—	—	—	—	1,166
孟生	792	—	—	—	—	792
劉志敏 ⁽⁶⁾	418	—	—	—	—	418
孫哲 ⁽⁷⁾	349	—	—	—	—	349
酬金總額	3,580	5,060	134	4,228	3,498	16,5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千港元	酌情及 表現掛鈎 激勵付款 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¹⁾ :						
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	—	—	—	—	—	—
何超瓊	—	—	—	—	—	—
黃春猷	—	—	—	—	—	—
John M. McManus ⁸⁾	—	—	—	—	—	—
James Joseph Murren ⁹⁾	—	—	—	—	—	—
Grant R. Bowie (首席執行官) ¹⁰⁾	—	18,012	1,361	19,635	—	39,008
非執行董事:						
馮小峰 ²⁾	—	4,530	125	2,818	1,749	9,222
James Freeman	—	—	—	—	—	—
Daniel J. Taylor ¹¹⁾	—	—	—	—	—	—
Ayesha Khanna Molino ¹²⁾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⁵⁾ :						
孫哲	796	—	—	—	—	796
黃林詩韻	796	—	—	—	—	796
Russell Francis Banham	1,086	—	—	—	—	1,086
孟生	652	—	—	—	—	652
酬金總額	3,330	22,542	1,486	22,453	1,749	51,560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附註：

- (1)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 (2) 已付或應付馮小峰的酬金及退休福利乃就其管理本集團事務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 (3) Jonathan S. Halkyard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 (4) James Freeman 辭任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釐定。
- (6) 劉志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 (7) 孫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
- (8) John M. McManus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19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 (9) James Joseph Murren 辭任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 (10) Grant R. Bowie 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辭任首席執行官，自 2020 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辭任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Bowie 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顧問，任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1) Daniel J. Taylor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生效。
- (12) Ayesha Khanna Molino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2020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已計入上文所載的披露信息。餘下四名(2020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866	12,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9	64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9,755	10,529
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 ⁽ⁱ⁾	8,919	3,795
	36,329	27,577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酬金 (續)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員工數目	2020年 員工數目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1	—
7,000,001 港元至 7,500,000 港元	—	1
8,000,001 港元至 8,500,000 港元	1	—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1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1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	—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員工）及董事支付薪酬，以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

附註：

- ⁰ 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酌情及表現掛鈎激勵付款乃分別根據本集團各年度的表現及個人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提供。

14. 股息

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083 港元，合共約 3.154 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派付予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計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千港元)	(3,846,616)	(5,201,531)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531	3,800,062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¹⁾	—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531	3,800,062
每股虧損 — 基本	(101.2 港仙)	(136.9 港仙)
每股虧損 — 攤薄	(101.2 港仙)	(136.9 港仙)

⁽¹⁾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

16. 物業及設備

	樓宇及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博彩機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及 軟件 千港元	藝術品及 畫作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29,264,987	2,153,538	2,759,149	863,551	859,979	252,721	51,363	104,396	36,309,684
添置	25,652	735	17,526	20,979	6,867	298	—	449,247	521,304
自在建工程轉出	71,065	—	25,070	45,964	2,441	—	—	(144,540)	—
處置/撤銷	(13,093)	(3,080)	(6,128)	(18,182)	(3,778)	—	—	(6,283)	(50,544)
匯兌差額	—	2,377	886	—	253	—	—	—	3,51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9,348,611	2,153,570	2,796,503	912,312	865,762	253,019	51,363	402,820	36,783,960
添置	2,945	—	32,330	21,527	31,052	12,871	5,800	352,272	458,797
自在建工程轉出	567,803	36	56,781	23,094	21,483	—	—	(669,197)	—
處置/撤銷	(66,011)	(22,990)	(28,531)	(37,184)	(6,839)	—	—	(2,532)	(164,087)
匯兌差額	—	990	363	—	105	—	—	—	1,458
於2021年12月31日	29,853,348	2,131,606	2,857,446	919,749	911,563	265,890	57,163	83,363	37,080,128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5,119,624)	(2,061,447)	(1,290,464)	(489,785)	(616,099)	—	(23,926)	—	(9,601,345)
處置/撤銷時抵銷	2,128	3,052	5,044	15,489	3,776	—	—	—	29,489
年內費用	(1,435,085)	(20,764)	(472,844)	(136,002)	(186,912)	—	(8,045)	—	(2,259,652)
匯兌差額	—	(1,800)	(616)	—	(253)	—	—	—	(2,66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552,581)	(2,080,959)	(1,758,880)	(610,298)	(799,488)	—	(31,971)	—	(11,834,177)
處置/撤銷時抵銷	46,324	22,590	26,402	36,418	6,829	—	—	—	138,563
年內費用	(1,333,213)	(16,288)	(437,340)	(126,415)	(63,975)	—	(8,915)	—	(1,986,146)
匯兌差額	—	(864)	(295)	—	(104)	—	—	—	(1,263)
於2021年12月31日	(7,839,470)	(2,075,521)	(2,170,113)	(700,295)	(856,738)	—	(40,886)	—	(13,683,023)
賬面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22,013,878	56,085	687,333	219,454	54,825	265,890	16,277	83,363	23,397,105
於2020年12月31日	22,796,030	72,611	1,037,623	302,014	66,274	253,019	19,392	402,820	24,949,78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及其他設備在內的若干資產。租賃土地指本集團就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所在地的建設而與澳門政府訂立的土地批給合同。本集團並非擁有該等土地，但該等土地批給授予本集團獨家使用該等土地的權利，初步為期25年而本集團擁有重續10年的選擇權。誠如土地批給所訂明，本集團須繳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並在土地批給年限內繳付年租，而澳門政府每五年可修訂年租金額。

一般而言，樓宇、設備及其他的租期介乎1至5年，但可能如下文所述附有續租選擇權。

有關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呈列如下。

	使用權資產			總計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303,378	39,765	39,314	1,382,457
添置	—	9,809	12,797	22,606
折舊支出	(36,960)	(23,023)	(18,759)	(78,742)
匯兌差額	—	572	—	572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266,418	27,123	33,352	1,326,893
添置	—	28,975	2,264	31,239
折舊支出	(36,959)	(24,089)	(9,414)	(70,462)
匯兌差額	—	276	—	276
於2021年12月31日	1,229,459	32,285	26,202	1,287,946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的租賃負債到期日分析呈報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791	42,1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9,464	21,05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6,524	44,803
五年以上	386,614	394,753
	490,393	502,795
減：以增量借款利率折現產生之影響	(274,324)	(285,859)
	216,069	216,936
流動	27,895	32,110
非流動	188,174	184,826
	216,069	216,93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折舊支出及利息開支除外)：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1,126	406
COVID-19 相關租金寬免	(346)	(2,15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9,585	32,141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的開支	400	353

以下為已於現金流量表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77,965	89,338

除土地批給合同外，本集團於若干租賃安排中擁有續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 (而非各別出租人) 酌情行使。

本集團於各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本集團無法合理確定的有關該等續租選擇權的潛在未來租賃付款為 3,800 萬港元 (2020 年：3,960 萬港元)。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此外，倘發生在承租人控制之內的重重大情況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該等觸發重新評估的事件。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包含向出租人提供剩餘價值擔保的租賃合約或尚未開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本集團根據該空間使用權協議授出其位於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若干空間予零售商。使用權條款一般包括最低基本費用加按零售商的淨銷售計算的額外費用的條文。

以下為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付款	40,582	31,354
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付款	60,171	52,224
	100,753	83,57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使用權的授出人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協議擁有未來最低應收總費用，即最低基本費用承擔。該等不可撤銷協議到期情況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3,094	45,258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28,883	47,738
	71,977	92,996

18. 轉批給出讓金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773,592
攤銷	
於2020年1月1日	(1,528,747)
年內費用	(103,14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631,894)
年內費用	(95,424)
於2021年12月31日	(1,727,318)
賬面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46,274
於2020年12月31日	141,698

19. 應收貿易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13,818	436,848
減：損失撥備	(244,106)	(144,808)
	269,712	292,040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娛樂場應收款項。本集團於背景審查及信貸評估後向經核准的博彩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亦基於預先核准的信貸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貸額度。本集團一般允許向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分別為14日及30日。

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於2020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同的應收貿易款項為5.319億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 (扣除損失撥備) 分析：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107,210	137,967
31 日至 90 日	27,959	5,661
91 日至 180 日	52,634	6,540
180 日以上	81,909	141,872
	269,712	292,04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金額為 1.503 億港元 (2020 年：1.569 億港元)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於逾期的餘額中，1.189 億港元 (2020 年：1.420 億港元) 已逾期超過 90 天或更長時間，並且未被視為違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個別客戶的還款記錄及信用，並無出現違約。

評估截至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款項減值之詳情載於附註 26。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45,380	1,669,474
短期銀行存款	566,640	966,0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	3,112,020	2,635,511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	36,4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3,112,020	2,671,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港元	2,944,927	2,426,175
人民幣(「人民幣」)	70,800	57,581
美元	46,213	122,974
台元(「台元」)	23,336	23,010
其他	26,744	42,210
	3,112,020	2,671,950

存入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個月或更短時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按其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受限制現金結餘已反映香港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明益」) 申請禁制令後且命令凍結已存入明益銀行賬戶的資金。於 2021 年 5 月 6 日，法庭頒令解除該禁制令並釋放明益銀行賬戶的資金。

21. 借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以下重大再融資交易：

- 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四份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訂立第二份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及
- 發行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此外，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五項修訂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第三項修訂，以修訂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已獲簽立。

21. 借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抵押借款包括信貸融通及優先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優先票據按下列期限償還：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5,847,450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3,898,300	5,814,675
四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847,450	3,876,450
五年以上	5,847,450	5,814,675
	21,440,650	15,505,8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14,079)	(181,924)
	21,226,571	15,323,876
無抵押信貸融通按下列期限償還：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2,810,000	—
三年以上但不超過四年	—	5,970,000
	2,810,000	5,97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107,465)	(138,836)
	2,702,535	5,831,164
流動	—	—
非流動	23,929,106	21,155,040
	23,929,106	21,155,04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借款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15.0 億美元的兩批無抵押優先票據，包括 7.50 億美元 5.375%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及 7.50 億美元 5.875%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5 月 15 日及 11 月 15 日支付。

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 5.25%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5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6 月 18 日及 12 月 18 日支付。

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4.75% 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部分未償還款項及作一般公司用途。2027 年票據的利息須由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每半年期末分別於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支付。

2024 年票據及 2026 年票據根據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16 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 U.S.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作為受託人) 發行。2025 年票據及 2027 年票據分別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18 日及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契約書由本公司及 Wilmington Savings Fund Society, FSB (作為受託人) 發行。

無抵押優先票據為本公司的一般無抵押債務。無抵押優先票據均與所有本公司現有及未來優先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利。無抵押優先票據次於所有本公司未來有抵押債務受償，惟以抵押該債務的抵押品價值為限，並較所有本公司未來次級債務 (如有) 優先受償。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擔保無抵押優先票據。

21. 借款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 (續)

無抵押優先票據包含限制(無論屬直接或間接限制)本公司進行以下各項(其中包括)事項的能力的契諾：(1)與另一實體整合或合併；或(2)出售、出讓、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無抵押優先票據規定若干違約事件，包括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

根據無抵押優先票據的契約書，與本集團在澳門遺失、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博彩牌照相關的若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整體而言，可能導致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倘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則各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按相等於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本金金額100%的現金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及額外款項(如有，定義見契約書)，購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無抵押優先票據。在發生特別認沽權觸發事項後的十日內，本公司須向每名無抵押優先票據持有人郵寄一份通知，說明購回日期不得早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10日及不得遲於郵寄有關通知當日起計60日。

該特別認沽權被認為是未於2021年12月31日觸發的未來不確定事件，因此無抵押優先票據在該日期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博彩轉批給的更多資訊，請參閱附註1。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抵押債務，亦無次級債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 97.5 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循環信貸融通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

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協議，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 23.4 億港元的第二項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 2024 年 5 月 15 日。本公司有權選擇將該融通的金額增至最多 39 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自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可供提取，惟須達致先決條件（包括循環信貸融通（總額 97.5 億港元）已獲悉數提取）。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及一般公司用途。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將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的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信貸融通增加 7.80 億港元至 31.2 億港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擁有可供動用但尚未動用無抵押信貸融通總額 100.6 億港元。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續)

本金及利息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按浮動年利率計算利息，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介乎 1.625% 至 2.75% 之間 (將按本公司槓桿比率釐定) 的利差計算。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循環信貸融通 281 億港元已提取。循環信貸融通 69.4 億港元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31.2 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最後到期日前一個月當日 (包括當日) 可供動用。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全數償還。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支付利息 (2020 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 2.75%)。

一般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 的能力，包括產生留置權或參與若干資產處置過程。在獲放款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具有若干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循環信貸融通的槓桿比率於每季度末不得超過 4.5 比 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 比 1.0。根據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槓桿比率不得超過 4.50 比 1.00。此外，本公司必須確保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及之後的每個會計日期的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 2.50 比 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續)

本金及利息 (續)

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公司就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訂立修訂、於 2020 年 4 月 9 日訂立第二項修訂、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訂立第三項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四項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五項修訂。本公司亦就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財務契諾於 2020 年 10 月 14 日訂立修訂、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訂立第二項修訂及於 2022 年 2 月 10 日訂立第三項修訂。

於執行上述的修訂後，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獲允許的槓桿比率及獲允許的利息覆蓋比率載列如下：

會計日期	利息覆蓋比率	槓桿比率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¹⁾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³⁾⁽⁴⁾	不適用 ⁽³⁾⁽⁴⁾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不適用 ⁽⁵⁾	不適用 ⁽⁵⁾
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 及之後結束的每個季度直至到期	不適用 ⁽⁶⁾	不適用 ⁽⁶⁾

⁽¹⁾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2 月 21 日修訂。

⁽²⁾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4 月 9 日修訂。

⁽³⁾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10 月 14 日修訂。

⁽⁴⁾ 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0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⁵⁾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1 年 2 月 24 日修訂。

⁽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 2022 年 2 月 10 日修訂。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續)

遵守契諾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取消

根據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倘本集團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須立即取消全部承諾，且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財務文件項下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控制權變動之定義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未能成為（直接或間接）本公司超過50%的擁有普通股投票權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或本公司不再為美高梅金殿超濠全部股本直接或間接的實益擁有人（除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中為遵守澳門人擁有權規定而制訂僅具名義經濟利益的任何部分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1. 借款 (續)

無抵押信貸融通 (續)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續)

違約事件

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以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倘本集團於連續十日或以上期間並無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且該事件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在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任何博彩轉批給的情況下，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澳門政府就授出或重續任何博彩批給而重續、招標或進行其他程序所導致或與之有關之任何終止或撤回除外；惟有關重續、招標或其他程序導致授出或重續相關博彩批給，則將觸發違約事件。根據適用的加速條文，倘違約事件仍未解決，融通代理人可以且必須按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透過通知本公司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所有承諾；或宣佈財務文件項下的全部或部分未償款項應立即到期支付；或由融通代理人根據大部分放款人的指示按需求支付。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於因失去轉批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導致的任何潛在違約被認為是未來不確定事宜，因此無抵押信貸融通於同日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有關博彩轉批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 1。

抵押及擔保

概無就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提供抵押或擔保。

22.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按金及其他	6	725,440	689,5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18,756	284,117
應計員工成本		480,692	427,046
應付博彩稅		442,198	377,699
未償還籌碼負債	6	366,993	1,031,086
會籍計劃負債	6	160,192	151,278
應付工程款項及應計費用		91,967	146,586
其他娛樂場負債		6,346	63,361
應付貿易款項		34,437	36,582
		3,027,021	3,207,322
流動		3,016,350	3,199,112
非流動		10,671	8,210
		3,027,021	3,207,322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33,276	30,209
31日至60日	536	3,634
61日至90日	92	2,571
91日至120日	436	106
超過120日	97	62
	34,437	36,582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

(A)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4	349,400	349,4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349,400)	(349,40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已行使購股權	24	8,979,100	8,979,100
股份購回及註銷	(i)	(8,979,100)	(8,979,100)
於2021年12月31日			
		3,800,000,001	3,800,000,001

- (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8,979,100股(2020年：349,400股)面值為1.00港元的股份以1.280億港元的總代價購回(2020年：320萬港元)。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及過往年度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8,979,100股股份(2020年：349,400股股份)通過香港聯交所購回及註銷。購回8,979,100股股份(2020年：349,400股股份)支付的1.190億港元(2020年：290萬港元)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賬。相當於註銷900萬港元(2020年：30萬港元)股份面值的金額轉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的「資本贖回儲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1年3月	8,827,800	14.58	13.90	126,181
2021年6月	151,300	12.22	12.06	1,842
	8,979,100			128,023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續)

(i) (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20 年 3 月	249,200	8.22	8.17	2,052
2020 年 12 月	100,200	11.62	11.44	1,158
	349,400			3,210

(ii) 股本儲備

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無抵押票據及認購文據以及股東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於 2006 年取得股東以無抵押免息貸款票據(「貸款票據」)形式借出的本金金額為 1.35 億美元(相等於約 10 億港元)的貸款。

分類為財務負債的股東免息貸款票據按公平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按各報告期末的攤銷成本進行計量，直至全額償還。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及基於若干假設，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管理層按實際利率法(即於估計還款日期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貸款票據的公平價值。因此，在該等貸款票據獲初始確認時，已作出約 6.30 億港元的公平價值調整，以減少免息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金額，並於股本中確認等額相應儲備視作股東出資。由於於 2010 年提前償還貸款，約 6.30 億港元股本儲備已減至約 2.94 億港元。

23. 股本、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續)

(B) 股份溢價及(虧損)/儲備(續)

(iii) 其他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131.313億港元(2020年：131.319億港元)包括以下部分：

- a) 根據《澳門商法典》第432條，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年度淨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25%為止。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符合該項法定規定並繼續於「其他儲備」中維持所規定的儲備金額5,000萬澳門元(相等於約4,850萬港元)。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 b)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導致以下交易於「其他儲備」中獲確認：
 -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溢價7.785億港元已轉撥至本公司；
 - 140.92億港元的購買票據和收購票據的淨額以及因集團重組而導致發行股本的扣賬儲備；及
 - 1.320億港元的部分全球發售開支已由股東(包括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及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出資支付。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166條，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相等於其股本的50%為止。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60萬港元(2020年：140萬港元)已撥至法定儲備。該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11 日採納並由董事會於 2016 年 7 月 28 日修訂以批准若干行政事宜，其由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按其具體條款及條件將購股權計劃期限額外更新 10 年（「更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之利益不斷作出努力的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及／或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認的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 30%（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其他百分比）。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 98,703,688 股（2020 年：107,437,088 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2.6%（2020 年：2.8%）。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80,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獲計入10%限額的計算。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更新購股權計劃已獲授及將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任何將會授出超過此限制的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

已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日內接納。由董事會釐定並告知承授人購股權的可行使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有關購股權被視為承授人已接納的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價格的支付規限，每次接納授出的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的金額，並於該十年期間的最後一日屆滿，惟須受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規限。授出的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25%，惟於2021年5月3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100%)除外。

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且告知合資格人士，並至少以：(i)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 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的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逾期	
董事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0	3,500,000	—	—	—	(3,500,000)	—
僱員	2011 年 6 月 3 日	2012 年 6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5.620	1,730,000	—	—	—	(1,730,000)	—
僱員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4.780	750,000	—	—	(750,000)	—	—
顧問	2012 年 2 月 23 日	201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3.820	775,000	—	—	—	(775,000)	—
僱員	2013 年 2 月 26 日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6 日	18.7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3 年 5 月 15 日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350	25,000	—	—	—	—	25,000
僱員	2014 年 2 月 24 日	2015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4 日	32.250	700,000	—	—	—	—	700,000
董事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3,200,000	—	—	—	—	3,200,000
僱員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10,780,000	—	—	(1,730,000)	—	9,050,000
顧問	2014 年 6 月 3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26.850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	26.350	180,000	—	—	(80,000)	—	100,000
僱員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24.120	800,000	—	—	—	—	800,000
僱員	2015 年 2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4 日	19.240	207,500	—	—	(45,000)	—	162,500
僱員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	15.100	120,000	—	—	—	—	120,000
董事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2,753,600	—	—	—	—	2,753,600
僱員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5,030,988	—	—	(765,700)	—	4,265,288
顧問	2015 年 6 月 3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14.090	478,800	—	—	—	—	478,800
僱員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16.470	135,000	—	—	—	—	135,000
僱員	2015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1.450	715,000	—	—	—	—	715,000
僱員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7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2 日	9.130	135,000	—	—	—	—	135,000
僱員	2016 年 5 月 16 日	2017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10.480	137,500	—	—	—	—	137,500
董事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0	3,535,200	—	(3,535,200)	—	—	—
僱員	2016 年 6 月 3 日	2017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	10.900	7,473,000	—	(2,736,000)	(572,100)	—	4,164,900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1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逾期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	550,000
董事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106,400	—	(2,106,400)	—	—	—
僱員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6,782,400	—	(339,100)	(847,700)	—	5,595,600
顧問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8月23日至 2026年8月22日	11.740	263,600	—	—	—	—	263,600
僱員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11月15日至 2026年11月14日	14.650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2017年2月21日	2018年2月21日至 2027年2月20日	14.500	937,500	—	—	(112,500)	—	825,000
僱員	2017年5月15日	2018年5月15日至 2027年5月14日	16.990	370,000	—	—	—	—	370,000
董事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220,000	—	—	—	—	2,220,000
僱員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6,524,700	—	—	(786,600)	—	5,738,100
顧問	2017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至 2027年6月4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僱員	2017年8月15日	2018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4日	15.910	250,000	—	—	—	—	250,000
僱員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11月15日至 2027年11月14日	19.240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2018年2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至 2028年2月22日	23.200	830,000	—	—	—	—	830,000
僱員	2018年5月15日	2019年5月15日至 2028年5月14日	23.130	200,000	—	—	—	—	200,000
董事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629,600	—	—	—	—	1,629,600
僱員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5,032,000	—	—	(553,500)	—	4,478,500
顧問	2018年6月4日	2019年6月4日至 2028年6月3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僱員	2018年8月15日	2019年8月15日至 2028年8月14日	15.932	200,000	—	—	(100,000)	—	100,000
僱員	2018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至 2028年11月14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年4月4日	2020年4月4日至 2029年4月3日	17.50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年5月15日	2020年5月15日至 2029年5月14日	14.292	420,000	—	—	(80,000)	—	340,000
董事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3,992,400	—	—	—	—	3,992,400
僱員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9,688,100	—	(210,000)	(738,100)	—	8,740,000
顧問	2019年6月6日	2020年6月6日至 2029年6月5日	11.744	275,200	—	—	—	—	275,200
僱員	2019年8月15日	2020年8月15日至 2029年8月14日	11.564	330,000	—	(12,500)	(50,000)	—	267,5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1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逾期	
董事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僱員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2.176	150,000	—	—	—	—	150,000
僱員	2020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	7.976	180,000	—	(12,500)	(37,500)	—	130,000
僱員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30 年 5 月 14 日	9.316	160,000	—	—	—	—	160,000
董事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9.470	900,000	—	—	—	—	900,000
僱員	2020 年 6 月 3 日	2021 年 6 月 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9.470	14,570,800	—	(27,400)	(1,174,200)	—	13,369,200
僱員	2020 年 8 月 17 日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	10.380	120,000	—	—	—	—	120,000
僱員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5.620	2,249,400	—	—	—	—	2,249,400
僱員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5.120	625,000	—	—	—	—	625,000
顧問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5 日	11.240	200,000	—	—	—	—	200,000
僱員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	13.860	—	200,000	—	—	—	200,000
僱員	2021 年 5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	12.672	—	1,422,800	—	(29,200)	—	1,393,600
董事	2021 年 5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5 月 2 日	12.672	—	282,400	—	—	—	282,400
僱員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	11.312	—	290,000	—	—	—	290,000
董事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	12.480	—	859,600	—	—	—	859,600
僱員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31 年 6 月 2 日	12.480	—	11,439,600	—	(41,600)	—	11,398,000
僱員	2021 年 8 月 16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至 2031 年 8 月 15 日	8.256	—	250,000	—	—	—	250,000
				107,437,088	14,744,400	(8,979,100)	(8,493,700)	(6,005,000)	98,703,6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5.46 港元	12.43 港元	11.14 港元	16.41 港元	15.39 港元	15.32 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65,523,788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續)

2020年12月31日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董事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3,500,000	—	—	—	—	3,500,000
僱員	2011年6月3日	2012年6月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620	4,109,400	—	—	(130,000)	(2,249,400) ^(b)	1,730,000
僱員	2011年8月22日	2012年8月2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5.120	625,000	—	—	—	(625,000) ^(b)	—
僱員	2011年9月1日	2012年8月31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4.780	750,000	—	—	—	—	750,000
顧問	2012年2月23日	2013年2月22日至 2021年5月10日	13.820	775,000	—	—	—	—	775,000
僱員	2013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5日至 2023年2月26日	18.7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3年5月15日	2014年5月14日至 2023年5月15日	20.350	25,000	—	—	—	—	25,000
僱員	2014年2月24日	2015年2月23日至 2024年2月24日	32.250	700,000	—	—	—	—	700,000
董事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3,200,000	—	—	—	—	3,200,000
僱員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11,350,000	—	—	(570,000)	—	10,780,000
顧問	2014年6月3日	2015年6月2日至 2024年6月2日	26.850	400,000	—	—	—	—	400,000
僱員	2014年8月15日	2015年8月15日至 2024年8月14日	26.350	180,000	—	—	—	—	180,000
僱員	2014年11月17日	2015年11月17日至 2024年11月16日	24.120	800,000	—	—	—	—	800,000
僱員	2015年2月25日	2016年2月25日至 2025年2月24日	19.240	257,500	—	—	(50,000)	—	207,500
僱員	2015年5月15日	2016年5月15日至 2025年5月14日	15.100	170,000	—	—	(50,000)	—	120,000
董事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2,753,600	—	—	—	—	2,753,600
僱員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5,164,388	—	—	(133,400)	—	5,030,988
顧問	2015年6月3日	2016年6月3日至 2025年6月2日	14.090	478,800	—	—	—	—	478,800
僱員	2015年8月17日	2016年8月17日至 2025年8月16日	16.470	285,000	—	—	(150,000)	—	135,000
僱員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6日至 2025年11月15日	11.450	780,000	—	—	(65,000)	—	715,000
僱員	2016年2月23日	2017年2月23日至 2026年2月22日	9.130	135,000	—	—	—	—	135,000
僱員	2016年5月16日	2017年5月16日至 2026年5月15日	10.480	137,500	—	—	—	—	137,500
董事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3,535,200	—	—	—	—	3,535,200
僱員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8,064,600	—	(268,400)	(323,200)	—	7,473,000
顧問	2016年6月3日	2017年6月3日至 2026年6月2日	10.900	550,000	—	—	—	—	550,00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董事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0	2,106,400	—	—	—	—	2,106,400
僱員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0	6,972,200	—	(81,000)	(108,800)	—	6,782,400
顧問	2016 年 8 月 23 日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11,740	263,600	—	—	—	—	263,600
僱員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	14,650	350,000	—	—	(50,000)	—	300,000
僱員	2017 年 2 月 21 日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14,500	1,275,000	—	—	(337,500)	—	937,500
僱員	2017 年 5 月 15 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	16,990	370,000	—	—	—	—	370,000
董事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7,132	2,220,000	—	—	—	—	2,220,000
僱員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7,132	7,196,100	—	—	(671,400)	—	6,524,700
顧問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7 年 6 月 4 日	17,132	214,800	—	—	—	—	214,800
僱員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	15,910	330,000	—	—	(80,000)	—	250,000
僱員	2017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4 日	19,240	362,500	—	—	(62,500)	—	300,000
僱員	2018 年 2 月 23 日	201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	23,200	1,165,000	—	—	(335,000)	—	830,000
僱員	2018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5 月 14 日	23,130	370,000	—	—	(170,000)	—	200,000
董事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22,510	1,629,600	—	—	—	—	1,629,600
僱員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22,510	5,955,400	—	—	(923,400)	—	5,032,000
顧問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8 年 6 月 3 日	22,510	153,600	—	—	—	—	153,600
僱員	2018 年 8 月 15 日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8 年 8 月 14 日	15,932	200,000	—	—	—	—	200,000
僱員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	11,940	50,000	—	—	—	—	50,000
僱員	2019 年 4 月 4 日	2020 年 4 月 4 日至 2029 年 4 月 3 日	17,500	150,000	—	—	(100,000)	—	50,000
僱員	2019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	14,292	500,000	—	—	(80,000)	—	420,000
董事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11,744	3,992,400	—	—	—	—	3,992,400
僱員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11,744	11,679,600	—	—	(1,991,500)	—	9,688,100
顧問	2019 年 6 月 6 日	2020 年 6 月 6 日至 2029 年 6 月 5 日	11,744	275,200	—	—	—	—	275,200
僱員	2019 年 8 月 15 日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	11,564	410,000	—	—	(80,000)	—	330,000
董事	2019 年 11 月 15 日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4 日	12,176	1,000,000	—	—	—	—	1,000,000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2020年12月31日 (續)

參與者類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沒收	年內取代	
僱員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至 2029年11月14日	12.176	200,000	—	—	(50,000)	—	150,000
僱員	2020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至 2030年3月31日	7.976	—	180,000	—	—	—	180,000
僱員	2020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5日至 2030年5月14日	9.316	—	220,000	—	(60,000)	—	160,000
董事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	900,000	—	—	—	900,000
僱員	2020年6月3日	2021年6月3日至 2030年6月2日	9.470	—	15,350,000	—	(779,200)	—	14,570,800
僱員	2020年8月17日	2021年8月17日至 2030年8月16日	10.380	—	120,000	—	—	—	120,0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620	—	—	—	—	2,249,400 ⁽¹⁾	2,249,400
僱員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5.120	—	—	—	—	625,000 ⁽¹⁾	625,000
顧問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至 2030年11月15日	11.240	—	200,000	—	—	—	200,000
				98,167,388	16,970,000	(349,400)	(7,350,900)	—	107,437,088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16.51港元	9.48港元	11.09港元	15.89港元	15.51港元	15.46港元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73,032,788

附註：

- ⁽¹⁾ 於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11年6月3日及2011年8月22日授出的購股權向相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249,400股股份及625,000股股份（「取代購股權」），並取代自授出以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各個購股權。

本公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其變動可對公平價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續)

各購股權於授出或替代日期的公平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其加權平均假設值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預期波幅	42.96%	43.32%
預計年期	5.08	5.41
無風險年利率	0.541%	0.569%
預期股息	1.67%	1.22%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港元)	12.39	9.73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12.43	10.35
本公司所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港元)	4.00	3.20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估值所用之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的預計年期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歸屬期、行使期及僱員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 2021 年獲行使的購股權在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 13.32 港元 (2020 年：13.02 港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為 5,160 萬港元 (2020 年：6,860 萬港元)。

2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在通過使用合適的債務及股本組合向持份者提供最大回報的同時能夠持續經營。本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借款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銷）及本集團的股本（包括已發行資本及儲備）。

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金成本及與資本架構各構成部分有關的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的主要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如附註 21 所述，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股本包括本集團的所有資本及儲備。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 94.6%（2020 年：78.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的分類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攤銷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2,020	2,635,511
應收貿易款項	269,712	292,040
其他應收款項	26,558	18,537
按金	16,026	16,2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18	330
受限制現金	—	36,439
	3,424,534	2,999,123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借款	23,929,106	21,155,040
客戶按金及其他	646,470	606,237
未償還籌碼負債	366,993	1,031,086
其他應付款項	343,555	134,451
應付工程保證金	37,471	46,182
應付貿易款項	34,437	36,5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332	18,244
應付工程款項	5,538	4,166
其他娛樂場負債	5,371	62,349
小計	25,387,273	23,094,337
租賃負債	216,069	216,936
	25,603,342	23,311,273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本集團有法定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

目前，本集團享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應收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同時須結算的按金、佣金及獎勵負債相抵銷。此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餘額。

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根據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其他類似協議所抵銷的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收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i)	244,784	(35,034)	209,750	—	—	209,750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已抵押		
				財務工具	現金抵押品	淨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佣金及獎勵負債(ii)	24,415	(19,044)	5,371	—	—	5,371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iii)	644,418	(15,990)	628,428	—	—	628,428
	668,833	(35,034)	633,799	—	—	633,799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資產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收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娛樂場應收款項(i)	300,094	(66,051)	234,043	—	—	234,043
------------	---------	----------	---------	---	---	---------

	確認 財務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抵銷所確認 財務資產 總額 千港元	呈列的 財務負債 淨額 千港元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款額		
				財務工具 千港元	已抵押 現金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佣金及獎勵負債(ii)	65,814	(3,465)	62,349	—	—	62,349
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iii)	659,874	(62,586)	597,288	—	—	597,288
	725,688	(66,051)	659,637	—	—	659,637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續)

- (i) 該金額為扣除損失撥備後之娛樂場應收款項總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2.697 億港元 (2020 年：2.920 億港元) 的應收貿易款項。
- (ii) 該金額為佣金及獎勵負債總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額為 30.270 億港元 (2020 年：32.073 億港元) 的其他娛樂場應付負債及應計費用。
- (iii) 該金額為已收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按金總額，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列作金額為 30.270 億港元 (2020 年：32.073 億港元) 的客戶按金及其他。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26.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現金存款及借款，因此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於過去數年間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並在本集團認為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協議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協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以外幣（澳門元除外）計值的貨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貨幣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的賬面金額如下：

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46,213	122,974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美元	21,541,417	15,433,088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幣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與美元有關的匯率波動的影響。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 1% 的變動調整其換算。1%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敏感度比率。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倘港元兌美元匯率貶值 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導致年度損失將增加約 2.150 億港元 (2020 年：損失將增加 1.531 億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優先票據 (2020 年：相同) 所致。

利率風險

本公司透過其無抵押優先票據項下的長期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循環信貸融通及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項下的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及於認為有必要時透過使用利率互換協議管理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一般對本公司的未來盈利及固定利率債務工具的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然而，於固定利率借款到期時，及倘為償還債務融資而額外舉債，則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利率變動影響。該影響將於債務到期期間後的後續期間呈現。

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在利率基準改革方面，香港金融管理局承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仍被廣泛認為是一個可信可靠的基準，且宣佈並無計劃終止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不會因利率基準改革而承擔重大風險。

26. 財務工具 (續)

利率風險 (續)

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僅基於承擔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而決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財務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而編製。於本年度，增加或減少 50 個基點 (2020 年：50 個基點) 為內部使用以評估利率的可能變動。如利率上漲／下跌 50 個基點 (2020 年：50 個基點) 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增加／減少 1,400 萬港元 (2020 年：2,980 萬港元) (未就將予資本化的任何金額作出調整)。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承擔可變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所致。

信用風險

於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如附註 28 披露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撥備及或然負債金額。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為將與貴賓博彩客戶及博彩中介人的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就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應收貿易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透過考慮應收款項的賬齡、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收款記錄及任何其他有關客戶的已知資料 (包括 COVID-19 疫情對客戶結算能力的影響)，分析個別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就非信用減值的債務人而言，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損失率乃根據在應收款項估計年內觀察所得的過往違約比率進行審查，並就一般經濟狀況、預測及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亦就專門確認為信用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作出損失撥備。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本集團擁有抵押品以減輕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所收取抵押品導致於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少 1,070 萬港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無)。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信用加強工具。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於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信用及／或違約風險極低後，管理層認為違約的可能性甚微，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個別評估的信用減值結餘淨額 1,550 萬港元 (2020 年：無) 外，本集團均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據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料。

26. 財務工具 (續)

信用風險 (續)

撥備矩陣 – 債務人的賬齡	損失率	應收款項淨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當期 (未逾期)	0% – 0.6%	119,405	135,175
逾期1至90日	7% – 20%	15,961	14,908
逾期91至360日	18% – 40%	84,443	101,029
逾期超過360日	50% – 100%	34,444	40,928
		254,253	292,040

年內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44,808	122,298
年內費用淨額	125,095	92,642
撇銷金額淨額	(25,797)	(70,132)
於12月31日	244,106	144,80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費用主要由於就應收貿易款項總賬面金額4.390億港元(2020年：4.002億港元)確認減值損失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結餘賬齡較長且其財務狀況越趨不明朗，本集團特別就若干已作信用減值的債務人的損失撥備額計提撥備1.526億港元(2020年：5,770萬港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的應收貿易款項中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的總賬面金額為2,940萬港元(2020年：7,460萬港元)。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借款，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協定償還條款按其財務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該表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及擔保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照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 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貿易款項	34,437	—	—	—	—	34,437	34,437
應付工程款項	5,538	—	—	—	—	5,538	5,538
其他應付款項	25,022	24,344	283,518	10,671	—	343,555	343,555
其他娛樂場負債	5,371	—	—	—	—	5,371	5,371
未償還籌碼負債	366,993	—	—	—	—	366,993	366,993
客戶按金及其他	646,470	—	—	—	—	646,470	646,470
借款	15,774	261,933	1,152,655	22,001,808	5,986,327	29,418,497	23,929,106
應付工程保證金	16,931	—	19,540	1,000	—	37,471	37,47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332	—	—	—	—	18,332	18,332
租賃負債	2,912	5,722	29,157	65,988	386,614	490,393	216,069
擔保合同 (附註 28)	1,095,237	—	—	—	—	1,095,237	—
	2,233,017	291,999	1,484,870	22,079,467	6,372,941	32,462,294	25,603,342

26. 財務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償還或 一個月以內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款項	36,582	—	—	—	—	36,582	36,582
應付工程款項	4,166	—	—	—	—	4,166	4,166
其他應付款項	25,007	—	101,234	8,210	—	134,451	134,451
其他娛樂場負債	62,349	—	—	—	—	62,349	62,349
未償還籌碼負債	1,031,086	—	—	—	—	1,031,086	1,031,086
客戶按金及其他	606,237	—	—	—	—	606,237	606,237
借款	36,162	29,569	1,065,884	19,200,874	5,985,481	26,317,970	21,155,040
應付工程保證金	6,323	501	28,426	10,932	—	46,182	46,18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244	—	—	—	—	18,244	18,244
租賃負債	3,254	6,014	32,914	65,860	394,753	502,795	216,936
擔保合同 (附註28)	1,095,237	—	—	—	—	1,095,237	—
	2,924,647	36,084	1,228,458	19,285,876	6,380,234	29,855,299	23,311,273

如浮動利率的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財務負債浮息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動。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借款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604,526	98,826	—	236,469	16,939,821
融資現金流	4,539,190	(1,008,884)	(315,400)	(53,096)	3,161,810
利息開支	—	1,016,505	—	13,271	1,029,77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67,735	—	—	—	67,735
已宣派股息	—	—	315,400	—	315,400
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22,606	22,606
租金寬減的影響	—	—	—	(3,019)	(3,019)
匯兌差額	(56,693)	(1,156)	—	705	(57,144)
其他	282	—	—	—	282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21,155,040	105,291	—	216,936	21,477,267
融資現金流	2,563,060	(1,050,386)	—	(44,840)	1,467,834
利息開支	—	1,257,550	—	12,776	1,270,326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92,204	—	—	—	92,204
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31,239	31,239
租金寬減的影響	—	—	—	(346)	(346)
匯兌差額	118,802	2,721	—	304	121,827
於2021年12月31日	23,929,106	315,176	—	216,069	24,460,35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活動產生的所有負債並無其他非現金變動。

28. 撥備及或然負債

a) 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參與方發出銀行擔保合共10.952億港元（2020年：10.952億港元），其中按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如博彩批給未獲延長或重續，該等銀行擔保將被取消，惟須經澳門政府授權）的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10.874億港元（2020年：10.874億港元），按美獅美高梅土地批給合同及其他監管規定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發出400萬港元（2020年：400萬港元），以一家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為受益人發出60萬港元（2020年：60萬港元），並以若干賣方為受益人發出320萬港元（2020年：320萬港元）。

b) 訴訟

有人士聲稱於澳門美高梅開展業務的博彩中介人存放現金存款且博彩中介人未能兌現提取有關現金存款而於澳門法院向兩名獨立的澳門博彩中介人提起三宗法律訴訟，而本集團為被告之一。根據用於監管博彩中介人的牌照及活動的《第6/2002號行政法規》第29條，本集團在該等訴訟中被起訴僅基於承批公司就其於其賭場聘用的博彩中介人的行動及行為應負連帶責任。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8. 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b) 訴訟 (續)

本集團已就該等索償毋須承擔責任的立場作出抗辯。然而，於 2022 年 2 月，本集團就其中一項法律訴訟而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被駁回，當中已確認博彩中介人有責任退還原告人所索償的按金的決定，而本集團亦須就履行博彩中介人的金錢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由於本集團無法再提出上訴，且鑒於本集團評估博彩中介人未能按照法院命令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需要直接向原告支付本金額 8,000 萬港元加利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報告期末計算的利息為 3,700 萬港元。向原告作出付款後，本集團有權於本集團將向博彩中介人提起的另一訴訟中向博彩中介人追討賠償 (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項)。鑒於近期事態發展對博彩中介活動有所影響，預計彌補本集團支付款項的損失的機會微乎其微。

因此，考慮到三項法律訴訟的性質相似，本集團已估計該等法律訴訟可能產生的財務損失，並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確認負債 2.027 億港元 (2020 年：無)。

2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根據建築合同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102,538	273,361

30. 其他承擔

轉批給

根據與澳門政府簽訂的延長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的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美高梅金殿超濠承諾以下事項：

- i) 向澳門政府支付固定年度出讓金 3,00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0 萬港元)。
- ii) 按照本集團營運的賭枱及博彩機數目及類型向澳門政府支付可變出讓金。可變出讓金的計算方法如下：
 - 每張貴賓賭枱每年 30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291,262 港元)；
 - 每張主場地賭枱每年 150,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145,631 港元)；及
 - 每部接電或機械博彩機 (包括角子機) 每年 1,000 澳門元 (相等於約 971 港元)。
- iii) 向澳門政府支付博彩收益總額 4% 的款項，作為對公共發展及社會相關之貢獻。
- iv) 每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相等於博彩收益總額 35% 的金額的特別博彩稅。

根據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營的賭枱及運營的博彩機的數目及類型，本集團有義務根據轉批給合同及轉批給延長合同作出最低未來付款約 8,350 萬澳門元 (相等於約 8,110 萬港元)。

如無獲發進一步延長，若干用於娛樂場經營的物業及設備須於轉批給延長合同屆滿時無償交還給澳門政府。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 28 所述擔保之外，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直接控股公司擁有的公司及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 1 萬港元 (2020 年：50 萬港元) 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1,830 萬港元 (2020 年：1,780 萬港元) 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基於發票日期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於 30 日內	18,332	18,244

(a)(iii)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有關的租賃負債為 420 萬港元 (2020 年：840 萬港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約一至兩年 (2020 年：約一至兩年) 設備 (2020 年：樓宇及設備) 使用的若干新租賃協議。除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應用確認豁免外，本集團已確認 230 萬港元 (2020 年：730 萬港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 實益權益的公司	與房屋租賃相關的開支	39	365
	旅遊、住宿及交通開支 (扣除折扣)	19,657	30,731
	租賃負債利息收入	157	205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3,363	4,165
	租金收入	—	(194)
股東共同擁有的公司	牌照費 ⁽¹⁾	164,689	89,180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共同控股實益權益 的公司	顧問費用 ⁽²⁾	32,221	5,836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續)

(b) (續)

- (1) 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該牌協議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起生效，並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第一份重續牌協議已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訂立，以取代及重續牌協議，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22 年 6 月 26 日屆滿。根據牌協議及第一份重續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 1.75% 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根據第一份重續牌協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澳門美高梅及美獅美高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 8,820 萬美元（相等於約 6.855 億港元）及 8,230 萬美元（相等於約 6.386 億港元）。
- (2) 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一個全面綜合的傳訊集團）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當中載有天機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主要框架，年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據諮詢服務協議，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為 1.16 億港元。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

31. 關聯方交易 (續)

(c) 對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5,232	86,070
離職後福利	1,686	3,335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0,648	40,391
	87,566	129,796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依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Alpha Landmark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lpha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Apexworth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2月8日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eve,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Brief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ice Bowl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Rice Bowl Limited	澳門 2007年4月24日	25,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Land Sub C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 有限公司(i)	澳門 2004年6月17日	200,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經營娛樂場 幸運博彩及 其他娛樂場博彩

3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美高梅金殿超濠(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4年10月15日	2港元	100%	100%	集團公司管理 及行政服務
MGM – Security Services, Ltd.	澳門 2015年1月19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保安服務
MGM Security Services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明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Prime Hotel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2018年7月26日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盈峰酒店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酒店管理服務
Terra C Sub, S.A.	澳門 2004年8月13日	1,000,000 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銀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2011年6月10日	1美元	100%	100%	集團公司 行政服務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32.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運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配額資本/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珠海市橫琴新區倍福信息 服務外包有限公司(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11日	3,2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珠海貝芙信息服務外包 有限公司(i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14年11月5日	100,000,000 港元	100%	100%	外包服務， 包括資訊科技、 會計、人力資源、 酒店預訂 及會議諮詢

附註：

- (i) 美高梅金殿超濠由本公司直接擁有。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美高梅金殿超濠的股份劃分為兩類股份 — A類股份及 B類股份，每股均有一票投票權。本公司持有全部 A類股份，其佔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 80% 投票權。何超瓊女士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各自擁有一半 B類股份 (或各自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本的 10% 投票權) 以滿足轉批給合同及澳門本地條例就最少 10% 的美高梅金殿超濠已發行股本須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本地董事總經理持有的規定。每當美高梅金殿超濠向 A類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各 B類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一部分 (最高僅為 1 澳門元)。B類股份將授予持有人投票權，但僅為最低經濟利益，因此本公司通過其擁有全部 A類股份擁有美高梅金殿超濠 100% 的經濟利益。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資獨資企業。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129,282	26,937,05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939,088	15,663,303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068,370	42,600,35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357	2,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55	48,040
流動資產總額	62,816	50,196
資產總額	45,131,186	42,650,551

綜合財務 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1年12月31日 (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附註 23)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001,685	17,560,558
權益總額	20,801,685	21,360,55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3,929,106	21,155,04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3,369	26,2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4,012,475	21,181,278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7,026	108,4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27
流動負債總額	317,026	108,715
負債總額	24,329,501	21,289,9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131,186	42,650,551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份溢價及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404,373	14,380	470,142	132,000	6,382,587	17,403,48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3,227	403,227
行使購股權	23&24	4,711	—	(1,184)	—	—	3,527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3	(2,861)	—	—	—	—	(2,861)
— 轉撥	23	—	349	—	—	(349)	—
沒收購股權	24	—	—	(15,034)	—	15,03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68,583	—	—	68,583
已付股息	14	—	—	—	—	(315,400)	(315,400)
於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		10,406,223	14,729	522,507	132,000	6,485,099	17,560,558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582,528)	(582,528)
行使購股權	23&24	121,830	—	(30,773)	—	—	91,057
股份購回及註銷							
— 股份購回	23	(119,044)	—	—	—	—	(119,044)
— 轉撥	23	—	8,979	—	—	(8,979)	—
沒收購股權	24	—	—	(97,694)	—	97,694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4	—	—	51,642	—	—	51,642
於2021年12月31日		10,409,009	23,708	445,682	132,000	5,991,286	17,001,685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業績					
經營收益	9,410,814	5,095,983	22,765,036	19,200,721	14,480,532
稅前(虧損)/利潤	(3,828,001)	(5,191,345)	1,941,690	772,894	2,638,4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利潤	(3,846,616)	(5,201,531)	1,931,228	1,068,499	2,320,185

	於 12 月 31 日				
	2021 年 千港元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8,439,575	29,668,754	32,506,222	35,132,575	36,606,502
負債總額	27,242,659	24,651,090	22,046,088	26,186,796	28,094,146
資產淨值	1,196,916	5,017,664	10,460,134	8,945,779	8,512,356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者。

詞彙

本年報所用釋義及詞彙

「2024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5.375% 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5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 5.00 億美元的 5.25% 於 2025 年 6 月 18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6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5.875% 於 2026 年 5 月 15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2027年票據」	指	本金總額 7.50 億美元的 4.75% 於 2027 年 2 月 1 日到期的優先無抵押票據
「收購票據」	指	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向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發行不計息票據
「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名指定人士或受該名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名指定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品牌協議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7 月 2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詞彙

「諮詢服務協議」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與天機於 2021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諮詢服務協議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 2011 年 5 月 17 日的不競爭契據
「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1 年 5 月 17 日訂立的發展協議
「博彩監察協調局」	指	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 (葡文為「Direcção de Inspeção e Coordenação de Jogos」)，為澳門公共行政部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統查局」	指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品牌協議
「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何超瓊女士及本公司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不競爭承諾契據
「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 及 NCE 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訂立的第一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等娛樂場博彩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博彩監察協調局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中介人條例」	指	澳門第 6/2002 號行政條例（經澳門第 27/2009 號行政條例修訂）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指	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集團重組」	指	於 2011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何超瓊女士、Grand Paradise Macau Limited 及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訂立出資及股份發行協議，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以優化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附屬公司之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之上市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內地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會籍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詞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津貼。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 2011 年 5 月 23 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 (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 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 2011 年 6 月 3 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 2010 年 10 月 8 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
「MGM Branding」	指	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何超瓊女士平等地直接或間接共同全資擁有
「美獅美高梅」	指	位於路氹土地的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4 年 6 月 17 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sociedade anónima」），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MGM Growth Properties」	指	MGM Growth Properties L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拉華州公司（股份代號：MGP），為房地產投資基金及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澳門美高梅」	指	集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酒店及娛樂度假村，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MRIH」	指	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NCE」	指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全資擁有
「天機」	指	天機亞太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何超瓊女士間接擁有 50%

詞彙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客房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客房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聯席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購買票據」	指	代表MRIH應付本公司的金額且於上市完成後將以現金支付的票據
「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總額為97.5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於2020年2月21日、2020年4月9日、2020年10月15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包括佣金、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與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6年12月12日訂立的第二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	指	本公司與若干放款人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26日的第二項循環信貸融通，據此，放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循環信貸融通，最後到期日為2024年5月15日，初步總額為23.4億港元，於2020年6月29日增至31.2億港元，並設有增加選擇權，本公司據此可將融通金額增至最多39億港元，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於2020年10月14日、2021年2月24日及2022年2月10日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信德」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42)
「信德集團」	指	信德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澳博」	指	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免費津貼及其他獎勵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轉批給合同」或「轉批給延長合同」	指	澳博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協議，經日期為2019年3月15日的轉批給延長合同延長至2022年6月26日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指	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RIH及NCE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發展協議
「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指	信德及美高梅金殿超濠於2019年12月27日訂立的第三份重續總服務協議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詞彙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或「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